

《臺大山地農場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案》

目 次

- 壹、調查緣起：(依據王○○等人陳訴) 委員自動調查。 -- 1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含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國立臺灣大學。----- 1
- 參、案 由：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峰段○、○○、○○、○○、○○○、○○○、○○○、○○○-○、○○○-○、○○○及○○○地號等土地，自日治時期即由原住民使用，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簡稱臺大山地農場)率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原使用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嗣原使用人依據行政院96年1月12日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請求該農場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仍遭率予否准，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究前揭土地登記予該農場管理之始末經過、複丈測量程序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農場未予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及依據為何？該農場經營目的是否適法及其經營範圍是否與賽德克族傳統領域重疊？衍生相關訴訟案件之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 ----- 1
-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2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45號函，並派調查官陳○○協助調查。 --- 1
- 伍、調查重點： ----- 1

一、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之設置沿革、目的與經營概況，以及日治時期是否位屬「高砂族保留地」之實情。	1
二、	臺灣光復後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辦理經過，以及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未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測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原因。	1
三、	國立臺灣大學於58年間撥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過程，以及其外圍界之劃定依據。	2
四、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於79年至83年間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之過程。	2
五、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於65年至85年間委外種菜情形，及其是否符合農場土地撥用目的與農場設立宗旨。	2
六、	原住民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概況。	2
七、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制度沿革，以及陳訴人申請將渠使用之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遭訴請返還土地之經過。	2
陸、	調查事實：	2
一、	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之經過。	3
二、	日本政府於1937年在「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劃設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以及該農場迄今之經營概況。	4
三、	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未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測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	30
四、	本案臺大山農場早期經營概況及該農場外圍之測量過程。	63
五、	臺灣大學於58年間撥用本案山地農場土地之過程。	67
六、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於79年至83年間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之過程。	71
七、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於65年至85年間委外種菜情形。	81
八、	原住民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情形及原住民高	

○○夫妻遭判刑事件。-----	84
九、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制度沿革及相關原住民就本案 臺大山地農場內部分土地申請增劃編情形。-----	90
十、陳訴人王○○申請將渠使用之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增 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遭訴請返還土地之經過。--	97
十一、本院於108年1月23日召開座談會之經過-----	123
柒、調查意見：-----	132
一、日本政府於1930年霧社事件後，旋於1937年以教學 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 霧社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 」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 臺大山地農場約1,092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 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 地甫經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益見其 劃設動機之可疑；又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 乃至臺灣光復後據以成立之臺灣大學，對於該農場 亦空有農場之名，而多未有實質使用乃至進行農場 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之實，部分土地亦持續由當地 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 於原屬「臺北帝國大學」之上開「大學山地農場」 土地，亦因未獲准留用而不具管理使用權，然原臺 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 地測量定界期間，竟昧於上開事實，而未依行為時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將上開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 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致使當地原住民於後續飽受訟累，甚至夫妻同遭判 刑，確有違失（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住民保留地 業務，業因精省而自88年7月1日起移撥原民會辦理 ），應請行政院本諸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	

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規定意旨，切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 133

二、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本案行政院及內政部忽視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由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背景；復未詳查臺灣大學於34年間成立後，已先於38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即現今面積高達3萬2千餘公頃之臺大實驗林），而難認該校有再撥用1,068.28公頃土地供作該校山地農場使用之需求（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6.87%），卻仍於58年間同意臺灣大學無償撥用，取得該農場土地管理使用權，明顯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當性，洵有疏失；至於職司高等教育及教學研究且學術地位崇高，卻坐擁全臺0.94%土地管理使用權之臺灣大學（性質屬中央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體認上開疏失並本諸謙抑精神，妥予解決該校與原住民族間就本案山地農場土地歸屬之爭議。----- 157

三、臺灣大學缺乏實際用地需求，卻於57年間申撥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作為該校山地農場，已缺乏適法性與正當性；迨撥用後先於65年至85年間將農場部分土地委外種菜收取利益，招致當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嗣又將

農場部分土地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售，非但遭質疑該校假藉學術之名行育苗買賣營利之實，更於106年間發生育苗失誤而賠償新臺幣1,484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核其土地撥用後之使用方式，明顯不符原奉准撥用目的，亦有違該校山地農場設立宗旨，違失之咎甚明。----- 161

四、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土地於82至83年間辦竣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為「翠峰段」後，現經發現與毗鄰東南側已先於早年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之「靜觀段」、「松岡段」之間，存有嚴重之地籍圖地段重疊情形，致引發公私土地地界爭議並影響當地原住民權益，應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與南投縣政府儘速妥處釐正，以消弭爭議。----- 165

五、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總登記後已不敷原住民族發展空間需求，行政院爰於78年間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政策，原民會並訂有「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明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本案陳訴人王○○前以臺大山地農場內翠峰段○○○-○等地號係承受自其父與祖先而持續使用之土地，乃於97年2月間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及原民會審核通過，嗣臺灣大學以該等土地係該校於65年至85年間委託相關人張○○種菜之範圍，自非王君之父、祖所使用等由，而不同意該申請案，惟查該校在相關疑義未確實釐清且原民會亦未正式為否准處分前，即率於98年8月間訴請拆除上物並返還土地，實有待商榷；至於上開訴訟案雖經法院判決王君敗訴確定，惟現經發現翠峰段土地存有明顯地段重疊

問題致已動搖法院判決基礎，業經臺灣大學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允若將暫停執行；另本件增劃編申請案既經申請人出具四鄰證明，嗣亦經上開相關人張○○於臺大山地農場105年4月7日會勘時，表明其種菜位置與本案申請增劃編之土地有別，並有張君簽名確認之會勘紀錄可稽，足見上開臺灣大學之主張非無疑義，從而本案臺灣大學除非有委外種菜範圍之實地測量等確切資料以資佐證，否則允宜本諸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精神，從寬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申請人為較有利之認定；至於本案所衍生機關間之爭執，凸顯上開增劃編相關法令及位階均有待檢討，應請原民會納入研擬中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妥予研處，以消弭爭議。----- 167

六、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乃是對歷史的反省與負責，然土地歸返後之使用亦應兼顧森林保育及國土保安。鑑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多位屬保安林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將來如順利由臺灣大學釋出部分土地並劃歸為原住民保留地，則應請原民會協同農委會及地方機關等各權責機關積極監控及輔導，當地原住民族亦應依法妥善使用土地，力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與國土保安之兼顧與均衡，以消弭外界之疑慮，並藉此樹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之典範。----- 183

捌、處理辦法：----- 185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受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國立臺灣大學。----- 185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185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及賽德克民族議會秘書長W○○○○D○○○（請其轉知族人）。----- 185
- 四、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185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185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185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依據王○○等人陳訴)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含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國立臺灣大學。
- 參、案由：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峰段○○、○○、○○、○○、○○○、○○○、○○○、○○○-○、○○○-○、○○○及○○○地號等土地，自日治時期即由原住民使用，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簡稱臺大山地農場)率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原使用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嗣原使用人依據行政院96年1月12日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請求該農場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仍遭率予否准，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究前揭土地登記予該農場管理之始末經過、複丈測量程序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農場未予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及依據為何？該農場經營目的是否適法及其經營範圍是否與賽德克族傳統領域重疊？衍生相關訴訟案件之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2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45號函，並派調查官陳○○協助調查。
- 伍、調查重點：
- 一、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之設置沿革、目的與經營概況，以及日治時期是否位屬「高砂族保留地」之實情。
 - 二、臺灣光復後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辦理經過，以及原臺

灣省政府民政廳未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測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原因。

三、國立臺灣大學於58年間撥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過程，以及其外圍界之劃定依據。

四、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於79年至83年間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之過程。

五、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於65年至85年間委外種菜情形，及其是否符合農場土地撥用目的與農場設立宗旨。

六、原住民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概況。

七、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制度沿革，以及陳訴人申請將渠使用之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遭訴請返還土地之經過。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向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內政部與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¹；民國（下同）108年1月23日邀集原民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以及本案所涉當地原住民族相關居民、耆老、團體、民意代表等數十人，假仁愛鄉公所召開座談會；同年1月24日赴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至第三場區履勘並聽取簡報；同年3月13日詢問臺灣大學（由羅○○副校長率員到院）、原民會（由汪○○副主委率員到院）、內政部地政司（由王○○副司長率員到院）、內政

¹ 臺灣大學107年3月20日校生農字第1070017611號函、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70027189號函、原民會107年5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70033736號函、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107年5月30日仁戶字第1070000867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7年6月1日埔地二字第1070005223號函、南投縣政府107年6月6日府地測字第1070068614號函、原民會107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070036486號函、臺灣大學107年8月21日校生農字第1070039965號函、原民會107年10月3日原民土字第1070059086號函、原民會107年10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70063354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7年11月9日埔地二字第1070011513號函、林務局107年11月16日林企字第1071668700號函、原民會108年1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80001150號函參照。

部國土測繪中心(由歐○○課長等代表到院)、南投縣政府(由原住民族行政局石○○副局長率員到院)、仁愛鄉公所(由余○○課長等代表到院)及埔里地政事務所(由陳○○股長等代表到院);嗣經臺灣大學於同年3月27日函復補充說明到院²,茲綜整調查事實於下:

一、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之經過:

(一)王○○前向本院陳訴之經過:

- 1、相關人王○○(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原住民)前於101年9月27日以書面陳訴到院略以:渠於97年間就承繼祖先使用之南投縣仁愛鄉翠峰段○○○、○○○-○及○○○-○地號等3筆位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內之土地,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在該申請案尚未核定前,即率予訴請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並於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爰陳請本院制止該校聲請強制執行行為,並協調該校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經本院於101年10月4日以院台業二字第1010706806號函復略以:有關強制執行一節宜請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謀求救濟;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節,宜請先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王○○嗣未向本院續訴)。
- 2、經查閱上該案件所涉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王○○被訴之土地標的包括○○○、○○○之○、○○○、○○○及○○○等地號。
- 3、基上,本案調查之土地標的界定為臺大山地農場及該農場範圍內之仁愛鄉翠峰段○、○○、○○、○○、○○○、○○○、○○○、○○○、○○○-○、○

² 臺灣大學108年3月27日校生農字第1080023296號函參照。

○○-○、○○○、○○○及同地段○○○、○○○、○○○地號等14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

(二)賽德克民族議會秘書長W○○○○ D○○○（手機:0952-0○○○○○，Email:w○○○○○○○@gmail.com）於本院108年1月23日假仁愛鄉公所召開座談會時，親向調查委員提出書面陳情書（陳訴內容詳後述）。

二、日本政府於1937年在「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劃設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以及該農場迄今之經營概況³：

(一)設置過程⁴：

1、據臺灣大學函稱，日本政府於西元（下同）1928年3月在臺北成立「臺北帝國大學」（即臺灣大學之前身）⁵。1935年（昭和10年），該校農經系奧田或教授鑑於學校必須有位於山地的教學研究農場供學生實習與試驗，開發臺灣山地資源，並期導入現代農技，經請當時臺灣總督府允於霧社附近撥用山地千餘公頃應用，嗣奧田或教授囑付助教野村，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⁶上劃定一、二、三農場共三區，總面積為1,240公頃（第一農場面積393公頃、第二農場面積44公頃、第三農場面積

³ 臺灣大學107年3月20日校生農字第1070017611號函及108年3月13日於本院答詢內容參照。

⁴ 臺灣大學107年3月20日校生農字第1070017611號函、107年8月21日校生農字第1070039965號函及臺灣大學57年5月21日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含「撥用公地清冊」及「撥用公地概況」等）、該校農工系（現為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於48年1月15日提出之「霧社山地農場定界測量報告」等資料參照。

⁵ 臺灣大學前身為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西元1928年（昭和3年）。民國34年（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光復，同年11月15日我政府完成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改制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網站，<http://www.ntu.edu.tw/oldchinese/about/history.htm>，瀏覽日期：108年5月7日）。

⁶ 按日本據臺中期於1907-1924年陸續完成「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並由臺灣日日新報社於1923-1924年統一發行初版，在正式出版前，即有「假製版」（應急版）使用於政府機關間內部使用；另於1924-1944年完成臺灣「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以上援引自：1. 郭俊麟、魏德文、鄭安晞、黃清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籍—導讀指引》，2016年4月出版，臺北：原民會，第122至第124頁；2. 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臺北：自行出版，第63頁至第71頁。

803公頃，當時係以求積儀在圖上量得上開面積)。1937年(昭和12年)7月，「臺北帝國大學」獲總督府同意撥用「能高郡番界地」⁷，包括多羅、西寶及立鷹至三角峰、追分一帶共3塊地，計山林1,240公頃，海拔分佈900至2,700公尺。1937年9月11日經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第4116號指令准予使用，成立「大學山地農場」，委交當時「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即「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之前身，下稱臺大實驗林⁸)管理。34年臺灣光復後，臺灣大學接管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⁹，仍繼續並擴大作教學試驗實習使用，惟嗣後並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留用¹⁰。41年5月與44年2月臺灣大學先後派員前往「大學山地農場」調查，並於該校農學院成立「霧社山地農場計畫小組」，由陳○○教授負責規劃山地農場重建工作。48年1月編印「再建計畫」(其附圖如圖A1所示)。於50年9月正式成立並更名

⁷ 南投縣仁愛鄉於日治時期即屬臺中州能高郡之轄區。

⁸ 臺大實驗林簡介(資料來源：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網站，<http://www.exfo.ntu.edu.tw/index.php>，瀏覽日期：108年5月7日)：

(1) 臺大實驗林前身為日治時期之「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設立於西元1904年(民國前8年)。臺灣光復後，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嗣於民國35年7月改組為第一模範林場，為期兩年，旋即歸併於當時臺灣省農林處林務局嘉義山林管理所，繼又改併入臺中山林管理所，38年經臺灣省政府同意，先後以參捌漁府綠技字第19040號代電暨參捌巴感府綠技字第31542號代電將「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林地撥交臺灣大學，該校爰依其組織規程第25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嗣經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2) 臺大實驗林位於臺灣中心，行政區劃屬南投縣，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為陳有蘭溪為界，西境以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之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總計為32,770.28公頃；其地勢為北低南高之走向，最低處為濁水溪南岸之桂子頭，海拔220公尺，最高點為南端境界線上之玉山山頂，海拔3,952公尺，高低差達3,732公尺。

⁹ 臺灣大學影附「中華民國34年11月15日臺北帝國大學本部第2號移交清冊」供參(內含「七號農場」之「臺中州能高郡蕃地櫻社假一番地外三筆土地」)。

¹⁰ 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於108年3月13日到院應詢時改稱：「我們有依法申請留用。在45年的勘界報告中，當時那有面積不符情形，原要辦理總登記，惟因無財源，故未辦登記。俟以未登記土地辦理撥用。」再據內政部相關人員於該次詢問時表示：「臺大有要辦理申請留用，惟久未核復」。

為「霧社山地農場再建計畫」，開始經營¹¹，並由該校實驗林每年支應日常經費，但因條件不足，經營難以為繼。55年仍歸交該校實驗林代管。

¹¹ 據臺灣大學農學院於54年11月24日提出之「霧社山地農場概況」所載，該校接管本案農場土地後，並未經營，迄41年及45年，該校始進行調查。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
霧社山地農場位置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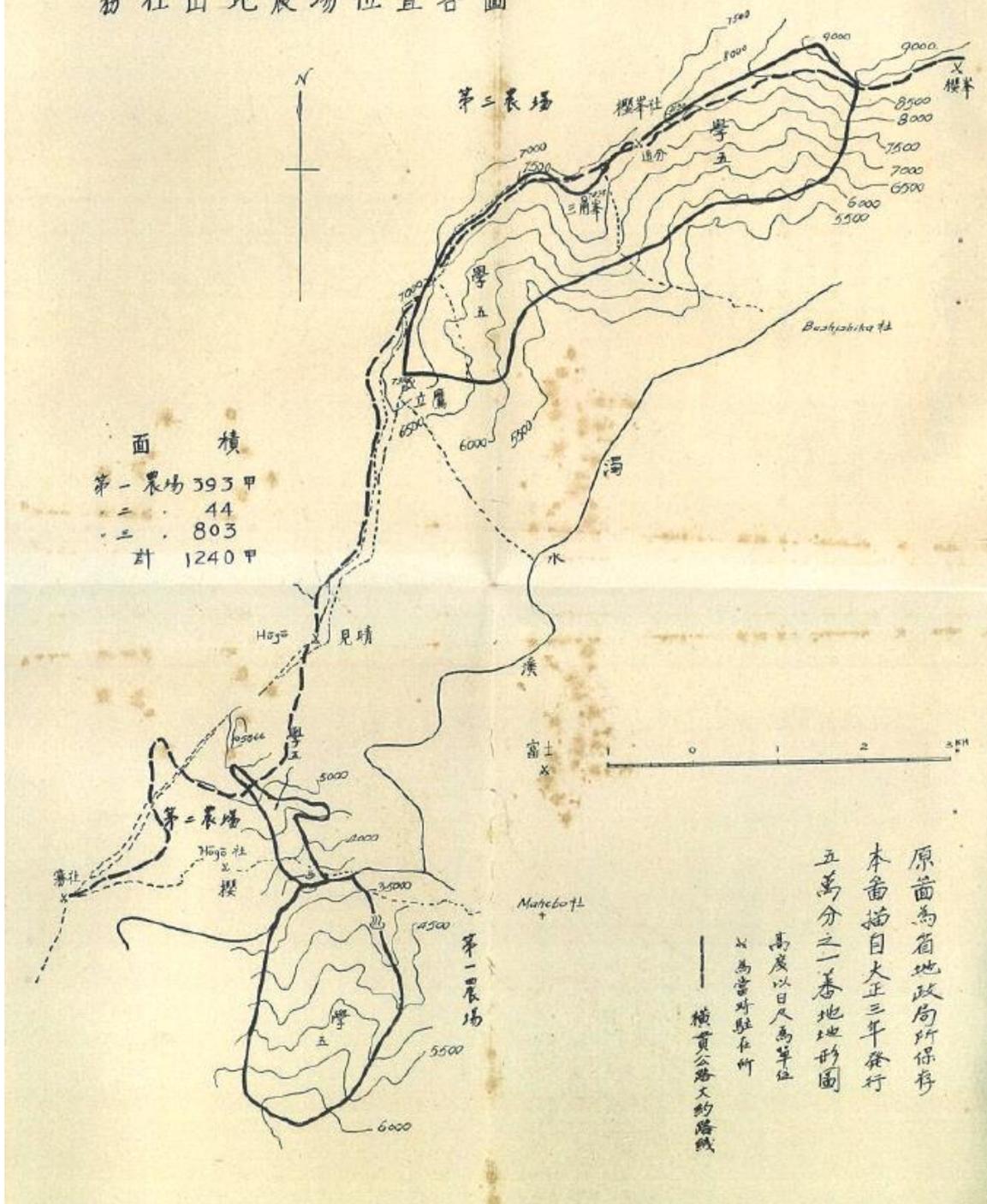


圖 A1 48年1月「霧社山地農場」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農學院48年1月編印「霧社山地農場再建計畫」)

2、57年，臺灣大學向臺灣省政府申請將上開農場留用做教學試驗用地（撥用前經測量後之面積為1,068.28公頃），58年完成撥用第一農場面積399.75公頃、第二農場面積45.09公頃、第三農場面積623.44公頃，總面積1068.28公頃。63年將農場本部自春陽移至梅峰，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又農場係專為教學研究目的而設，76年再度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91年農學院改制，復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由該校生農學院管理，從事教學研究、有機農業示範經營、生態解說教育等工作或社會服務迄今。

(二)設置宗旨：

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規定如下：

- 1、第2條：「本場以配合本校各有關學系(所)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之實施，提供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為宗旨。同時進行環境及生態教育，對山地農業進行永續示範經營。」
- 2、第11條：「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一、教學研究組：
(一)協助辦理教學實習。(二)協助辦理講習及研討會。(三)協助辦理農民團體之觀摩推廣活動。(四)建立植物標本園與種源庫，進行作物品種之收集、保存與生長習性、利用價值之觀察與研究。(五)建立育種圃，進行作物育種。(六)記錄氣象資料。(七)建立作物坡地栽培示範園。(八)建立健康無病毒種苗繁殖體系，進行作物優良種苗的繁殖與推廣。(九)進行坡地農業水土保持、土壤保育與一貫機械化、自動化作業與設施化栽培的試驗

與研究。(十)進行各項作物病毒蟲害的防治與營養改良的試驗與研究。(十一)林木引進及培育，造林與林相改良之試驗與研究。(十二)各項農產品收穫後處理與加工的試驗與研究。(十三)其他與教學研究有關的事宜。二、經營組：(一)土地利用規劃之擬定與實施。(二)各類作物之生產規劃與執行。(三)地形改造與農地土壤改良之規劃與實施。(四)林相改良、林木撫育與森林砍伐預定案之編製與實施。(五)各項與生產有關的設施興建規劃與實施。(六)農產品之收穫後處理與加工。(七)配合教學研究、提供用地、材料，並依據需要負責一般性之維護管理。(八)其他與本場生產建設有關事項。三、管理組：(一)有關文書事項(二)現金、有價證券及財產出納保管之登記事項。(三)有關物品採購、保管登記事項。(四)技工、工友、機械、車輛之管理事項。(五)房舍、器物、水源、電力、境界林木、碑石之維護管理。(六)辦理產品銷售。(七)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務。」

(三)組織編制：

截至107年3月10日，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人員合計77人(含24位原住民，占31%)，其中由該校教授兼任場長1人、副場長1人、教學研究組組長1人，專任職員12人，技工、工友8人，約用人員49人，臨時人員5人。

(四)地理位置、面積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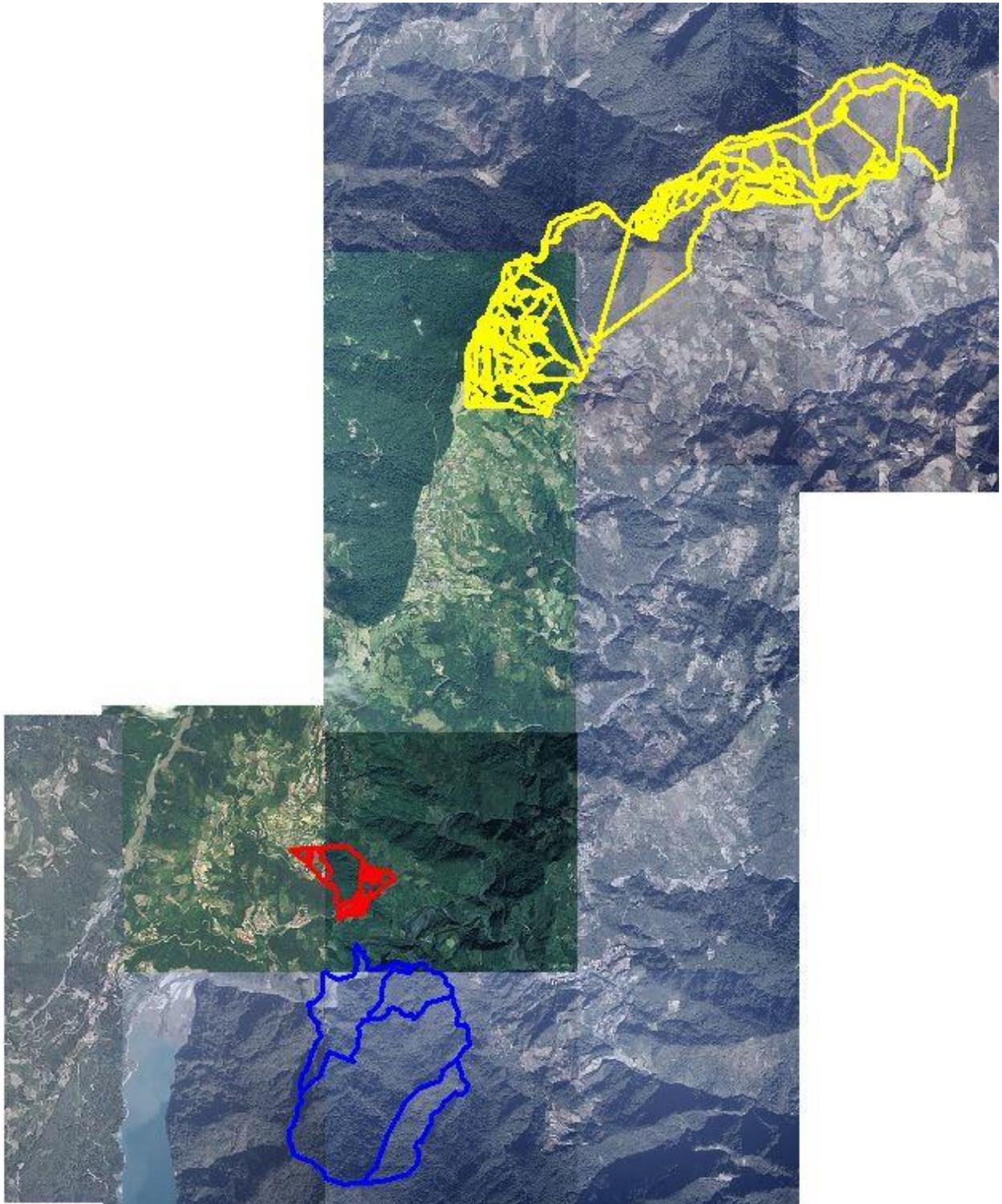
臺大山地農場位在南投縣仁愛鄉之濁水溪上游，面積1,092公頃(共271筆土地)，分有3區(如圖A2及圖A3所示)，除翠峰分場部分土地經劃為「翠峰風景特定區」，屬於都市計畫內土地外，餘皆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土地使用地類別為：

農牧、林業、交通、丙種建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茲分述如下：

- 1、**多羅灣分場（即第一農場，位於武令段土地）**：位於濁水溪南岸霧社水庫旁，面積約384公頃，海拔900~1,800公尺，北向坡，平均坡度25°。主要為闊葉林區，林相保育良好，為保護水庫安全，迄無開發。
- 2、**春陽分場（即第二農場，位於春陽段土地）**：在濁水溪北岸，仁愛鄉春陽村¹²，台14線約83.5公里處，與多羅灣區相望，面積約44公頃，海拔1,260~1,600公尺。民國59年之前，山地農場原設場本部在此，嗣後場本部移駐梅峰，本區開闢平台耕地10公頃，培育菜苗與栽培蔬菜，其餘均為人工造林地。
- 3、**梅峰本場（即第三農場，含翠峰分場，位於翠峰段土地）**：位於仁愛鄉大同村台14甲線14.5公里處，居合歡山支脈稜線，由立鷹向東北經梅峰、三角峰、翠峰以迄鳶峰，海拔1,700~2,700公尺，面積約664公頃，場本部占地約40公頃，其餘為闊葉林帶或草生地。翠峰至鳶峰主要為草生地植相，山稜有紅毛杜鵑。海拔2,700公尺之鳶峰，為臺灣鐵杉之重要棲地。該基地年均溫為15°C，平均年雨量3,000公厘，屬典型溫帶氣候型態。

（五）臺大山地農場轄管土地（春陽、武令及翠峰段）均位於霧社水庫集水區內。

¹² 春陽村位於霧社東方約3公里地，濁水溪右岸，海拔1,200公尺，春陽原名Gungu，因其地形彎曲，似動物尾部而得名；日劇初期稱荷戈（Gungu），原為賽德克德奇塔雅族人的部落，霧社事件之後，因盛產櫻花，改名櫻社（Sakura），台灣光復後再度易名春陽。霧社事件後，荷戈社人被遷至清流（資料來源：仁愛鄉公所網站，<http://www.renai.gov.tw/pg.asp?theme=28&model=view&view=1077>，瀏覽日期：108年4月24日）。



圖A2 臺大山地農場地理位置之衛星影像與地籍圖套繪圖
(黃色：梅峰本場；紅色：春陽分場；藍色：多羅灣分場)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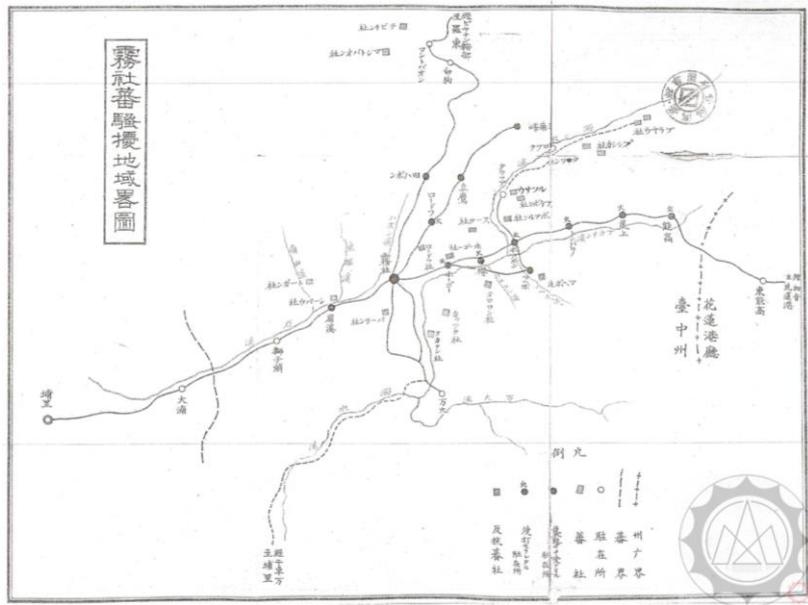
圖A3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衛星影像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套繪圖
(水藍色實線：梅峰本場、春陽分場及多羅灣分場之範圍；淡紅色斜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六)臺大山地農場與霧社事件之地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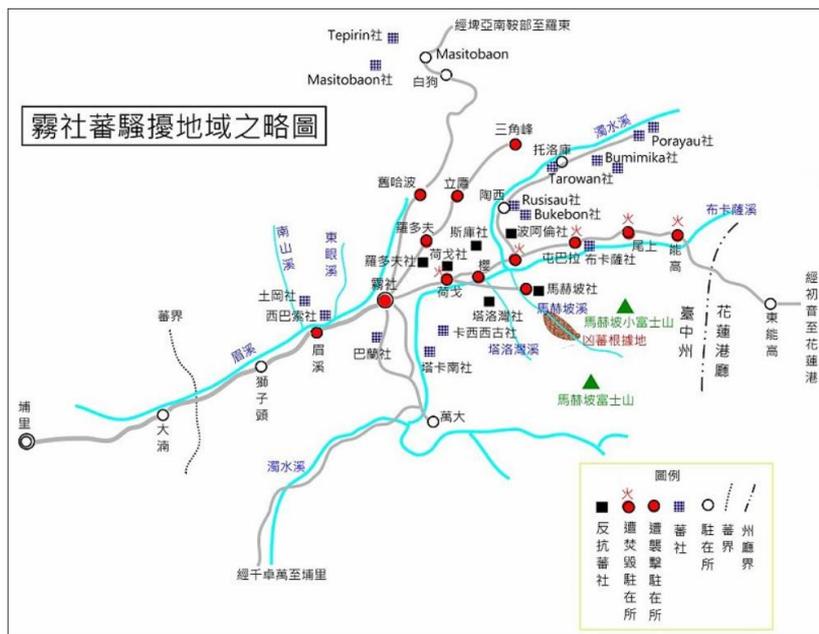
- 1、1930年10月27日，日治時期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分室管區11個原住民部落中的6個部落(一說為8個部落)為了反抗日本政府之暴政，由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率領各部落起事抗日，爆發霧社事件，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後，許多抗日族人被日人誘捕，計561名拘留於「羅多夫Drodux保護蕃收容所」(今仁愛國中址)，及「西寶Sipo保護蕃收容所」(今春陽第四班一帶)。日人以嚴密警力對拘留的族人予以監管。族人因夫離子散、人倫破碎，極度悲觀而自縊者時常發生。亦有長期奔馳山林對抗日人的族人，因營養失調而病死於收容所內。從收容所逃脫的族人不是被槍殺，就是被送往霧社分室施以嚴罰。名為「保護蕃」收容所，事實上是集中營，日夜監控¹³。
- 2、1931年4月25日，被收容於「保護蕃收容所」之劫後餘生原住民遭受親日之其他原住民族群(即日本政府所稱「友蕃」)襲擊，再度造重大傷亡，事件後，倖存原住民被遷往現為清流部落之川中島(圖A4至A6參照)¹⁴。

¹³ 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http://www.nmns.edu.tw/public/exhibit/2011/seediq-bale/event.htm/shelters.htm>。

¹⁴ 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年，第29頁至第32頁；李西勳，〈洪敏麟教授「霧社事件80年回顧」演講紀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68期，99年12月17日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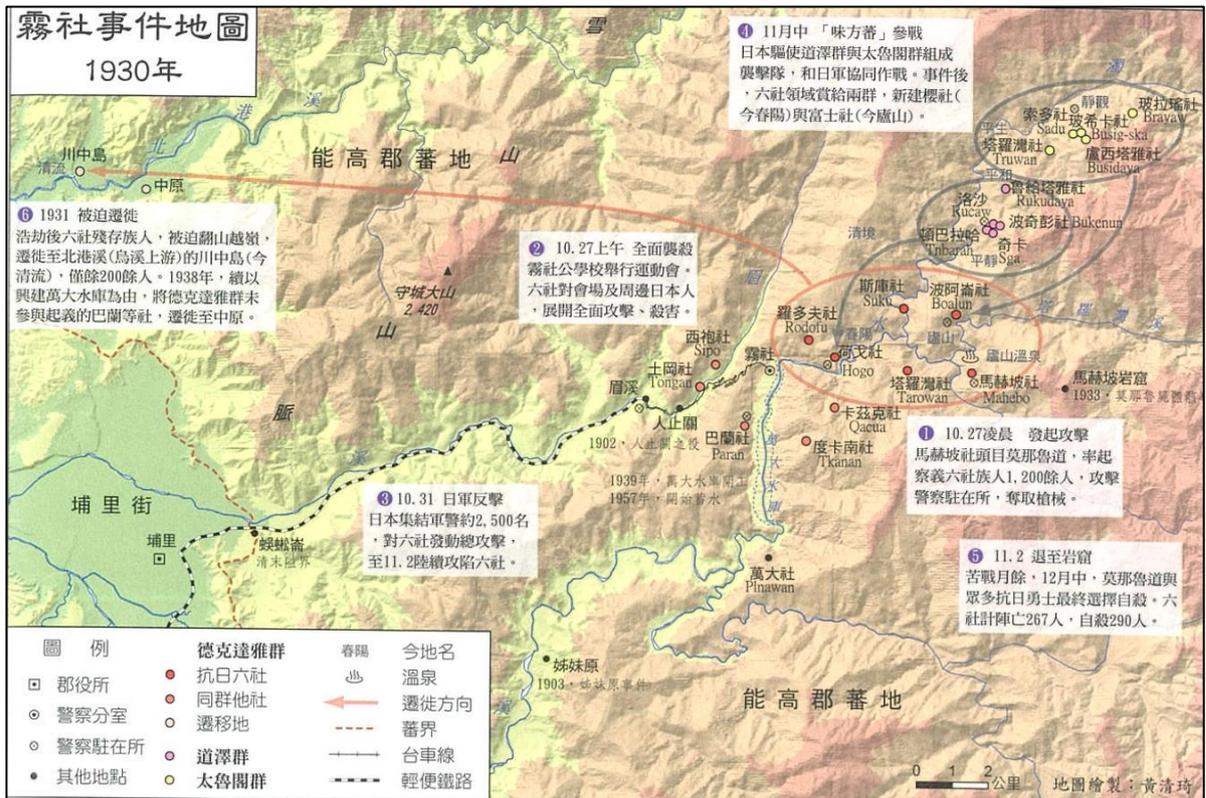
圖A4 霧社事件地圖（一）¹⁵



圖A5 霧社事件地圖（二）¹⁶

¹⁵ 資料來源：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霧社蕃騷擾地域略圖－能高沿線駐在所焚毀」。此圖為1930年（昭和5年）霧社事件時，抗日部落與遭攻擊駐在所位置分布圖，能高越嶺道西段駐在所，在霧社事件都遭到抗日部落的攻擊而焚毀，原測繪時間為1931年（昭和6年）。（http://dore.tacp.gov.tw/tacp/pingpu/result_sq.php，瀏覽日期：108年4月23日）。

¹⁶ 資料來源：google圖書搜尋－海老原興著，黃育智譯，霧社討伐寫真帖：1930年霧社事件戰地寫真集（<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2KdFDwAAQBAJ&pg=PT1&lpg=PT1&dq=%E9%9C%A7%E7%A4%BE%E8%A8%E4%BC%90%E5%AF%AB%E7%9C%9F%E5%B8%96&source=bl&ots=CBpFHdOOHj&sig=ACfU3U2E-YzbljaHlmqC6YGH8NofWNZPqg&hl=zh-TW&sa=X&ved=2ahUKEwj-9tOi2eXhAhUJgbwKHfzZDDo4ChDoATAFegQICRAB#v=one>）。



圖A6 霧社事件地圖 (三)¹⁷

(七)近年來經營概況：

1、農場實際使用面積：

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指稱，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三處農場範圍目前實際經營使用情形：第一農場（多羅灣農場）面積約384公頃，經營使用面積比率為0%（現況為原始林）；第二農場（春陽分場）面積約45公頃，經營使用面積比率為16.45%；第三農場（梅峰農場）面積約664公頃，經營使用面積比率為10.68%，平均使用率僅6.87%（如圖A7至圖A9與表1至表3所示）。又稱，本案臺大山地農場雖只使用不到10%，但其餘部分具

page&q=%E9%9C%A7%E7%A4BE%E8%A88E%E4%BC%90%E5%AF%AB%E7%9C%9F%E5%B8%96&f=false，瀏覽日期：108年4月23日）。

¹⁷ 資料來源：黃驗、黃裕元及黃清琦，《臺灣歷史地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第103頁。

有生態及試驗性質之功能，不能只看開墾面積等語。

2、農場委外經營概況：

詢據國立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山地農場第一至第三農場中，除第三農場內之翠峰分場有委託經營外，餘均未有委託經營情事。翠峰分場委託經營廠商為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主要為遊客旅遊服務諮詢為主，委外範圍如圖A10所示，經營概況、營收情形、委外面積如表4所示。



圖A7 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土地使用情形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表1 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土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用途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原始林	383.51763	100

小計	383.51763	100
----	-----------	-----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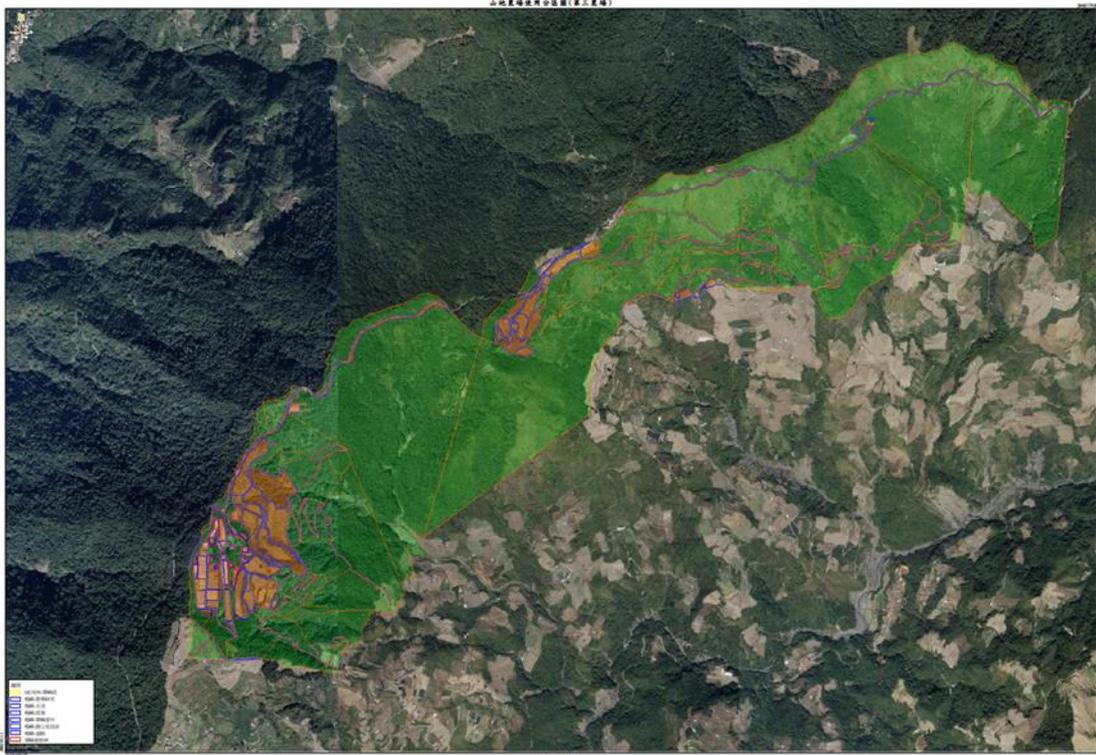
圖A8 臺大山地農場第二農場土地使用情形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表2 臺大山地農場第二場土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用途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辦公室宿舍	0.4522	1.03
經營(蔬菜苗圃)	3.925634	8.86
教研	2.476534	5.59
水池	0.140746	0.32
道路	0.287217	0.65
小計	7.282318	16.45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9 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土地使用情形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表3 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土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用途	面積 (公頃)	比率%
辦公室宿舍	1.252786	0.20
經營	10.59826	1.68
教研	33.52002	5.30
水池	0.5375188	0.09
道路	17.6679	2.79
翠峰委外	3.908771	0.62
小計	67.48514	10.68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10 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委外經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表4 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委外經營狀況彙整表

委託廠商	經營概況	營收情形	委託面積 (平方公尺)		比率 (%)	備註																	
104/01/14~ 114/01/13 ROT 予○○旅館 顧問有限公司	1. 主事業於 107/1 1/13 正式營運， 提供遊客諮詢、 公廁、販售農特 產品、特色美食 等服務，並提供 停車空間供民 眾使用。 2. 本案定期招開 履約管理會議 追蹤進度。附屬 事業露營區，業 者刻正向南投 縣政府申請都 市計畫多目標 使用案。	營運金： 104-105 年每年 5 萬。106- 113 年每 年 50 萬 。	分區	面積	0.62	整 建 期 104- 105 年 2 年。																	
			主建物	328			道班房	72	停一	3758	停二	10302	停三	3046	停四	2116	道路	1400	停四聯	約	絡道及	5000	其與公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3、近年來預決算概況：

據臺灣大學表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近5年來經費自籌比率平均高達84%。收支盈餘為災害緊急搶救(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復原重建及其他應變措施準備金，與教學研究、生態種源復育等業務推動基金(如表5所示)。

表5 臺大山地農場近5年收支預決算表

單位:元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項 目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收 入	政府補助 教學研究 收入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21,933,000
	自籌收入	80,730,000	78,485,543	77,360,000	76,434,854	87,260,000	74,672,509	90,260,000	82,329,518	86,170,000	75,950,769
	合計	102,663,000	100,418,543	99,293,000	98,367,854	109,193,000	96,605,509	112,193,000	104,262,518	108,103,000	97,883,769
支 出		96,064,000	89,784,003	94,088,000	85,981,368	101,506,000	95,858,456	104,121,000	105,145,640	99,061,000	87,330,935
餘 絀		6,599,000	10,634,540	5,205,000	12,386,486	7,687,000	747,053	8,072,000	-883,122	9,042,000	10,552,834
自 籌 比 率			87.4%		88.9%		77.9%		78.3%		87.0%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註：自籌比率=自籌收入決算/支出決算×100%。

4、培育蔬菜苗銷售情形：

(1) 據臺灣大學表示：

- 〈1〉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第二農場(即春陽分場)育苗對外銷售以蔬菜苗為主，無果樹、花卉苗販售。所育蔬菜苗以提供教學、學生實習及試驗與研究為主；然因育苗技術及品質優良，基於在地農民種植需求及敦親睦鄰與輔導山地農業，方對外接受農民訂購菜苗，而有播育買賣交易之情形。以最近幾年購買該場蔬菜苗農民人數為例，仁愛鄉當地原住民，即超過6成之多。106年購買人數253人，仁愛鄉原住民有158人，其他95人。107年購買人數132人，仁愛鄉原住民有81人，其他51人。
- 〈2〉 交易規範：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春陽分場生產蔬菜苗標準作業流程」及「蔬菜苗訂貨單」規範之權利義務，經買賣雙方簽認，進行交易。
- 〈3〉 育苗預決算科目：育苗收入與支出皆依規定納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送立法院審議後辦理(如表6所示)。育苗支出主要係為支付春陽分場人事成本、教學研究、設備購置與維護、農業資材、種子、水、電、油及耗材等支出。收入為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支出為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
- 〈4〉 適法性：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11條第1項(八)建立健康無病毒種苗繁殖體系，進行作物優良種苗的繁殖與推廣等規定辦理育

苗銷售¹⁸。

〈5〉106年育錯菜苗事件始末：

《1》106年當地仁愛鄉農民向該農場指定購買「鑫豐」甘藍菜苗，為提供當地農民栽種需求，該農場爰向「鑫豐」甘藍種子供應商「○○農產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採購「鑫豐」甘藍種子播育。

《2》106年7月15日接獲農民高○○反應，稱其106年5月31日所購之「鑫豐」甘藍菜苗，似非正確「鑫豐」甘藍品種。該農場獲知後，立即聯繫「○○公司」，於106年7月17日會同該公司代表蔡○○先生至高○○耕種地會勘。「○○公司」代表蔡○○先生於會勘後表示係「鑫豐」甘藍品種無誤。

《3》惟後續仍有農民反應與之前種植之「鑫豐」甘藍品種性狀不同，該農場106年7月27日再度偕同「○○公司」至相關農戶耕種地現勘，此時菜苗已長大，經「○○公司」蔡○○先生判斷外形確實有別。

《4》自此，該農場即與購買「鑫豐」甘藍苗之農民聯繫，並至其栽種地現地勘查，紀錄受損情形，並積極與受損農民商討補償事宜。

《5》106年8月7日第1次協調會議，農民要求每株苗補償新臺幣（下同）30元，該農場希望農民列出計算方式，作為補償依據，並約定106年8月14日再開協調會。

¹⁸ 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一、教學研究組：……（八）建立健康無病毒種苗繁殖體系，進行作物優良種苗的繁殖與推廣……。」

- 《6》106年8月14日第2次協調會議，農民仍要求每株苗補償30元，但未提出計算方式。致欠缺合理計價方式，無所依循，故另擇106年8月17日再開協調會。
- 《7》106年8月17日第3次協調會議，該農場根據中高海拔夏作甘藍，慣行栽培管理方法，參酌栽種甘藍之各項成本，計算出每株栽種成本約12.1~14.4元，平均約13.3元，並考量市場賠償機制（一般育苗商僅補償苗錢）、農民經濟營生及該農場社會責任等因素，提出每株補償15元。
- 《8》此金額經全體參加協調會之農民決議，同意接受每株補償15元，至此，定紛止爭，達成和解。總計補償金額1,484萬9,925元，經費係由該農場營運資金自籌支應。
- (2) 經本院108年1月24日履勘現場發現，臺大山地農場確有育苗對外銷售營利情形（圖A 11參照），嗣經本院108年3月13日詢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因農場無經費，須自負盈虧」、「農民訂購，並指定菜苗種類與品種，完全應民眾要求。」、「民國87及88年，農場經營有大轉變，因當初萬大水庫有通知農場，說農場之栽培經營威脅水庫經營，經研究後，乃轉型為生態保育之經營型態。至於育苗部分，我（指受詢者）前年接任後，也很矛盾，因苗有若干部分是以較低價給提供給原住民，故到現在還有育苗經營，但有帶有研究性質，將來也有國際合作，將來成功後，還可服務原住民。」



圖A11 臺大山地農場第二農場接受農民委託培育蔬菜種苗照片
 (資料來源：本院於108年1月24日履勘時拍攝)

表6 臺大山地農場第二農場近5年收支決算表

單位:元

年度	育苗收入(1)	支出(2)	餘絀(3=1-2)	備註
103	11,930,173	11,804,889	125,284	
104	9,671,798	9,378,927	292,871	
105	11,852,848	11,516,603	336,245	
106	15,563,482	25,912,523	-10,349,041	種苗補償款支出 14,849,925 元
107	11,787,108	11,441,463	345,645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5、臺灣大學對農場農作之綜合說明：

- (1) 梅峰區之場本部約40公頃，栽培花卉、蔬菜、果樹及茶葉。花卉、蔬菜栽培面積共約1.81公頃，其中1.31公頃為設施栽培，0.5公頃為露天栽培。花卉以可周年生產之百合水仙為主，其

餘為少量之葉牡丹、陸蓮、白頭翁及香冠柏，年產量平均共約52,400把。蔬菜以菠菜及高麗菜為大宗，其他包括青椒、小白菜、馬鈴薯、青蘿美、青江菜、甜菜根等，共約20至30種，年產量平均共約3,100公斤。果樹栽培以蘋果、水蜜桃為主，蘋果、水蜜桃栽培面積各約1.25與1公頃，蘋果果樹約有1,700株，年產量平均約17,000公斤，水蜜桃果樹約有990株，年產量平均約4,500公斤；另有少量李子生產。

- (2) 茶葉分別於翠峰栽培約0.5公頃、梅峰約0.6公頃，目前僅翠峰採收，年產量約1,300臺斤；梅峰新植之茶樹尚未能採收。
- (3) 擴大有機驗證面積：山地農場於98年起開始進行蔬菜有機栽培試驗，並於101年11月正式向「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The MO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Nature Ecology)」申請1.4公頃花卉及蔬菜有機驗證，經2年轉型期之後，已於103年12月正式取得有機驗證。104年新增有機驗證面積1公頃，包括花卉與蔬菜共0.4公頃與梅峰茶園0.6公頃。106年新增蘋果有機驗證面積0.25公頃。目前已驗證之總面積為2.812公頃，其餘果樹及翠峰茶園目前以安全用藥與合理化施肥栽培管理，未來規劃將逐年進行有機栽培試驗並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
- (4) 春陽區耕地共10公頃，培育菜苗0.6公頃，栽培番茄0.13公頃、觀賞植物0.1公頃，於溪堡種植葉菜類與夏南瓜共0.3公頃，於壽亭種植蔬菜與栗子南瓜共0.5公頃，並導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開發之「蔬菜育苗智慧化生產

管理系統」，減少人力支出，提升行政效率。

6、臺灣大學就101~106年間辦理教學工作及對外服務績效之說明：

(1) 校內外課程與實習人次如下表7所示：

表7 臺大山地農場歷年校內外課程與實習人次統計表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參加學生 (人日次)	2,452	2,073	2,595	2,047	2,968	2,734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 (2) 每年寒暑假辦理該校園藝暨景觀學系「園場操作與經營」課程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田園生活體驗」與「現代農業體驗」通識課程，內容包括：溫帶果樹、蔬菜及花卉栽培管理，景觀植栽規劃設計及香草植物或多肉植物應用等。
- (3) 每年暑假該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辦理暑期國際學術交流課程「臺灣生物、農業與文化多樣性」，山地農場為上課地點之一，國際學生來場瞭解農場環境教育、賽德克族文化及蔬菜有機堆肥製作等。
- (4) 每年寒假該校大氣科學系林博雄教授來場辦理「臺大山地農場微氣候之比較及教學示範課程」，指導學生瞭解氣象設備及資料傳輸、觀測農場微氣候變化。
- (5)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學生職場體驗計畫」，合作學校為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園藝科，學生來場實習內容包括園藝作物栽培管理、有機栽培實務及香草植物應用等。
- (6) 山地農場實習體驗計畫：於每年寒暑假辦理全

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來場體驗實習，目前每年暑假提供15位名額、寒假提供10位名額，實習分組包括「溫帶花蔬果樹栽培」、「景觀植栽維護」、「環境教育」、「餐飲旅宿」等多樣性實習內容，並於每週三上午安排共同體驗課程，包括臺灣一葉蘭、溫帶花卉、環境教育等內容，增加同學跨領域學習。

(7) 試驗研究工作：

臺灣大學提供2012年至2017年間歷年研究計畫列表供參（略）。

(8) 101~106年間辦理之服務工作與績效：

〈1〉環境教育活動及參與人次如下表8所示：

表8 臺大山地農場歷年活動項目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活動項目/人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計
梅峰山中講座	436	356	489	439	306	254	2,280
春之饗宴	47,518	38,172	40,402	31,905	22,262	18,607	198,866
在地蔬食	1,909	9,485	9,217	6,418	7,913	6,747	41,689
蘋芬秋色	2,434	2,647	2,942	3,293	3,870	4,691	19,877
自然生態體驗營	19,887	19,219	20,212	18,112	21,067	18,064	116,561
總計							379,273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2〉梅峰山中講座：每年辦理10~12場，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來場演講，提供鄰近機關學校及社區民眾研習機會。

〈3〉春之饗宴活動：每年3月中下旬，正逢百花盛開季節，舉辦一年一度「春之饗宴」活動，透過自導式遊園方式，融入適地適種與在地保育的環境教育觀念，以貼近臺灣的高山人文與生態，邀請民眾參與深度知性之旅。

- 〈4〉在地蔬食活動：每年夏日時節，配合山地農場特色蔬果，以「吃在地，吃當季」的低碳概念，提供採果、採菜體驗，包含水蜜桃、李子、蘋果及菠菜、甘藍、萵苣等葉菜，將農場景觀花卉、生機農業產品成果與民眾分享，推廣高冷地園藝景觀特色。
- 〈5〉蘋芬秋色活動：山地農場秋季盛產的蘋果是地處亞熱帶地區的臺灣難以見到溫帶水果，透過採果體驗及全程導覽解說，介紹如何採摘蘋果外，也帶領學員認識「食物里程」觀念，了解產地到餐桌的連結。
- 〈6〉自然生態體驗營：以小團體方式，透過解說及實際體驗，涵蓋森林探索、賞鳥、夜間觀察、主題演講及園區導覽等活動，瞭解臺灣中海拔山區的自然景觀及特有動植物，特色植物如臺灣粗榧、霧社山櫻及臺灣一葉蘭等，臺灣特有鳥種如冠羽畫鷗、黃痔藪鷗及白耳畫鷗，經由解說互動及深度接觸的生命經驗，發現自然的美麗與奧妙、認同自身所處環境，進而理解自然界中生命與生命的互相連結，引導學員感受大自然之美，並學習如何尊重自然。營隊活動分為：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育類，有「森林GOGO」、「合歡山行」、「山裡的比荷」；永續生活及農業體驗類，有「綠野仙蹤」、「山田野趣」；在地文化保存的「春陽巴萊」，以及專案活動如「教師體驗學習營」、「環教場域認證經驗分享」。
- 〈7〉每年免費辦理「到校服務」活動，山地農場解說員至鄰近國小，提供在地學童認識週遭生活環境中各類環境教育議題，從小培植環

保觀念，寓教於樂。

〈8〉其他事項：如當地原住民族服務及合作事項等（略）。

三、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未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測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

（一）日治時期原住民保留地劃設情形與沿革：

- 1、原住民專屬空間之劃設，可溯至清代。康熙 22 年（1683 年），清政府收臺灣為領土，官府認為部落周邊之旱地及獵場，主權應屬平埔族所有，並勒石為界，實施「番地保護政策」。雍正 5 年（1727 年），御史尹泰上「臺灣田糧利弊疏」，劃定民番之界域，大社給 500 甲，中社 400 甲，小社 300 甲，作為土番耕種、狩獵之處，防止熟番因漢人侵入而失去產業，退到山地，變成生番，即為原住民保留地起源。
- 2、日治初期，屬原住民使用之山地約 1,633,930 甲（約 1,584,912 公頃），占全臺總面積 3,703,983 甲之 44.1%¹⁹，嗣臺灣總督府為開發山地資源，先將原住民族生息攸關之「山地」宣告為官有²⁰，並於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實施「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將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
- 3、1935 年 6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34 號公布的戶口調查規定，將所謂「生蕃」改稱為「高砂族」

¹⁹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 年 10 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 324 頁。所稱「山地」之定義，係採台灣總督府之決議：「依從來經於山地附近之漢人慣稱為山地之地區」。

²⁰ 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11 月以律令第 26 號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第 1 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據此，原住民生息攸關之「蕃地」被宣告為官有。

4、據學者顏愛靜教授²²之研究²³：

- (1) 日治大正14年（1925年）由總督府殖產局進行15年的「森林計劃事業」，並於昭和3年（西元1928年）訂頒「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國有山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另參照圖A12）。依據昭和13年（1938年）10月總督府殖產局第3523號文「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特別將「森林計畫事業規程」（1928年）中的官有林野區分調查所劃定出來的「準要存置林野」（即「蕃人所要地」），特稱為「高砂族保留地」（依每人用地需求計算出「未歸化原住民需要之高砂族保留地」²⁴。依上述，日治初期，日本政府認定屬於未歸化原住民生存活動的領域大約有1,664,068.9甲，但在昭和3年（1928年）總督府劃設「準要存置林野」，計算未歸化原住民需要之「高砂族保留地」，原住民的地權領域已大量流失。
- (2) 高砂族保留地劃設後，經日本第58回帝國會議通過「番地開發調查事業」，其中一項即為「蕃人所要地調查」，該計畫分三階段辦理（1930年~1934年、1935年~1937年、1938年至1939年）。

²¹ 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年，第16頁至第17頁。

²² 學者顏愛靜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²³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4頁至第325頁。

²⁴ 依「森林計劃事業規程」（西元1928年）第8條規定，「準要存置林野」之劃定標準，包括：1. 因軍事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必要保留為官有者，2. 因未歸化原住民生活上需要保留者，3. 因「理蕃」上為獎勵未歸化原住民移居需要特別保留者，4. 上述原因以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準要存置林野」土地劃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之場域，此後又於昭和5年至昭和14年（1930至1934年間）進行「蕃人所要地」調查（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5頁至第329頁）。

- (3) 繼「蕃人所要地調查」後，昭和11年（1936年）至昭和14年間，又進行「山地開發現狀調查」，其目的在檢討準要存置林野，移供栽植企業地域，或招徠日本內地移民，而非為保障原住民之生活，其目的與「蕃人所要地調查」不同。
- (4) 在「蕃人所要地調查」、「山地開發現狀調查」完成後，總督府重新調整各地的配置保留地。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做成之「高砂族所要地調查書」資料，經過總督府調查後，總計原住民生活需求之保留地面積達277,314公頃，平均每戶12.8甲，平均每人2.3甲，仍低於森林事業計畫計算保留地面積之標準（每人3陌為限，合約3.093甲）。

5、據學者吳密察教授²⁵之研究²⁶：

- (1) 臺灣總督府於平地地區的「土地調查事業」結束之後，在明治43年度（1910年）～大正3年度（1914年）進行林野的官有、民有區分，接著在大正4年度（1915年）～大正14年度（1925年）進行官有林野整理，然後自大正14（1925）年度起進行森林計畫。
- (2) 昭和5年（1930年）9月9日，總督府總務長官，以通達向地方長官指示「蕃地開發調查實施要綱」、「調查項目」、「調查表樣式」，進行「蕃地開發調查」計畫，其中「蕃地開發調查實施要綱」規定：

〈1〉第11條：蕃人所要地調查，以總督府警務局

²⁵ 吳密察教授現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歷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首任館長、國立臺灣文學館籌備處兼代主任、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任、國史館館長。

²⁶ 吳密察，〈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原住民族文獻第32期（2017年6月）。

職員執行之。

〈2〉第 14 條：蕃人所要地調查，根據一調查區域內蕃人之戶數、人口、生活狀態，算定所要地行之；因土地之狀況等情況，難於一調查區域內覓得蕃人所要地時，考慮蕃人能否移住等狀況，得調查其他調查區，查定不足之所要地。

〈3〉第 15 條：本調查大凡依下列順序行之：

《1》蕃地為國有林野者，在國有林野區分調查被決定為準要存置林野之地域。

《2》前項以外蕃地內之國有林野及普通行政區域內之國有林野。

(3) 從「調查主旨」、「實施方法要綱」可以知道此次調查事業的目的，在調查原住民的現有狀態（蕃人調查）及維持原住民生活所需的土地（蕃人所要地調查）。

(4) 昭和 6 年（1931 年）1 月 20 日至 22 日間，總督府召開州蕃課長會議。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商討「蕃地開發調查」的諸般事務。此會議確認了先前擬定的「實施方法要綱」中的基本原則，確定了「蕃地開發調查」區分為關於蕃人的蕃人調查和關於土地的蕃人所要地調查。蕃人調查，在調查蕃人的現有狀態；蕃人所要地調查，在調查安定蕃人生活所需的土地。

(5) 蕃人所要地調查，由總督府職員直接為之，以郡、支廳轄內的蕃地為一調查區，全島共分成 23 個調查區，依每調查區內蕃人之戶數、人口、生活狀態，分別決定預估所要地：如因土地之狀態等原因，難以在該調查區內獲得預估所要

地時，衡量蕃人能否移住的狀況，在其他調查區預估其不足之所要地。又全盤考慮撫育蕃人等情況，必要時亦應調查(1)屬於蕃地的國有林野，而在國有林野區分調查中被決定為準要存置林野之地域，甚至(2)前項以外之蕃地內國有林野及普通行政區域內之國有林野，以補不足之所要地，完成此計畫。

(6) 從事蕃人所要地調查時，如警務局有要求，州知事、廳長應派出補助員、警戒員或通譯等必要人員。在實施調查之際，考慮緩急順序，於每年度之初應參酌州知事、廳長之意見，訂定該年內應調查地域，製作事業實施計畫預定表。州知事、廳長，對於該調查地域，預先將其位置、面積、境界、地勢之概要及其參考事項，附上 1：50,000 蕃地地形圖加以報告。調查上必要時，也可在調查地進行作物試驗。調查終了時，每調查區除製作調查表之外，應在 1：50,000 蕃地地形圖上，以彩色標示前項所定之各種用地；農耕地則應更加細分，以採色圖示表土之深淺區分、田畑之既墾未墾區分、居住適地、圳路開鑿預定線等；畜牧、植林、果樹、養魚等適地，則應以紅色號碼標示各種內容細分之適地。調查員在整理調查表時，除上述調查表、調查地地圖之外應附上調查實施方法說明書、所要經費計算書及其他必要圖表、統計書等，提出報告。

(7) 第一階段（即昭和 5 年度～9 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

〈1〉 蕃地內及山腳地方的蕃人所要地有 243,924 陌(公頃)，可收容該當地域內總共 93,598 人

當中的 84,544 人（以每人 2.885 陌計算），尚有 9,054 人必須在上述地域之外找尋移住地。

- 〈2〉居住蕃人人口當中，人口過剩而必須移住他處者有 11,872 人，全社要移住者有 18,236 人，總共 30,108 人佔總人口之 32%。
- (8) 第二階段調查之後，總督府必須開始為其認為應該移住的蕃社尋找移住適地，於是自昭和 10 年度起以 3 年延長期間進行移住適地的調查及設計。其調查、設計之項目，除「水田適地」等調查外，尚包括「所要地境界調查：1.三角測量，2.平板測量，3.製圖」。
- (9) 「蕃地開發調查事業」並沒有在延長 3 年後結束。在延長 3 年之後，總督府又在昭和 13-14 年度（1938-39）將此事業延長 2 年。
- (10) 「蕃地開發調查」²⁷所要進行的，便如前述，是以數字掌握原住民部落的經濟現狀，和調查安定原住民生活所要的土地，以便引導原住民進行移住，甚至最後以個人為單位來掌握原住民的經濟生活。
- (11) 蕃地開發調查的目的，當然是為了規劃與推行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事業。透過如此廣泛而長期的大規模調查，殖民政府獲得了足以提供

²⁷ 作者另指出，與「山地開發調查」相對照，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蕃地開發調查」的性
格。「山地開發調查」，是在昭和 11 年度（1936）起至昭和 14 年度（1939）之間，由殖產局所
展開的一次山地資源調查，主要的參與人員有：台灣總督府雇員高森寅男、中村一郎，技
手愛垣諄、吉井隆成，技師平澤龜一郎，台北帝大教授奧田或。「山地開發調查」的基本理
念是，台灣的山地不只可做農林的利用，尚應開發電源、地下資源，做多元性的利用；而
且配合國際局勢的變化，台灣應該一方面發揮熱帶的特性、生產熱帶農產物，一方面則應
利用高地生產溫帶農產；除此之外，平地的農地擴張已達極限，必須向山區發展，並容納
來自本國的移民。因此，「山地開發調查」的調查主要集中在調查山地的利用價值（包括適
作物）及規劃山地的利用區分。

其施政參考的龐大資料。在蕃人調查方面，如前所述，最終結果是出版了厚達 6 冊 3,052 頁的『高砂族調查書』。此調查書涵蓋了當時各個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經濟現況的數據，是「蕃人調查表」的彙計。在蕃人所要地調查方面，最終的集計成果是『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中的第二部「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諸表」，包括：「高砂族ノ現在使用地面積並其戶口當」、「高砂族ノ將來所要地面積並其戶口當」。

- (12) 蕃人所要地調查的成果，根據『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共有報告書 8,175 頁、調查表 2,434 頁，附錄圖面 745 張、相片 248 張。但這個數目卻與其他來源的數據（詳下文）不同，而且應該是截至昭和 12 年（1937）為止的數目。在 2 度延長之後整個調查事業告終時，岩城龜彥所列出的成果統計，則為：昭和 5~9 年度，有所要地調查報告書 32 冊 8,141 頁、調查表 32 冊 4,141 頁、圖面 138 張、照片 247 張；昭和 10~12 年度，有移住適地設計書 24 冊 2,118 頁，並有附屬圖面 607 張。昭和 13~14 年度，則有境界調報告書冊 197 頁，土地台帳 11 冊，土地名寄帳 5 冊，圖面 263 張。這些資料都由總督府理蕃課保管。但是，如今卻未聞這些龐大的調查資料下落何處。
- (13) 在臺灣大學農學院圖書館所發現的（目前已移藏總圖書館特藏組，即研究圖書館）的「蕃人調查表」有 64 冊，「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有 272 冊。每冊內容涵蓋的大多關於 1 個原住民部落（蕃社），或也有包括數個部落的。「蕃人

調查表」大都為昭和 5 年（1930 年）及昭和 6 年（1931 年）者，最晚則為昭和 8 年（1933 年）。「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較完整，除新竹州、台中州較少外，其他如高雄州、台東廳、花蓮港廳，大致齊全。

(14) 目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有一部影印的打字本『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分裝 4 冊）。但此書內文的標題則是『高雄州潮州郡管內蕃人所要地調查報告書』，是昭和 10 年 5 月 24 日，由警務局理蕃課第 2 班調查員（成員為：雇高橋貞一、雇松元榮一、雇築島秀雄、雇瀨川孝吉、技手兼警部北村運治）呈給警務局長石垣倉治的調查報告書。這部調查報告書的紙張是 13 行罨紙，有「蕃人調查」、「台灣總督府」字樣。因此，這應該是蕃地開發調查的報告書。更重要的是這部報告書的頁數為 576，與『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上所列出的「高砂族所要地調查書目錄」中「潮州郡高砂族所要地調查書」的頁數，正好一致。所以，我們可以斷定這部民族所收藏的打字本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或正確地稱為『高雄州潮州郡管內蕃人所要地調查報告書』）的原本，就是一本「蕃地開發調查」的正式最終報告書。

6、據學者詹素娟副研究員²⁸之研究²⁹：

(1) 昭和 3 年（1928 年），臺灣總督府先提出相關法令作為「蕃人占有地」的認定標準；繼而，

²⁸ 學者詹素娟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²⁹ 詹素娟，〈日治時代原住民的土地變遷〉，原住民族文獻 31 期，2017 年 5 月出刊。

依需要保存程度的不同，將林野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再以「準要存置林野」名目，解決「蕃人占有地」問題。林野區分調查後的面積統計，如表 9 所示。

- (2) 昭和 5 年（1930 年）起，主管理蕃事務的警務局，展開為期 5 年的「蕃地開發調查事業」；該調查主要分為「蕃人調查」、「蕃人所要地調查」。調查展開後，調查隊發現，當初在施行區分調查時，未考慮原住民的農業型態，僅以耕作地為考量；一旦現耕地地利衰退，原住民只能放棄現耕地，移轉到未墾地或原先的休耕地，並在附近築屋居住，造成圖面劃定的保留地與現實不符。再者，調查隊也未注意部落內部個人土地坐落與多寡的差異，如原本擁有廣大土地的人，卻與小面積持有人獲得同樣的土地，忽略了部落社會的貧富不均問題。無論如何，藉由昭和 5-10 年（1930-35 年）「蕃地開發調查」後查定的「蕃人所要地」，面積上較能符應該調查原訂 24 萬甲、8 萬蕃人、每人 3 公頃的理想；也因注意土地品質的差異，較接近土地的利用現狀。表 10 即為「蕃人所要地」查定後的面積，及其與「蕃地」面積的比例呈現。

表9 日本昭和5年（1930年）林野區分類別與面積統計表

區分項目	預定案		實際區分結果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要存置林野	638,000	79 %	1057,129	82 %
準要存置林野	115,000	14 %	147,443	11 %
不要存置林野	55,000	7 %	77,934	6 %
合計	808,000	100 %	1282,506	100 %

資料來源：詹素娟副研究員引自李文良所撰《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第192頁。

表10 日治後期「蕃人所要地」面積統計表

種類 行政區	蕃地 (1934)	蕃人所要地 (1939)	蕃人所要地 佔蕃地比例
台北州	177,262.5931	35,918.7792	20%
新竹州	188,556.5486	69,630.2282	37%
臺中州	390,335.4247	28,684.2186	7%
臺南州	44,111.0360	10,433.8718	24%
高雄州	294,773.6636	16,133.5118	5%
臺東廳	231,208.4515	76,026.0668	33%
花蓮港廳	339,459.8533	40,487.4388	12%
總計	1,665,707.5708	277,314.1692	17%

資料來源：詹素娟副研究員引自林淑雅所撰《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第3頁至第5頁。

（二）臺灣光復後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情形：

- 1、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產，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另為保障原住民之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爰沿襲日治時期之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範圍，並於37年由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³⁰，將日治時保留供原住民族

³⁰ 49年將該辦法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79年將「山地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3年配合憲法修改，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亦於84年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

使用之土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³¹，奠定今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基礎³²。

- 2、47年間，政府開始展開全島30個山地鄉及6個平地鄉保留地測量工作，直到55年辦理完成，其中山地原住民保留地計228,656.8639公頃，平地原住民保留地計11,977.4180公頃，合計約240,634公頃³³，至55年，臺灣省政府辦理保留地調查工作。另前述辦法亦經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明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耕作或自用滿10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全省保留地經陸續調查測量後，旋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目前登記為原民會)，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為240,634公頃³⁴。79年將管理辦法修正為「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年將名稱再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有關所有權賦予部分，該辦法將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10年方可取得所有權，修正為5年。自光復後至79年期間，政府除將保留地所有權改賦予原住民外，其他有關保留地政策，大致仍承襲總督府舊制，並無重大變革。

辦法」。

³¹ 「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37年1月5日訂定發布)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

³² 據原民會委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期末報告(104年7月)指出：「劃編山地保留地與其是否原為『準要存置林野地』未必劃上等號。」

³³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31頁。

³⁴ 原民會復函參照。

(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登記相關規定：

- 1、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5年10月24日致西廻署法字第36283號布告略以：「……日本佔領時代法令，除附表所列各種因事實需要暫准繼續援用仍候整理修訂外，其餘均自35年10月25日起，悉予廢止。今後公私有關行為，均以中華民國及本省現行法令為依據，其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准於原有法令許可範圍內，暫依慣例處理……」。該布告將「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列入附表內，繼續援用暫緩廢止。
- 2、「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36年12月18日訂定發布)第8條第1項：「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
- 3、「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37年1月5日訂定發布)：
 - (1)第1條：「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2)第2條：「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
 - (3)第3條：「(第1項)山地保留地由省民政廳管理之。……」
 - (4)第25條：「(第1項)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由省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各縣政府及山地鄉公所存查。(第2項)保留地區域如有異動時，應就原圖分別整理更正之。」
 - (5)第28條：「山地保留地應俟山地人民生活改善，及有自營生活能力時解除之。」

4、**「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49年4月12日修正發布）：

- (1) 第1條：「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2) 第2條：「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本府為保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
- (3) 第3條：「山地保留地之管理，以本府民政廳（以下簡稱民政廳）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及鄉公所為執行機關。」
- (4) 第5條：「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會同本府農林廳（以下簡稱農林廳）及有關機關釐定界址，確定使用範圍，劃分為住宅地、耕作地、牧畜地、造林地、天然林地及其他增產地等，呈報本府核備。」
- (5) 第15條：「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地政局視各山地鄉村地理條件及山地人民經濟情形、文化水準分期編查登記……。」
- (6) 第17條：「山地保留地地圖原本由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機關存查，區域變動時，由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整理更正之。」

5、臺灣省政府55年1月5日五十五府民四字第89609號令修正**「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中華民國（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行注意事項」**（55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

- (1) 第1點：「本省山地保留地應就已辦妥地籍測量

地區製備精確之圖籍後，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總登記。」

(2) 第2點：「本省山地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總登記前，應將縣所轄山地保留地土地，依地籍調查結果，劃編區段宗號，計算面積，複製地籍圖，並以鄉段造具地籍清冊，由當地地政事務所永久保存之。」

(3) 第4點：「山地保留地辦理聲請囑託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由管理機關省民政廳依本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委由當地地政機關代為依照民政廳(36)申篠民地甲字第261號代電35規定填造囑託登記『聲請書』，並造具『囑託登記清冊』『統計表』1式4份，送經管理機關核蓋印信後，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之……。」

(4) 第5點：「本省山地保留地辦理登記時，省縣地政機關應派員督導。」

7、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75年1月10日修正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該條文嗣於95年間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再於108年1月9日修正為現行條文：「(第1項)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2

³⁵ 該代電係檢發公有土地登記囑託書式，請各縣市政府依式印用。

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第4項)政府依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第5項)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之限制。(第6項)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8、「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7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

- (1) 第2條：「(第1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 (2) 第3條：「本辦法所稱山胞保留地，指為保障山胞生計，推行山胞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山胞使用之保留

地。」

- (3) 第5條：「(第1項)山胞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省(市)政府民政廳(局)，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山胞保留地。(第2項)已完成總登記經增編為山胞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省(市)政府民政廳(局)，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山胞保留地。」

9、「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年3月22日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 (1) 第2條：「(第1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 (2) 第3條：「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 (3) 第5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省(市)政府民政廳(局)，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第2項)已完成總登記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省(市)政府民

政廳（局）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省（市）政府民政廳（局），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10、「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96年4月25日修正發布）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11、「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現行條文，10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

（1）第2條：「（第1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2）第3條：「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3）第5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第2項）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12、依上述，37年間，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該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日治時期係將「準要存置林野」及「蕃人所要地」劃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場域，故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之依據之一。

(四) 詢據內政部相關人員表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原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79年「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經修正為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發布後，雖以該部為該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原住民保留地之公產管理機關仍維持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至88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始調整為原民會(原民會於85年成立)。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經行政院96年4月25日院臺建字第0960013991號令修正，將該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原民會，嗣有關原民保留地業務已屬原民會主管權責，原該部所存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檔卷資料均已全數移交原民會。

(五) 據原民會表示³⁶：

1、制度面：

(1)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於1895年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1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將臺灣

³⁶ 原民會107年5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70033736號函、107年10月3日原民土字第1070059086號函、108年1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80001150號函及108年3月13日應詢說明參照。

山林收歸國有，1928年制訂「森林事業規程」，將「準要存置林野」土地劃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之場域。同年10月總督府殖產局第3523號文「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規定，稱之「高砂族保留地」。又於1930年起進行蕃地開發調查，調查安定蕃人生活所需要之土地，決定其所要地。嗣臺灣省政府沿用日治舊有土地制度和管理範圍，於37年頒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其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而言。」

- (2) 臺灣省政府37年1月5日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而言。」(第2條)由於當時尚未完成地籍測量及登記，復規定「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由省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各縣政府及山地鄉公所存查。保留地區域如有異動時，應就原圖分別整理更正之。」(第25條)嗣後臺灣省政府於55年10月21日訂定「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注意事項」，其第2點規定：「本省山地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總登記前，應將縣所轄山地保留地土地，依地籍調查結果，劃編區段宗號，計算面積，複製地籍圖，並以鄉段造具地籍清冊，由當地地政事務所永久保存之。」第4點復規定：「山地保留地辦理聲請囑託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由管理機關省民政廳依本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委由當地地政

機關代為依照民政廳（參陸）申葆民地甲字第二六一號代電規定填造囑託登記『聲請書』，並造具『囑託登記清冊』『統計表』1式4份，送經管理機關核蓋印信後，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之。」是以，土地總登記前，原住民保留地應記載於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中並以鄉段造具地籍清冊送當地地政事務所永久保存；總登記後，經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3) 日治蕃地開發調查劃設之「蕃人所要地」（即「高砂族保留地」）係以國有林野區域內被決定為準要存置林野地區為主，如有不足，則以其他國有林野以補不足之所要地。然因日治時期未辦理土地測量登記，該等土地是否於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仍應視地籍調查結果，及是否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定。
- (4) 「蕃地開發調查」分為蕃人調查及蕃人所要地調查二種，其中蕃人所要地調查，係由當時臺灣總督府調查安定蕃人生活所需要之土地，製作調查表，決定其所要地，並將調查成果繪於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然當時相關文獻資料多已迭失，無製作或出版完整之「蕃人所要地」（「高砂族保留地」）範圍圖。臺灣大學圖書館保存手寫謄抄之「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微縮資料，經歷史學者推測可能為「蕃地開發調查」最終報告書之一部分。
- (5) 該會檔存圖籍一批，蓋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三科圖章」印記，圖面以土黃色標記區塊，部分以日文記載蕃社名及面積，部分

則標註省府准編為保留地之日期文號，亦有部分範圍經註記劃出為林班地，惟未標示製作單位、圖名、圖例、年代等基本資料，經推測可能為早期臺灣省政府接收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資料，作為臺灣光復後保留地管理依循。又經洽詢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了解，初步研判應為日治時期「蕃地開發調查」蕃人所要地調查成果資料之一部分。

- (6) 因蕃地開發調查中蕃人所要地之調查，自1930年開始，數次延長調查年限，調查重點亦由集團集住地調查，依序轉變為移住適地調查設計、所要地境界調查等，目前尚無法確定該會檔存圖籍是否為最終調查成果。該會業將檔存圖籍掃瞄建檔，並將圖籍標示範圍數值化，作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相關參考，後續仍待委託學術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考據。
- (7) 有關「高砂族保留地」及「蕃人所要地」之定義及其依據與所出何處？「高砂族保留地」是否即是「蕃人所要地」？「高砂族保留地」是否係「蕃人所要地」之俗稱一節，查日治時期總督府於昭和5年至14年間（1930-1939年）辦理「蕃地開發調查」，該調查分為蕃人調查及蕃人所要地調查二種。其中蕃人所要地調查，係調查安定蕃人生活所需要之土地，決定其所要地，最終集計為「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中的第二部「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諸表」，其內容包括「高砂族的現在使用地面積並其戶口當」等。爰此，「高砂族保留地」與「蕃人所要地」，二者意義應無不同，可能係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總督府推行皇民化運動，將蕃人改稱高砂族之故。

- (8) 該會107年10月3日原民土字第1070059086號函所送該會檔存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如圖A13所示)，經初步研判應為日治時期「蕃地開發調查」蕃人所要地調查成果資料，該圖內土黃色區域應為蕃人所要地，即高砂族保留地之範圍，惟現階段尚無法確認該等圖籍所示調查成果之年代，以及是否為蕃人所要地調查之最終成果。
- (9) 有關日治大正14年(西元1925年)，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進行15年的「森林計畫事業」，並於昭和3年(西元1928年)訂頒「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國有山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然嗣後又自昭和5年(1930)起進行「蕃地開發調查事業」(主要為「蕃人調查」、「蕃人所要地調查」)，並查定「蕃人所要地」。究此一日治後期之調查結果是否即是「高砂族保留地」、「蕃人所要地」之最終確定範圍？是否即是臺灣光復後原住民保留地測定及總登記之範圍依據一節：
- 〈1〉蕃人所要地調查，係調查國有林野區域內被決定為準要存置林野地區，如有不足，則以其他國有林野以補不足之所要地。
- 〈2〉蕃地開發調查自昭和5年(1930年)開始，數次延長調查年限，調查重點亦由集團集住地調查，依序轉變為移住適地調查設計、所要地境界調查等。因蕃人所要地歷經多次調查，目前尚無法確定該會檔存圖籍是否為蕃人所要地調查之最終成果。

- 〈3〉至於光復後原住民保留地測定及總登記範圍，依據臺灣省政府55年間訂定「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係先就縣所轄山地保留地辦理地籍調查，造具地籍清冊，再由管理機關省民政廳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總登記。爰此，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是否於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仍應視地籍調查結果，及是否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 (10) 有關上開調查結果，有無製作或出版完整之「高砂族保留地」、「蕃人所要地」範圍圖？前揭該會函送本院之圖籍，是否是此一「高砂族保留地」或「蕃人所要地」範圍圖一節，查日治時期蕃地開發調查相關文獻資料多已迭失，並無製作或出版完整之「高砂族保留地」、「蕃人所要地」範圍圖。惟該會業將檔存圖籍掃描建檔，並將圖籍標示範圍數值化，作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相關參考。
- (11) 有關日治時期劃為「準要存置林野」範圍、「蕃人所要地」範圍、「高砂族保留地」範圍之土地，於總登記時是否均應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一節？查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總登記，應依前揭「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因日治時期未辦理土地測量登記，當時蕃人所要地（即高砂族保留地）是否於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仍應視地籍調查結果，及是否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定。

2、有關本案部分：

- (1) 依據臺灣大學提供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轄管國有土地範圍（南投縣仁愛鄉武令段1至4地號、春陽段1224至1240地號、翠峰段1至232地號土地）套繪，該等土地大部分位於該會檔存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標示範圍內，惟圖上經以斜線標示並註記「大學」二字。又該等圖籍皆未標註圖名、製作年代、製作者等基本資料。該會檢附檔存之日治時期當地「高砂族保留地」圖籍，以及該圖與現行臺大山地農場用地範圍之套繪圖供參（如圖A13及圖A14所示）。
- (2) 有關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既屬於「高砂族保留地」範圍，則何以未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於總登記時測定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節：
 - 〈1〉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總登記，應依前揭「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因日治時期未辦理土地測量登記，當時「蕃人所要地」（即「高砂族保留地」）是否於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時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仍應視地籍調查結果，及是否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定。
 - 〈2〉臺大山地農場係臺灣大學接收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教學試驗實習用地，該地早於昭和12年（1937年）間經臺灣總督府准予使用，難謂前揭37年管理辦法定義之山地保留地。又經查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該中

心存管南投縣仁愛鄉轄內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調查表，並未包含本案農場土地，亦未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 〈3〉原住民保留地主要是依據日治末期之準要存置林野為主，當時未測量，只有圖，一直到55年開始進行10年的測量。本案還來不及登記為原民地，在日治時期就歸給「臺北帝國大學」。
- 〈4〉因本案是日治時期就劃給「臺北帝國大學」，在民國50幾年進行地籍調查，當時都沒包括本案農場，故本案沒被登記為原民地。
- (3)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能高郡番界地」劃為大學山地農場，或有當時時空背景下的考量，尚難評斷此一政策是否妥適。然如該農場用地係自「高砂族保留地」範圍劃出，則有限縮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之虞。
- (4) 至於本案仁愛鄉翠峰段○地號等14筆土地，皆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確位屬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範圍圖內，惟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 (5) 有關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於早期何以未能測定並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又據悉，當地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及總登記過程，曾因相關單位（臺灣大學？）之反對及阻撓，以致於已經當地原住民使用多年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未能測定並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節，經查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該中心存管南投縣仁愛鄉轄內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調查表，並未包含本案農場土地，亦未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六)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稱³⁷：

- 1、本案山地農場前身為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按應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因此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於1925年至1935年間執行森林事業計畫的林野調查區分時，已排除該地區，未針對臺大山地農場範圍劃設為「要存置林野」或「準要存置林野」，故與現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無重疊情形³⁸。茲依本院提供之臺大山地農場地籍清冊套疊該局收藏日治時期1925-1935年該地區之林野調查區分圖結果，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亦未納入山林課調查區劃之「準要存置林野」範圍（如圖A15、圖A16所示）。另該林野調查區分圖與107年4月版全國地籍圖年代相距甚遠，地圖測繪技術、比例尺與精確度亦大有不同，圖層套疊結果僅為供參考之示意圖。
- 2、有關本院請該局提供本案所在地區之日治時期「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圖一節，該局提供前揭套疊所用原始圖資3份，說明如下：
 - (1) 0979號原始圖資：
 - 〈1〉圖號：中第27號
 - 〈2〉圖名：霧社
 - 〈3〉底圖：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 〈4〉明治40年（1907年）測圖，大正年間製版，昭和12年（1937年）3月15日出版。
 - (2) 0988號原始圖資：
 - 〈1〉圖號：中第15號

³⁷ 林務局107年11月16日林企字第1071668700號函參照。

³⁸ 此說應屬誤解，按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於1916年8月2日設立，臺光復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現為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經管之惠蓀林場，面積7,447公頃（官方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huisun-nchu.com.tw/home>）。

〈2〉圖名：霧社

〈3〉底圖：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守城大山第四號

〈4〉明治44年(1911年)5月測圖，大正3年(1914年)4月製版，大正12(1923年)年6月10日出版。

(3) 0989號原始圖資：

〈1〉圖號：中第16號

〈2〉圖名：萬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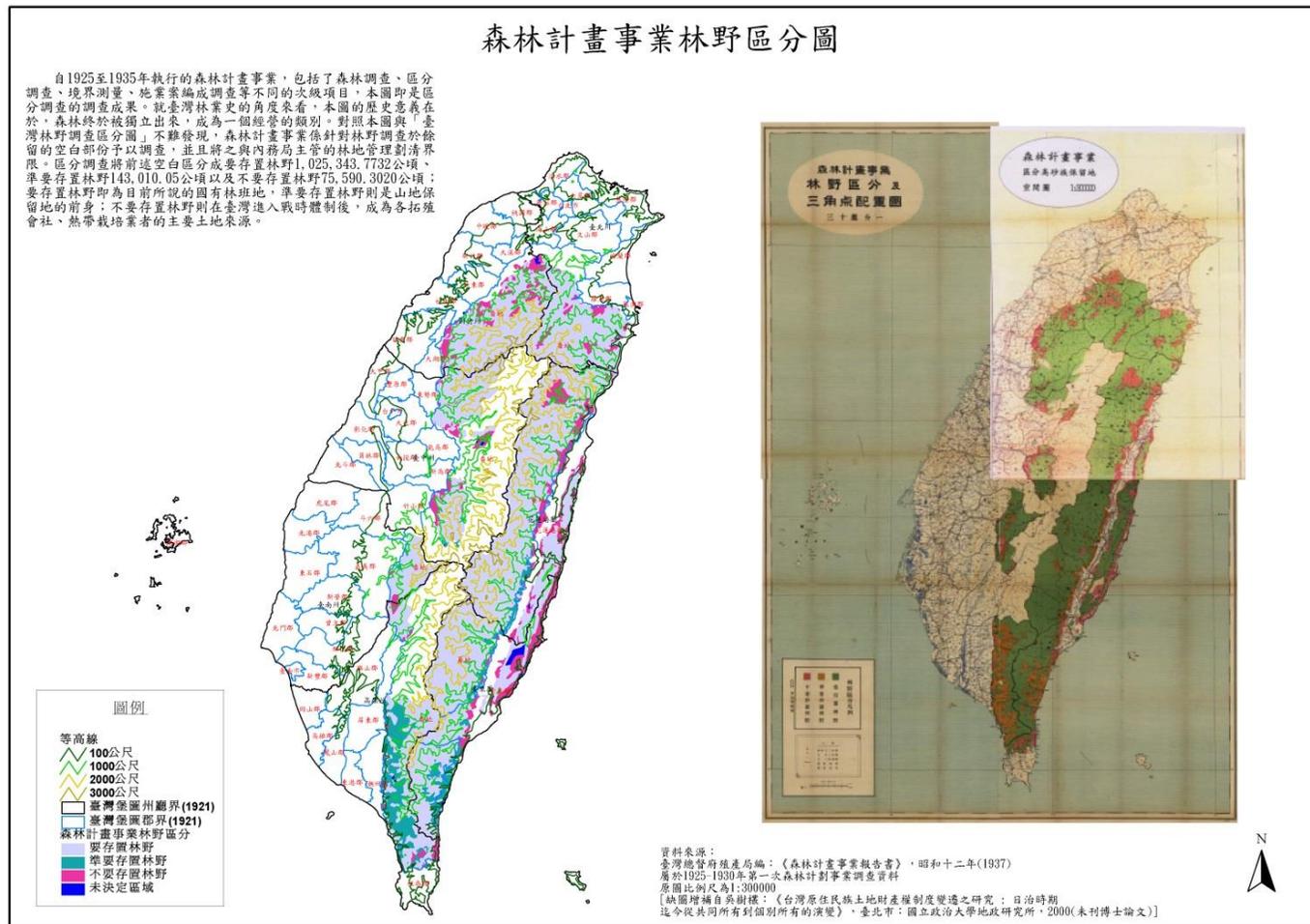
〈3〉底圖：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馬太鞍第3號

〈4〉大正3年(1914年)4月製版，大正12年(1923年)6月10日出版。

(七)據南投縣政府³⁹及原民會⁴⁰函稱，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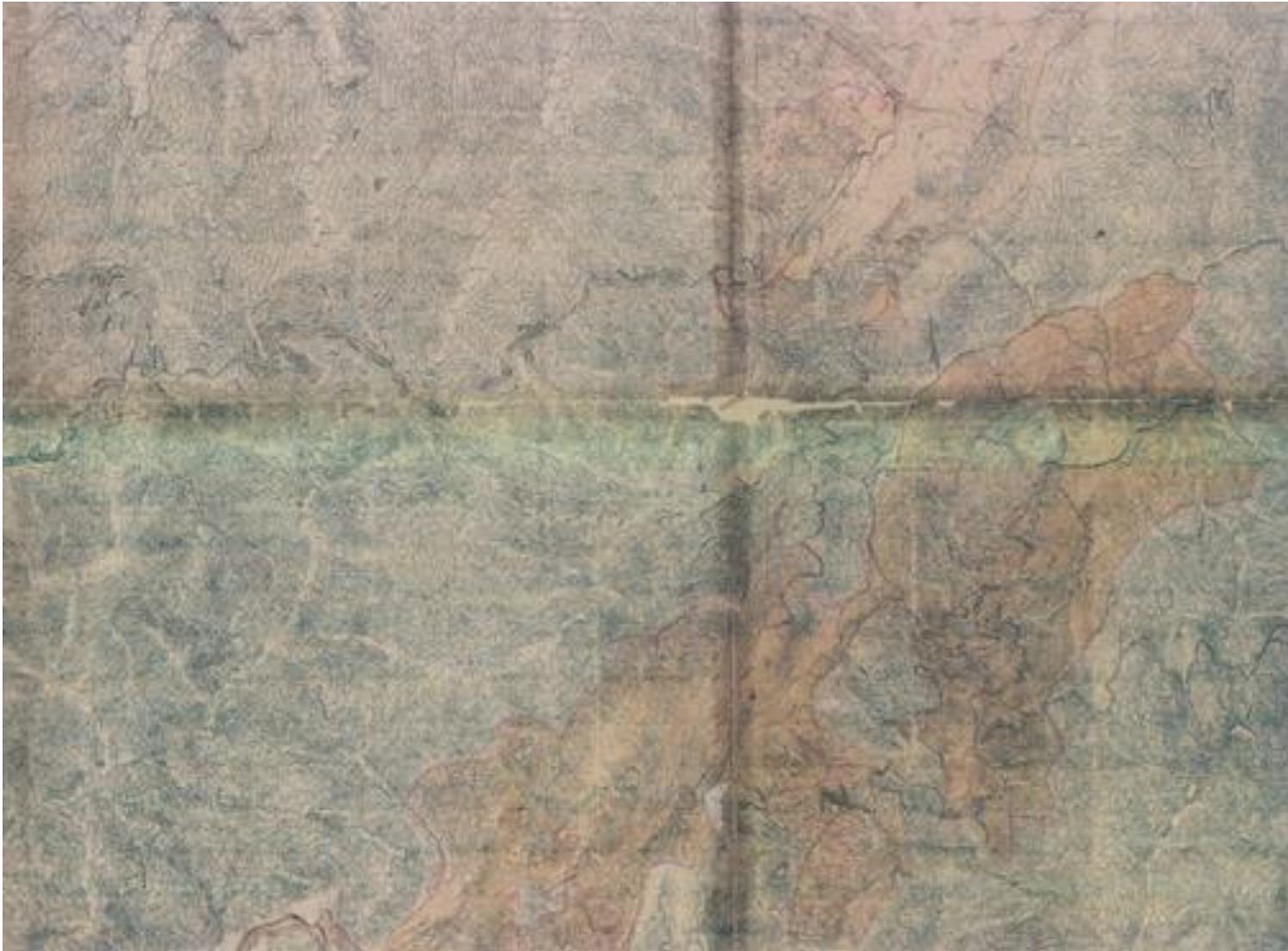
³⁹ 南投縣政府107年6月6日府地測字第1070068614號函參照。

⁴⁰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3日原民土字第1070059086號函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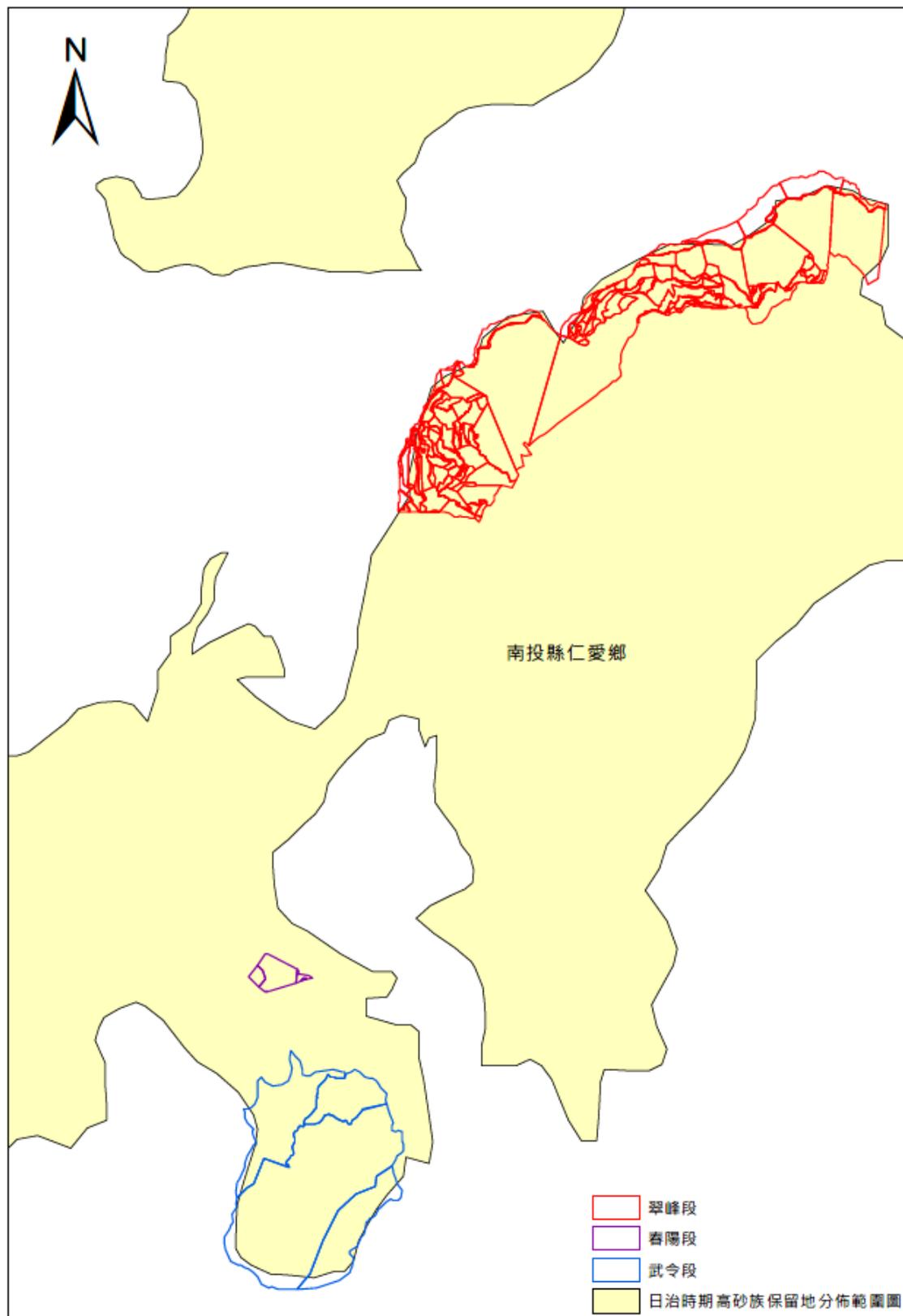


圖A12 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圖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地圖網站，http://thcts.ascc.net/tempmap/rd03-3_1.jpg，瀏覽日期：107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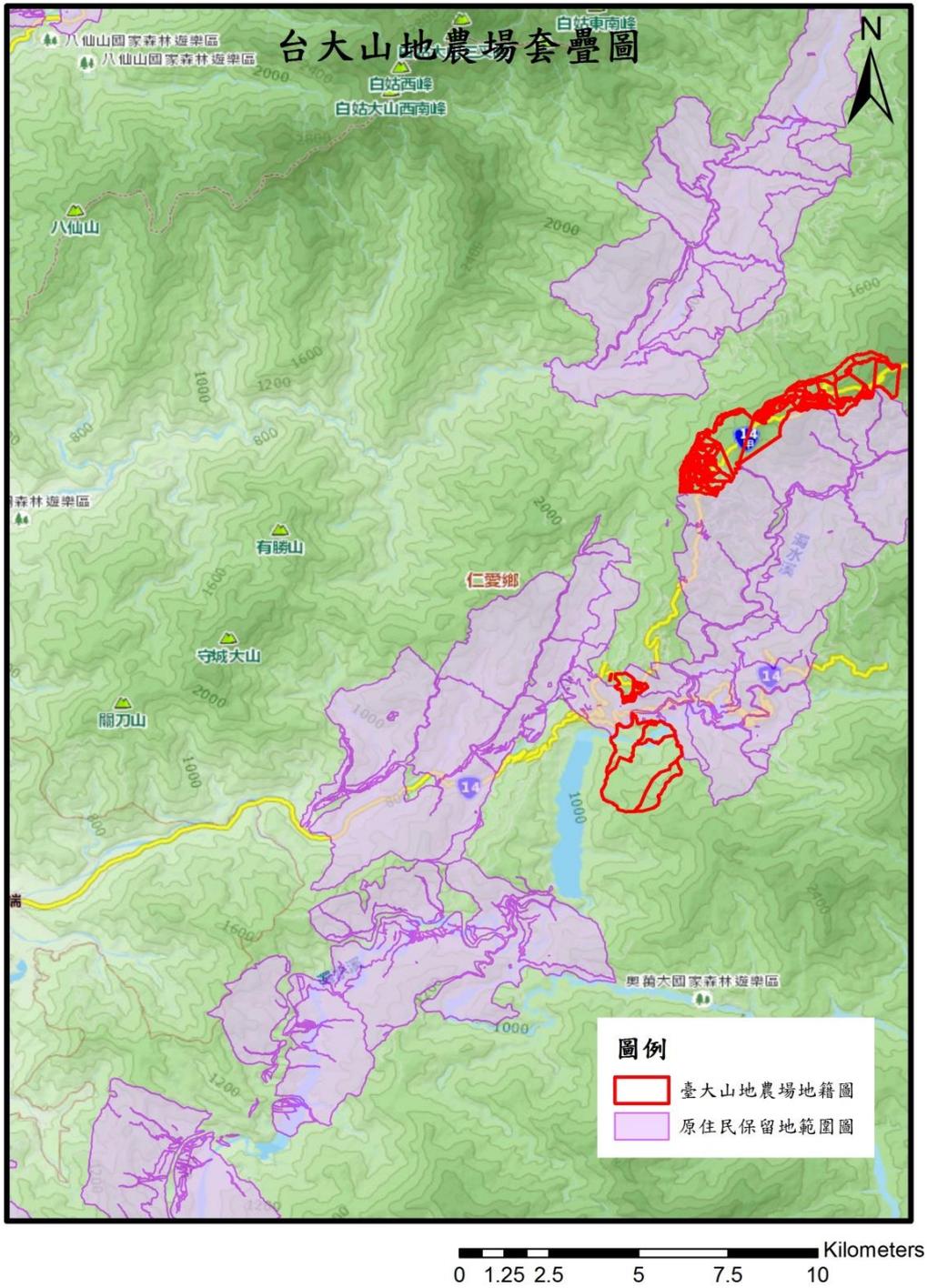


圖A13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高砂族保留地」圖籍
(資料來源：原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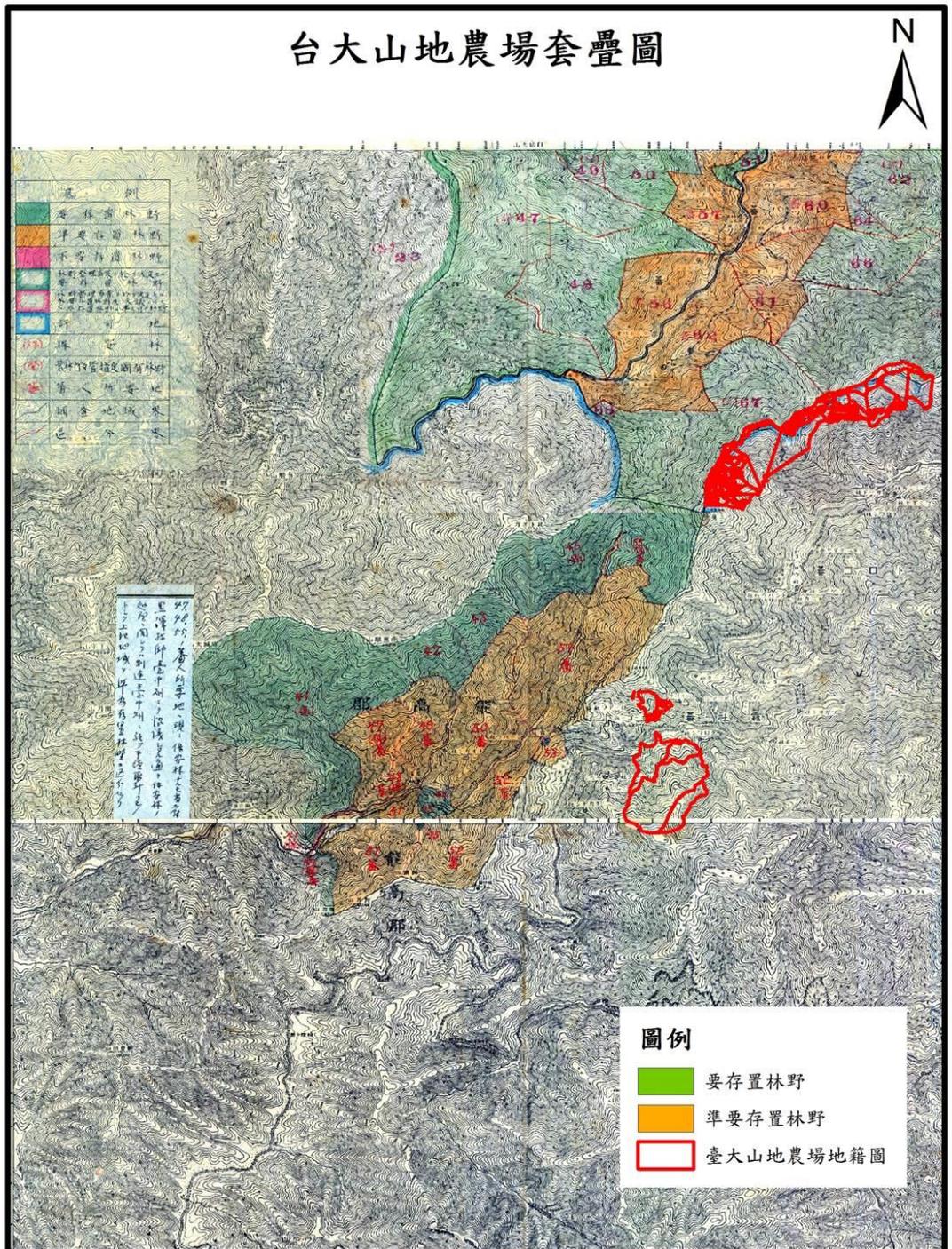
圖A14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地籍圖與「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套繪圖
(一)

(資料來源：原民會)



圖A15 臺大山地農場附近地區地籍圖與「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套繪圖
(二)

(資料來源：林務局)



底圖為1923-1937年間出版之森林計畫事業調查圖資，臺大山地農場地籍圖則以2018全國GIS地籍圖製成，二者測繪技術與精確度不同，故僅供參考示意。

0 1.25 2.5 5 7.5 10 Kilometers

圖A16 臺大山地農場附近地區土地與準要存置林野套繪圖
(資料來源：林務局)

(八)賽德克族人潘○(W○○○○ T○○○○)長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賽德克族代表)於108年1月24日本院履勘前爬上本案第一農場拍攝如下照片(如圖A17所示),並於同年1月24日傳送本院,且敘明:「我所提供的遺址是賽德克部落族人,用手工砌成堆疊的坡坎,是祖先的智慧以自然生態工法,作用為水土保持或農作用地,在臺灣各族群都有此工法。至於臺大農場人員(於履勘時)略提到的是:臺電過去養護電線鐵塔人走的路徑而已!並沒有做任何基礎設施。養護人員是雇工部落族人去砍草。」



圖A17 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原住民使用土地遺跡照片
(資料來源:賽德克族人潘杰W○○○○ T○○○○長老於108年1月24日拍攝)

四、本案臺大山農場早期經營概況及該農場外圍之測量過程：

(一)外圍界定：

1、據時任臺灣大學總務長黃仲圖及陳○○教授等人調查後提出之「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勘查期間：41年5月15日至5月20日) 所載：

(1) 現狀：

〈1〉「A區：大部分為闊葉樹幼齡林，夾有少數竹群，山腹下已被春陽村民開墾，面積約計3公頃……。」

〈2〉「B區：日治時代在此設有事務所一座，現已全部破壞，僅遺廢墟，片瓦不存，原在山坡種有梧桐林，現已全部被砍殆盡，僅存少許伐根而已，就現狀觀，該區除地上物全被破壞外曾被開墾一次，現表土大部分已被沖刷，地上僅留稀疏塊狀雜草，事務所附近現仍有人放牧……。」

〈3〉「C區：大部分為草生地，惟山谷之西北向者有帶狀之闊葉樹林，該區原有理蕃道路經此至合歡山，現年久失修，通行困難，該區因海拔甚高，且交通不便，人稀罕至，迄目前止尚無人前往開墾。」

〈4〉「過去該場曾由本校雇有技工簡○○管理，惟據當地村民告稱：該工自去歲來此收買魚籐香菇等山產一次外，迄未來過。」

(2) 勘查意見：「……(森林方面) 就學術立場而言，本校現有橫於熱帶圈外側海拔高相差達3千7百公尺之實驗林，面積3萬餘公頃，包括亞熱帶以至於寒帶之各種森林植物帶，一切有關森林之構成、消長、經營、技術、及經濟上資料，

均足供學術上之試驗研究，此一山地農場實已不值供林學上試驗研究也……。」

- (3) 結論：「目前就各種條件而言，此一農場似不適合試驗性之經營，且就勘查人員等此次順道往實驗林視察之結果，兩相比較，該山地農場之試驗經營條件與實驗林差去千里，如欲進行有關農業試驗，可就本校實驗林內擇地行之……。」

2、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現為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於48年1月15日提出之「霧社山地農場定界測量報告」所載：

- (1) 測量前之相關圖說記載：

〈1〉前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44年會同臺灣電力公司、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等機關進行保留地與林班界之測量並訂定界樁(測後未曾繪圖)。

〈2〉依前臺灣省政府地政局所存之日治時期製作之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依該圖計算，本案農場面積為1,240公頃)及前臺中山林管理所(前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所屬單位)埔里分所霧社工作站(依該圖計算，本案農場面積為1,076公頃)、臺灣電力公司霧社電源保護站(依該圖計算，本案農場面積為1,016公頃)所分別存有之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描繪圖，描繪本案農場面積均有差異。

- (2) 指界及測量情形：

〈1〉於測量前由臺灣大學會同原臺中山林管理所埔里分所霧社工作站、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春陽村長指界，嗣於47年7月14日至9月15日進行測量。

〈2〉第一、第二及第三農場測得面積如下：298公頃、86公頃、723公頃。

(3) 「討論與建議：此次測量之面積，各區農場皆與撥用時不符，究其原因為劃撥本校使用時未經測量，圖面與現場任意指定之界線不符……」。

(二)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於54年11月24日提出之「霧社山地農場概況」之「業務概況」，以及該校57年間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之附件「撥用公地概況」，載有如下內容（當時仍採1,240公頃之面積）：

- 1、第一農場：面積393公頃(指原圖測面積，下同)，「多為闊葉林及少數竹林」、「去年將山腳新濫墾地3公頃收回」。
- 2、第二農場：面積44公頃，「現已築成梯田者約5公頃，分為果樹標本園、花卉果苗繁殖圃及一般果樹園三部分」。
- 3、第三農場：面積803公頃，「場內大部分茅草叢生，西角為原始森林……本區梅峰之原始林據51年調查有赤楊木材積約7千餘立方公尺，因本場土地尚未向政府取得土地留用證，以致無從向林務局申請砍伐，或棄於地……」。

(三)據國立臺灣大學函稱⁴¹：

- 1、本案山地農場目前土地範圍均位在原日治時期所劃定1,240公頃之範圍內，惟後續何以僅撥用1068.28公頃，蓋因於原規劃之底圖，係以五萬分之一比例尺之地形圖劃設，其後又因山林管理所、臺灣電力公司及省地政局等單位，為不同使

⁴¹ 國立臺灣大學107年8月21日校生農字第1070039965號函參照。

用目的套繪後製之地圖，而有不同縮放情形，產生計算面積之差異。又因溫、濕度變化、保存及使用，更會造成圖紙不規則伸縮，復加上當時求算面積使用之求積儀誤差甚大，則面積顯然會有差異情形。然山地農場之土地範圍，歷經48年1月15日霧社山地農場定界測量報告，以及後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57年4月19日民丁字第6445號函境界核對案，已然確定，遂有其後根據該成果辦理土地撥用。

- 2、依據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57年4月19日民丁字第6445號函所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範圍係經由測量總隊核對春陽、靜觀及松崗等段山胞保留地境界後尚無不符。又參加山地農場地籍測量外圍界會勘，係屬會辦性質，乃協助測量機關實地現場障礙物之排除及設立界標等工作，並非得以左右測量機關執行業務，故有依作業程序提供予測量總隊原劃設圖籍資料佐參，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先行辦理檢測松崗、靜觀段已登記地段之土地經界與核算面積無誤後，再辦理翠峰段未登記土地測界，並進行地籍調查表查註作業，繪製各宗土地界址略圖，以為辦理登錄測量之依據。
- 3、再者，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到場協辦之職工，如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依據實測套繪地籍之成果協助指界，如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並應埋設界標。遇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9條、第82條及第83條所明

訂。又當時辦理經過之參與人員，或已退休或已調任他機關已不在山地農場任職，實無法一一詳述辦理經過，爰當時辦理之經過，仍請依據地籍測量機關保存之地籍調查表及相關資料為準。

- 4、然本案土地究係屬何類土地之範圍，按「準要存置林野」，又稱「蕃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臺灣光復以後政府鑑於事實需要，將原日治時代的「準要存置林野」，定名為「山地保留地」，專供作為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於79年間，將「山地保留地」之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嗣84年，為了配合《憲法》的修改，又把「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故本案土地，應非位於「高砂族保留地」之範圍內。
- 5、山地農場外圍界線參與之職工，係遵循專責測量機關相關地籍測量法令規定與程序辦理，並無法自行主張該法令規定以外之情事，且並非得以權勢或利誘可左右測量機關之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並未涉及疏失。

五、臺灣大學於58年間撥用本案山地農場土地之過程：

- (一)據臺灣大學函稱，該校於臺灣光復後，雖接管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當時為該校農學院「霧社山地農場」），惟嗣後逾期未申辦留用⁴²，迨至57年間始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含「撥用公地清冊」及「撥用公地概況」等，該計畫書載明經測量後之面積為1,068.28公頃），經臺灣省政府於57年9月18日以府民地丁字第78254號呈向行政院申請撥用，案經行政院於57年9月24日交內政部會商財

⁴² 嗣據該校相關人員於108年3月13日到院應詢時改稱：「我們有依法申請留用。在45年的勘界報告中，當時那有面積不符情形，原要辦理總登記，惟因無財源，故未辦登記。嗣以未登記土地辦理撥用」

政部，嗣經該部於57年10月12日召開「會商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撥用公地案會議」獲致：「經核與土地法第26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撥用」之結論，再以該部58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301846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略以：「本案臺灣省政府呈為國立臺灣大學已於臺灣光復時接收臺北帝大霧社山地農場座落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及橫貫公路支線梅翠峰一帶土地共計面積1,068.2800公頃，因申辦留用期間已過，現依法辦理撥用一案，經核與土地法第26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撥用，惟查該地面積達1千餘公頃範圍甚大，該校應於教學實習之外並應切實配合山地開發妥予管理經營嗣後有收益時並應列於歲入預算內另將經營計劃送部併案呈院備查。又該土地迄未編號登記，該校應儘速囑託當地地政機關依法測量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報院備查。」並檢陳「國立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經營計劃」，案經行政院以58年1月28日台五十八內字第803號令准予撥用，並敘明「本案土地准予撥用該校農場經營計劃應報經教育部核轉該院餘均依議辦理。」（行政院附帶要求應擬具農場經營計畫報教育部核轉該院），並經教育部於58年2月13日以台(58)總2705號令轉復臺灣大學在案⁴³。

(二) 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載有：

- 1、「一、撥用公地原因：該項申請撥用之公地，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翠峰等處未登錄地，原面積為1,240公頃，光復時，由本校接收臺北帝國大學財產，並由本校繼續作教學實驗用地……。」

⁴³ 行政院嗣於61年8月22日以台六土內8334號令核准撤銷案內春陽段2,198公頃土地，並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2、 「二、撥用公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該地在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及橫貫公路支線之翠峰、梅峰等處，因位置及高度之不同，劃分為第一、二、三農場，原接收面積共計為1,240公頃，現測量面積為1,068.28公頃。」
 - 3、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該撥用土地為本校農學院霧社山地農場，供教學試驗實習使用」。
 - 4、 「九、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准臺灣省地政局55年8月5日地丁字第15809號函復，同意由本校依法撥用」。
 - 5、 「十、撥用公地之使用方式：造林及種植草木卉園藝作物等，以供本校教學試驗實習之用。」
- (三)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附件「撥用公地清冊」記載第一(399.75公頃)、第二(45.09公頃)及第三(623.44公頃)農場面積共計**1,068.28公頃**。
- (四)「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另附有第一、第二及第三農場六千分之一級四千八百分之一實測圖各1份。
- (五)據行政院秘書處58年11月19日台五十八內字9463號函復准予備查之「國立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經營計畫」所載：
- 1、第一農場：「該區面積399.75公頃……該區重點工作除將已收回濫墾地2.54公頃內所植之杉木培育成林外，即為保育現有林木，防止山胞濫墾……。」
 - 2、第二農場：「……面積45.09公頃，現經開闢為果園者，12.00公頃……開發為造林地者，18.12公頃……。」
 - 3、第三農場：「……該區於去年十月間在梅峰興建半永久性之工寮一棟，派技術員技工及臨時工各乙

人，經常駐守該處，管理果樹園，造林地及苗圃等工作……目前已開闢之果園計5.72公頃，其中2.84公頃係收回山胞之濫墾地……又開發之造林地計47.8公頃……。」

(六)詢據內政部相關人員表示：

- 1、查58年間公有土地之撥用，當時作法係行政院交議相關部會後，由該院直接核准，至70年12月14日後，行政院才分別就國有、地方有土地授權財政部、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機關代行核准。
- 2、有關本案農場土地經臺灣大學撥用之過程，係臺灣大學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檢呈撥用公地計畫書及座談會紀錄資料，商同南投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由行政院57年9月24日交議案件通知單交該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案經該部以58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301846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會商結果：「(略，如前述)」並檢陳「國立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經營計劃」，案經行政院58年1月28日台五十八內字第803號令「本案土地准予撥用該校農場經營計劃應報經教育部核轉該院餘均依議辦理」，另該撥用案應屬無償撥用。
- 3、嗣臺灣省政府於58年呈為臺灣大學撥用霧社農場土地山地保留地請予扣除一案，由行政院58年5月20日交議案件通知單交該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案經該部以59年2月19日台內地字第345605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會商結果：「本案臺灣省政府呈為國立臺灣大學前奉行政院台五十八內0803號令核准撥用霧社山地農場國有土地，其中春陽段200號面積3.9840公頃，係山地保留地，擬留供山胞使用請予扣除一節，經核山地保留地原則上應留供輔助山胞生活使用，惟據臺灣大學代

表說明：本案土地，部分已予造林使用為免處理困難除已造林部份可予保留外其餘部份似應予以撤銷撥用。至於保留及撤銷之土地面積應由臺灣省政府會同臺灣大學依照實際情況測量分割分筆登記後另行報備。」案經行政院59年3月12日台五十九內字第2088號令同意依議辦理。

(七)據原民會函稱⁴⁴：

- 1、臺灣省政府37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而言。」臺大山地農場係臺灣大學接收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教學試驗實習用地，該地早於昭和12年間經臺灣總督府准予使用，故非屬37年管理辦法定義之山地保留地。臺灣大學於58年間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撥用，尚無違法疑義。
- 2、該等土地於日治時期經臺灣總督府核准由臺北帝國大學使用時，即有限縮當地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影響其權益之虞。

六、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於79年至83年間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之過程：

(一)辦理過程：

- 1、據內政部函稱，臺大山地實驗農場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境內，因土地面積廣大，大部分屬未登記土地，又與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或私有土地毗鄰，每當發生界址糾紛或占(濫)墾情事時，因缺乏地籍資料，不易管理，滋生困擾，是以臺灣大學為確定農場範圍界線，以利土地規劃及管理之

⁴⁴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3日原民土字第1070059086號函參照。

需，乃以該校78年9月27日（78）校總15564號函請該部國土測繪中心（改制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該校經管坐落南投縣轄內臺大實驗林及山地農場兩處未登錄地之勘測及地籍登記等相關工作。案經該中心擬訂「國立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工作計畫」，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79年7月31日79地測業字第9147號及79年8月20日79地測業字第10111號函報內政部，並經該部以79年8月29日台（79）內地字第827999號函核定在案。該計畫所訂之重要事項如下：

- (1) 計畫工作項目：「一、外圍界會勘。二、地籍調查、地籍測量。三、銓定地目等則。四、土地登記。五、土地使用編定。六、規定地價。七、成果統計及報告編撰。」
- (2) 分工：臺大山地農場計畫範圍外圍界會勘，係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農林廳林務局、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等機關負責辦理；計畫範圍內土地之地籍調查、地籍測量等工作由該中心負責辦理；銓定地目等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編定及規定地價等由南投縣政府及埔里地政事務所負責辦理，其相關作業內容詳如工作計畫書。
- (3) 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面積約1,066公頃、214筆，嗣於82至83年間辦竣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

(二)辦理成果⁴⁵：

- 1、外圍界會勘：79年4月9日展開外圍界勘查工作，

⁴⁵ 「國立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工作總報告」參照。

進行實地勘查並埋設界樁，至4月底農場外圍界會勘作業完成。

2、地籍調查與戶地測量：79年5月24日起至同年7月底完成，全區採數值法施測，共測量1,091.369857公頃，252筆土地（現為271筆）：

(1) 第一農場武令段面積383.541810公頃，4筆。

(2) 第二農場春陽段面積44.184864公頃，16筆。

(3) 第三農場翠峰段面積663.643183公頃，232筆。

3、清理測量作業：於79年4月起至同年10月底完成清理測量作業。

(三)有關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範圍何以劃分並測量登記為252筆土地，及其地籍調查之經過一節：

1、據內政部函稱⁴⁶：

(1) 依該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4月2日測籍字地1070600148號函查復略以，按本案計畫書「柒、執行機關」之「五、各項工作之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土地外圍毗鄰「山地保留地」（現稱原住民保留地），其外圍界會勘係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等機關負責實地確認後據以測量；至於計畫範圍內土地則依臺大山地實驗農場人員就其管理土地之權利範圍辦理地籍調查，並依地籍調查所指認界址及實地山嶺、溪谷、道路等天然界線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測量成果完成經檢查校對無誤後，即將地籍圖、地籍調查表、地籍清冊等相關圖冊函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並由該地政事務所核對地籍圖冊無誤

⁴⁶ 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70027189號函參照。

後，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1份，函送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據以申請囑託登記，嗣經該地政事務所依規定審核無誤後，將相關圖冊辦理公告30天期滿無異議後，即由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第一次登記。

- (2) 查「一、地籍調查：依據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實驗林管理處人員所指界址辦理地籍調查。」為本案工作計畫書「捌、工作方法」所明定，該中心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地籍調查及製作地籍調查表，並依調查結果辦理測量，至地籍調查當時土地之實際使用人為何？有無徵詢其意見等情事，因非法定作業程序，查無記載。另查本案地籍調查表已移送土地登記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惟該中心派員至埔里地政事務所蒐集地籍調查表時，該所表示已因九二一大地震辦公廳震毀重建而遺失或毀損。
- (3) 查有關臺大實驗林地與山胞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籍界址部分，係依82年3月31日召開檢討82年度辦理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登記工作會議提案六會議結論：「與山胞保留地毗鄰之地籍線應依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界址為準，必要時得由測量人員在分歧點以協助指界方式辦理指界由實驗林管理處埋樁管理之。檢測時應通知臺灣省山胞行政局、鄉公所等單位派員會同辦理。」辦理，其相關作業內容詳如該案工作總報告。

2、據南投縣政府及埔里地政事務所函稱⁴⁷，其並無

⁴⁷ 埔里地政事務所107年6月1日埔地二字第1070005223號函、107年11月9日埔地二字第

本案翠峰段全段地籍調查表及相關移交資料留存，又埔里地政事務所因九二一大地震辦公處所倒塌全毀，致部分該地段圖籍及建物登記申請書遺失，無從判斷本案上開資料是否因搶救不及遺失或是未有移交；又前揭14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書亦因九二一大地震而遺失，故其土地登記歷程已無從查證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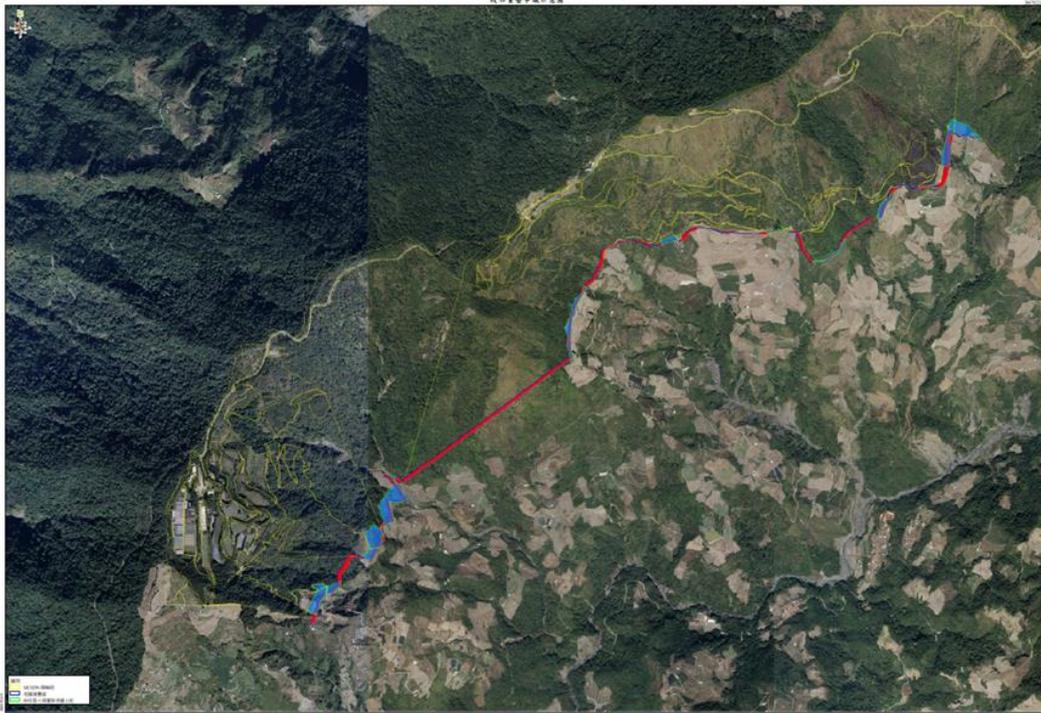
3、據臺灣大學函稱⁴⁸：

- (1)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地籍調查得參酌自然界、顯明地界、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且於辦理測量當時，已有菜農與山地農場契作情事，基於前述得測量界址之原由外，亦可視實際經營管理之需要及便於地籍管理，例：某一明顯地界之承租土地，有不同使用人為分宗管理，或種植不同作物及土地改良情形，或為教學、研究，或每筆土地面積以不超過20公頃為限等等所需，分別依實地情況，測定界址，編列地號，辦理登錄。
- (2) 今如將整個農場範圍土地，測量登記為1筆土地，將會造成土地管理與利用上之困擾，茲臚列如下：
 - 〈1〉面積太大，徒增土地複丈費用。
 - 〈2〉規範不易周延，無法明確有效掌握土地使用類型與環境品質。
 - 〈3〉無法適應變化快速之經濟活動。
 - 〈4〉申請許可遷延時日，無法掌控時效，增加土地開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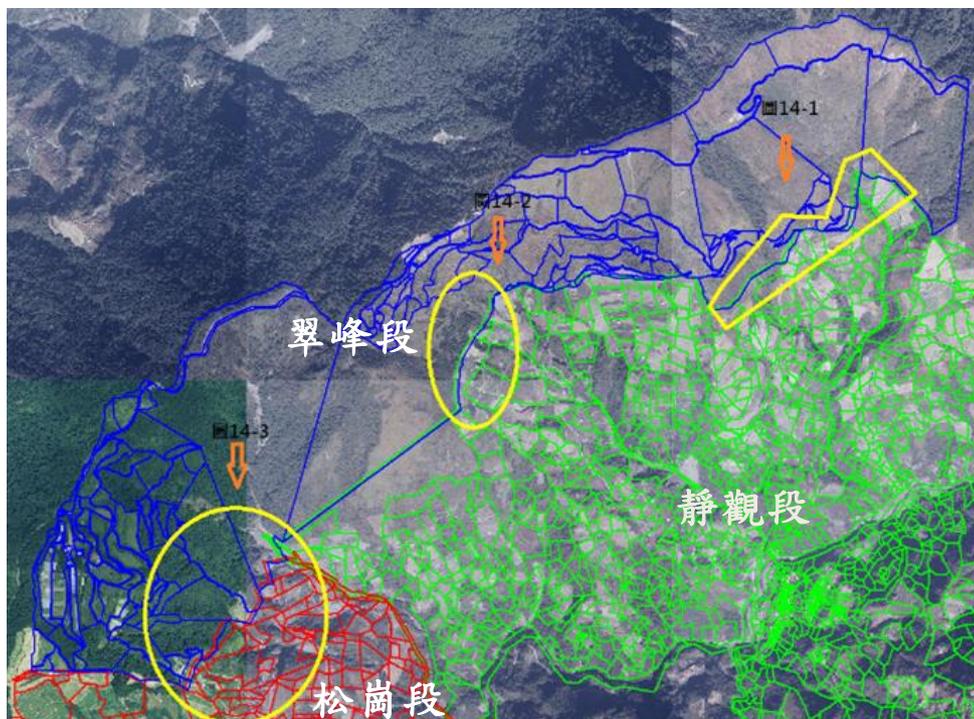
1070011513號函及南投縣政府107年6月6日府地測字第1070068614號函參照。

⁴⁸ 臺灣大學107年8月21日校生農字第1070039965號函參照。

- (3) 前項種種影響造成日後土地利用困難以及不易經營管理情形，如後再要改善這些困擾之處，又需籌措經費，重新分宗登記，造成人力與資源重覆投入，浪費公帑。
- (4) 前揭依實地情況測定界址，編列地號，辦理登錄之土地，是否涉及有相關人長期使用情事，尚需調閱地籍調查表，逐筆分宗檢視調查表內使用人及實地界址查註情形之資料。
- (四)有關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地界重疊爭議部分：
- 1、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表示，有關本案山地農場翠峰段與毗鄰松崗、靜觀段地段間地界，於104年6月15日經埔里地政事務所勘測疑有重疊情事待釐清，重疊地段情形如圖A18至圖A23所示。
 - 2、詢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人員表示：「目前已開過3次會議，當地因要辦圖解地籍圖數化整置計畫，將來會配合處理，原則上會依登記次序等原則，來做更正」。



圖A18 臺大山地農場地段重疊位置示意圖（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19 臺大山地農場地段重疊位置示意圖（二）
圖例：■翠峰段 ■松崗段 ■靜觀段 ■地籍重疊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0 臺大山地農場地段重疊位置示意圖（三）

圖例：■翠峰段；■靜觀段；■地籍重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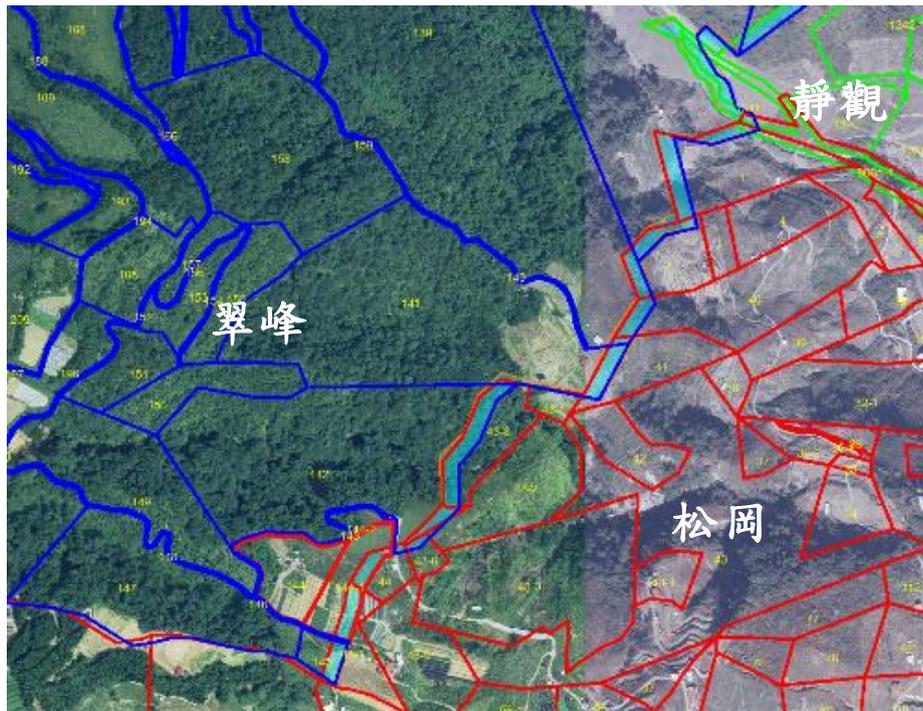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1 臺大山地農場地段重疊位置示意圖（四）

圖例：■翠峰段；■靜觀段；■地籍重疊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2 臺大山地農場地段重疊位置示意圖（五）

圖例： ■ 翠峰段； ■ 松岡段； ■ 靜觀段； ■ 地籍重疊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3 臺大山地農場翠峰段○○○地號等土地地段重疊套繪圖
(資料來源：埔里地政事務所)

七、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於65年至85年間委外種菜情形：

- (一) 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表示：「農場草創之期無教育部經費支持，需自負盈虧，故才委外種菜，惟考量高海拔種菜危及水土保持，故才將土地收回撫育造林。」、「當初山地農場選地的時候，主要是考量這邊作為溫帶蔬果的生產基地，所以交給園藝系經營。民國80年代，萬大水庫管理單位建議臺大不要再做蔬果種植，之後做了多年的研究，決定不再做密集栽培使用，走向保育型的經營，作為生態教育使用。未來貴院調查報告出來，臺大會再研究調整未來使用方向。我們很願意配合大家的意見，但是第一線員工主要是考量適法性，依法行政。」
- (二) 據臺灣大學函稱，本案山地農場曾自65年起委外種植蔬菜(相關使用情形及位置，詳表11及圖A24、圖A25所示)，包括張○○等(○○○、○○○-○、○○○-○及○○○地號)，嗣受託人因意圖將上開土地及種菜之獲利占為已有，該校山地農場為維護國有土地權益，依法提起訴訟，雙方嗣於82年6月25日達成和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1557號和解筆錄參照，依該筆錄附表所載，張○○占用之土地，包括翠峰段○○○地號土地1.118012公頃)，依和解筆錄所載，應於84年12月31日應停止使用，至85年5月15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5年度民執信字第383號強制執行事件，實地執行點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5年度民執信字第383號公告參照)。
- (三) 又稱，前揭土地於法院實地點交後，該校山地農場即編列造林計畫經費，實施撫育造林工作(如圖A24所示)，然因山地農場轄管土地地界蜿蜒曲折，高低落差甚大，以撫育造林後，基於信賴以及敦睦鄰地使用人，對其越界侵墾之行為，常以柔性勸導為主。

又該校山地農場之職工無地籍素養人員，亦無測量儀器，常常須仰仗地政機關辦理地界勘測作業，該機關因限於測量儀器設備及人力缺乏緣故，於事件發生當時無法立即測得土地界址以正經界，致使期程遭致延宕。遂現場人員除逐一與侵墾戶勸告返還外，並限期拆除騰空返還，但導致執行效果不彰及糾紛事件頻頻發生。

表 11 張○○等受委託種菜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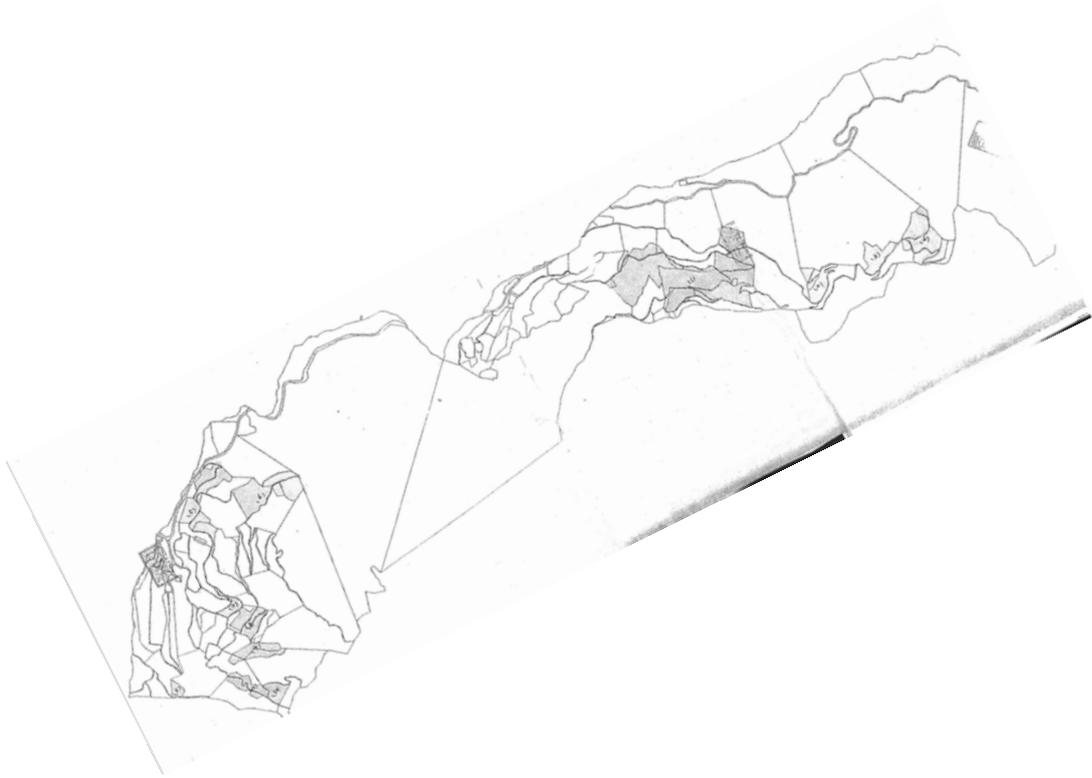
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歷年來種植甘藍菜等菜

姓名及種植面積(公頃)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備註
侯	2	2	2	2	-	-	-	-	-	-	-	-	-	-	-	-	
李	-	-	-	4	4	4	2	2	4	-	-	-	-	-	-	-	
楊	-	-	-	-	-	2	2	3	-	-	-	-	-	-	-	-	
張	3	3	3	3	4	4	4	5	6	8	9	9	8	8	15		南投縣人
蘇	3	3	3	3	4	4	4	5	6	7	9	9	7	7	12	9.5	南投縣人
張	-	-	-	4	6	8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9	13	新竹縣人
傅	-	-	-	-	-	4	4	5	5	6	6	7	7	7	6	6	南投縣人
林	-	-	-	-	-	-	-	-	2	3	4	4	4	4	6	5	南投縣人
楊	-	-	-	-	-	-	-	-	-	4	4	3	3	6	6		台中市人
陳	-	-	-	-	-	-	-	-	-	-	-	-	-	7	8		南投縣人
合計	8	8	8	12	18	24	29	30	33	38	43	45	48	49	64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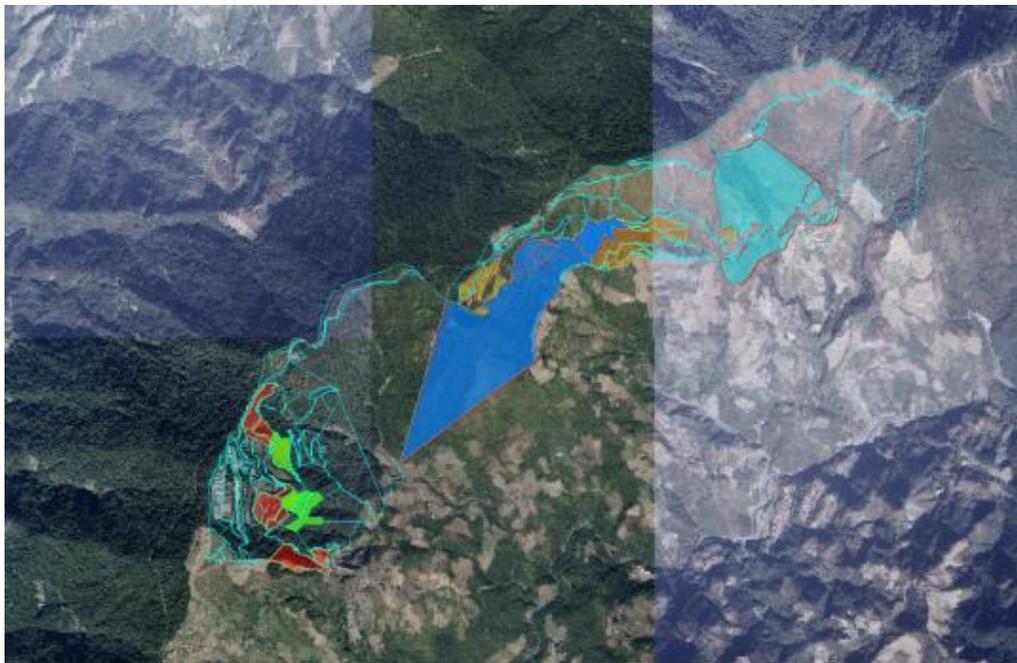
← 代缺工資,未訂契約 * 訂有契約

除張第外均未訂約
引中仍未訂約,而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4 臺灣大學山地農場收回委外種菜土地進行造林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5 臺灣大學山地農場委外種菜土地位置圖
(以整筆地號著色，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八、原住民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情形及原住民高

○○夫妻遭判刑事件：

(一)早期使用情形：

- 1、據訴，當地原住民保留地於50年代測定及總登記前，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早已由當地原住民持續使用，究其詳情、人數、面積與範圍為何一節，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指稱，經調閱該校管有山地農場檔管資料，並無50年代測定原住民保留地及土地總登記前即有由當地原住民使用之資料等語。
- 2、據訴，77年2月1日前，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早已由當地原住民持續使用，究其詳情、人數、面積與範圍為何一節，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指稱，經調閱該校管有山地農場檔管資料，並無77年2月1日前即有由當地原住民使用之資料等語。

(二)74年間相關人高○○遭以竊佔罪判刑情形：

高○○與其妻孫○○因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竊佔臺大山地農場C區土地0.2950公頃，前遭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4年9月6日74年度易字第2882號判決判處高○○與其妻孫○○有期徒刑4月（法院考量其妻是家庭主婦，若夫妻2人同時執行，家庭將乏人照顧，爰宣告其妻緩刑2年），判決理由略以：案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該竊佔土地係山地農場C區翠峰段○○○地號，被告竊佔該地種植蔬菜菓樹，有不法之利益。案經高○○夫妻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5年1月15日74年度上易訴字第2248號判決駁回（高君時年56歲）⁴⁹。

(三)本案翠峰段○○○-○地號等土地於80年迄今之使

⁴⁹ 據聞，高君出獄後，因抑鬱寡歡，不久即不幸亡故。

- (占)用人，如表12所示。
- (四)本案翠峰段○○○-○地號等土地目前民眾使(占)用情形，詳表13及圖A26至圖A29所示。
- (五)有關張○○等人使用本案土地前之土地管理、使用概況為何？是否係王○○或其親屬所管理、使用一節，據臺灣大學函稱，經調閱檔管資料，本案土地除供作教學研究、撫育造林及經營農作使用外，並無他人墾植情形。

表 12 本案翠峰段○○○-○地號等土地於 80 年迄今之使
(占)用人彙整表

地號	歷來實際使用人		是否由日 治時期即 使用迄今	有無租 借他人	有無設籍
	80.10.30 調查 函報資料	107.05.31 實地調查 資料			
○	無使用人	劉○○〈平地人林○○〉	否	有	無
○○	林○○	劉○○〈平地人林○○〉	否	有	無
○○					
○○					
○○○	無使用人	石○○、全○○、湯○○	否	無	無
○○○	無使用人	高○○〈高○○歿〉	否	無	無
○○○	傅○○	王○○	否	無	無
○○○	供公眾使用	聯絡道路	否	無	無
○○○	張○○	王○○〈部分承租予平地 人李○○〉	否	無	無
○○○- ○				有	無
○○○- ○				有	無
○○○	張○○	王○○〈平地人王○○〉	否	有	無
○○○	供公眾使用	聯絡道路	否	無	無
○○○	張○○	紀○○	否	無	無

註：
 1. 使用人資料係，係臺灣大學參酌 80 年 10 月 30 日統計函報資料與 107 年 5 月 30 日實地調查填載。
 2. ○○○地號由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增○○○-○、○○○-○地號。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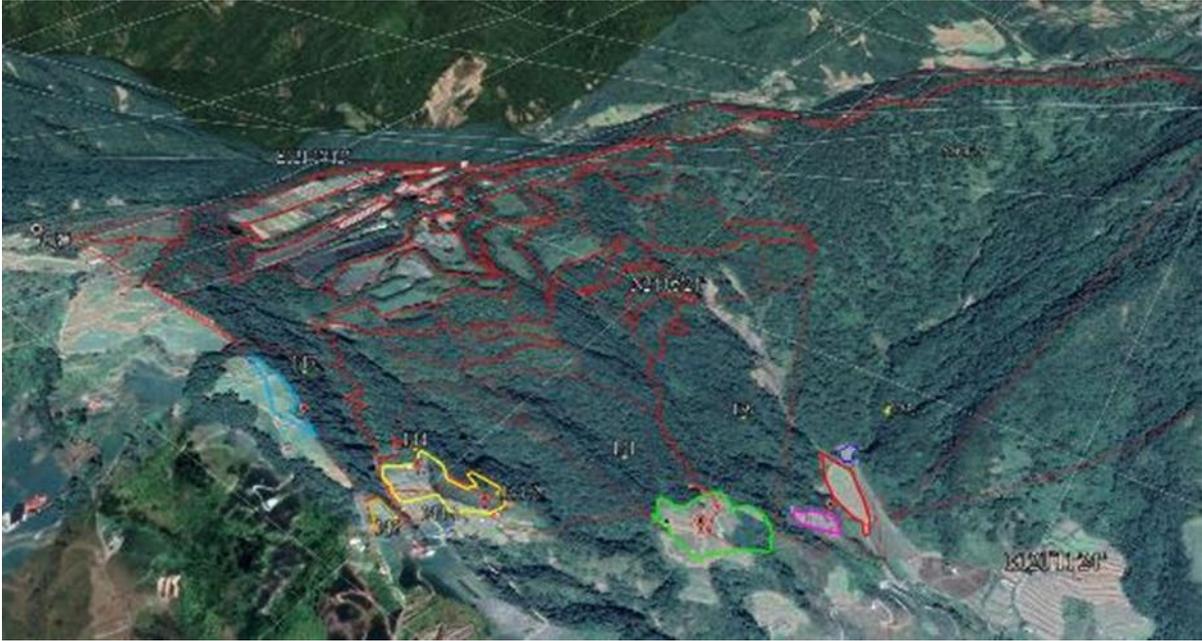
表 13 本案翠峰段○○○-○地號等土地目前民眾使(占)
用情形彙整表

土地地號 (翠峰段)	歷來實際使用人	使用現況	原住 民身 分	有無違 規使用 情形	筆 數	面積 (公頃)
○、○	平地人林○○(廖○○ 申請增劃編)	空地、蔬菜	否	有	2	1
○	74~85 林○○(菜農 11、12、	空地、蔬菜及 建築改良物	否	有	4	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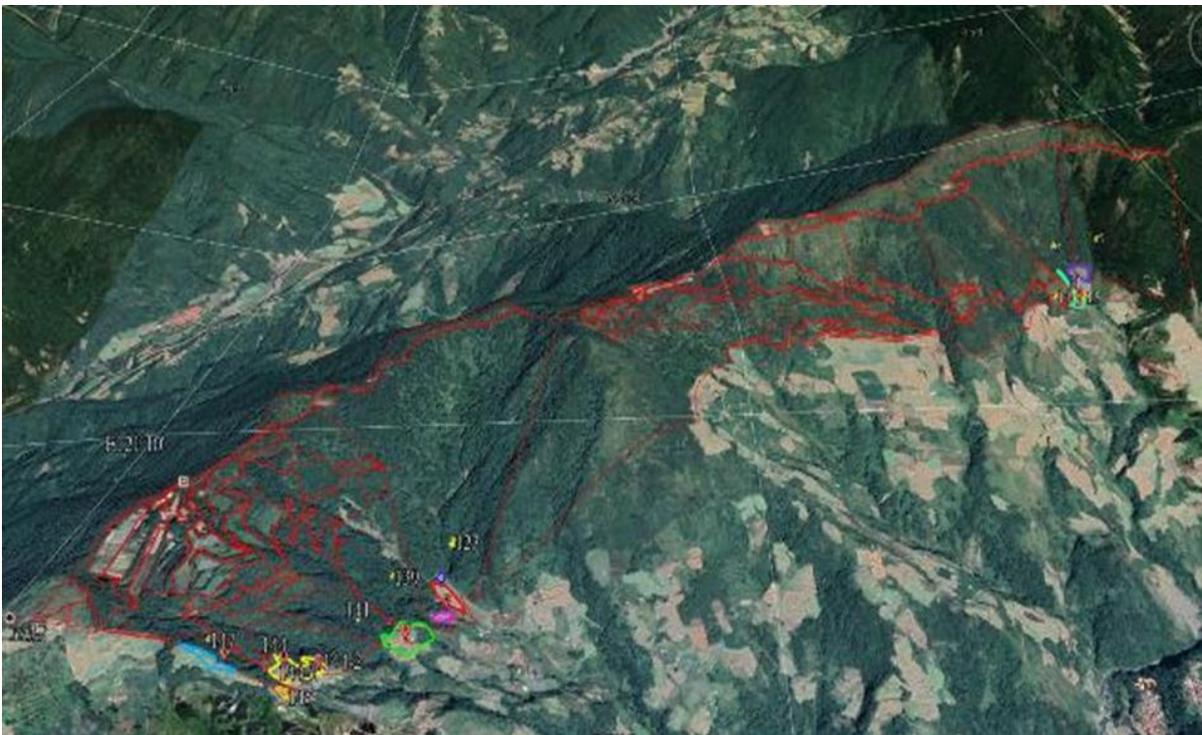
○○	14 地號)					
○○	85~迄今 平地人林○○(劉○○申請增劃編○○、○○、○○、○○地號)	無使用	否	有		
○○○	石○○、全○○、湯○○等3人申請增劃編	空地、蔬菜(河川區域內)	是	有	1	3.3
○○○	高○○申請增劃編	空地、蔬菜及建築改良物	是	有	1	0.8
○○○	70~85 傅○○(菜農) 85-迄今 王○○申請增劃編	雜草無耕種	是	有	1	0.7
○○○	供公眾使用	聯絡道路	否		1	
○○○	65~85 張○○(菜農) 部分承租予平地人李○○(王○○申請增劃編)	花卉、簡易鐵架溫室、木構屋、鐵皮屋、水池及建築改良物(包裝場)	是	有	3	2.2
○○○-○		花卉、空地及建築改良物(包裝場)	否	有		
○○○-○		整地	是	有		
○○○	65~85 張○○(菜農) 85-迄今 平地人王○○(王○○申請增劃編)	果樹、鐵架	否	有	1	0.3
○○○	供公眾使用	聯絡道路	否		1	0.09
○○○	65~85 張○○(菜農) 85-迄今 紀○○申請增劃編	空地、蔬菜及資材室	是	有	1	0.3
備註	1. 埔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標示資料無建物登記。 2. 仁愛鄉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無門牌紀錄 ⁵⁰ 。 3. ○○○地號由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增○○○-○、○○○-○地號。					

⁵⁰ 據仁愛鄉戶政事務所仁愛鄉戶政事務所107年5月30日仁戶字第1070000867號函復本院表示，本案仁愛鄉翠峰段○地號等14筆土地歷來查無門牌編釘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6 原住民等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示意圖（全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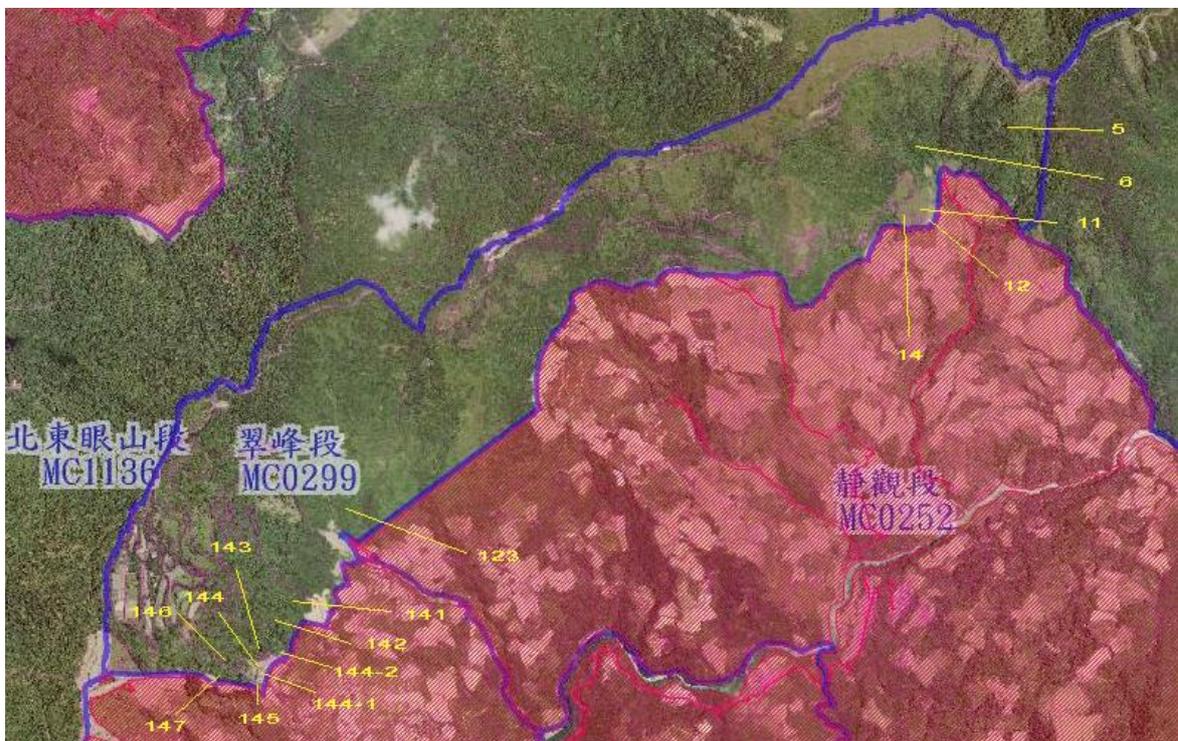
圖A27 原住民等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示意圖（南向）
黃色範圍：王○○使用位置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8 原住民等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示意圖 (北向)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29 原住民等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示意圖 (標示地號)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九、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制度沿革及相關原住民就本案 臺大山地農場內部分土地申請增劃編情形：

(一)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制度沿革：

據原民會函稱，政府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原稱山地保留地）總登記，並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為240,634公頃。24萬餘公頃保留地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者，面積計有18萬公頃，占74%；農牧用地面積5萬公頃，占21%；而建築用地面積1,390公頃，占0.6%，以79年當時原住民族人口數32萬人計，深感發展空間有限，嗣原住民族社會亦於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臺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臺灣省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原民會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簡稱原民地增編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另為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居住用地嚴重不足課題，臺灣省政府依行政院78年12月核定並於79年4月19日訂頒之「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原民會於96年1月31日修正發布為「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簡稱原民地劃編要點），處理原住民

居住用地問題，凡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者，由鄉(鎮、市)公所勘查、審查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即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供原住民居住之用。上述增編原則與劃編要點於79年開始實施後，有關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案，因山地鄉資訊不足，符合資格而漏報申請者時有所聞，故經內政部83年10月3日開會研商，得不受行政院81年1月16日停止受理增編期限之限制，其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87年12月底。79年至87年期間依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安定原住民生計及減緩山地鄉原住民大量遷徙都會地區形成社會問題，具有具體成效。惟查自88年以後，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但仍有部分原住民符合增編原則或劃編要點規定之要件，而未能申請，以致原住民未能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至鉅。為使當時符合增編、劃編相關規定而漏未申請之原住民有再次申請之機會，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前開計畫原受理期限至100年底止，因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反應，原鄉地區資訊不足，致仍有許多族人未能於原定期限內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為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回應原住民社會訴求，前開計畫經報奉行政院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2382號函核定同意展延受理期限至103年底止，作業期限至105年底，然為免仍有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確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而漏未申請，損及權益之情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對於人民請求權應予保障，該計畫復於104年2月5日奉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刪除受理

期限之規定等語。另原民會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下稱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

(二)相關規定：

- 1、現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第2項)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第3項)第1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 2、現行「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第2項)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3項)第1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3、現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 (1) 第4點：「(第1項)原住民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第2項)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

土地。(第3項)第1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 (2) 第5點：「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身分證明：1.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2.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三)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四)使用證明：1.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2.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2)門牌編訂證明。(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4)繳納水費證明。(5)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3.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1)門牌編訂證明。(2)繳

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3)繳納水費證明。

(4)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五)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按王○○於97年2月15日向仁愛鄉公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為時即原民會96年1月31日發布之「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5點原條文為：「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一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未登錄地者免附)(四)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一份。(如屬未登錄地者，免附地籍圖謄本)(五)使用證明一份：1.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2)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2.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2)門牌編訂證明。(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4)繳納水費證明。(5)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六)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七)委託書一份。(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三)原住民就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概況：

1、臺灣大學提供下表14及圖A30供參。

2、詢據原民會相關人員表示，經南投縣政府回覆，提出增劃編申請之原住民歷代均為種植季節性蔬菜、香水百合花為生，也是維持家族生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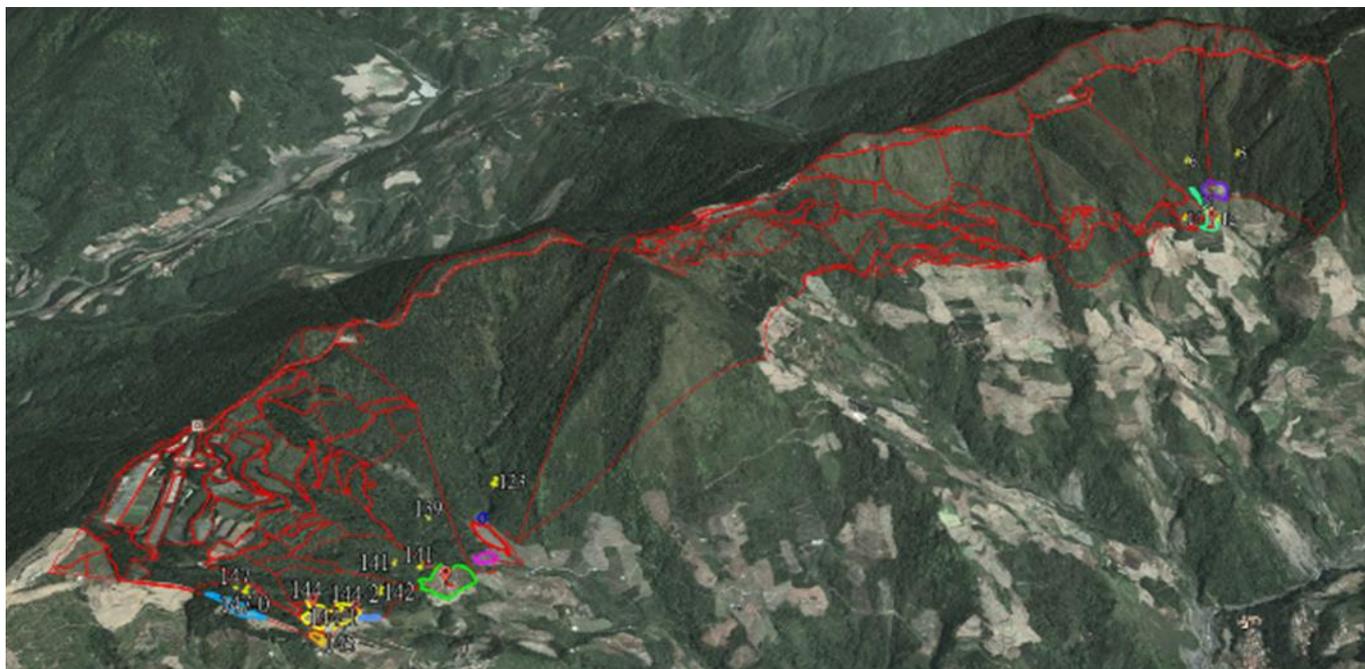
之來源，迄今土地現況增加相關之農業設施（工寮、花架、平台、農機、果樹水塔、養雞寮）。

表14 原住民就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彙整表

編號	申請人	申請時間 (山地農場與 勘年度，申請 時間以仁愛鄉 公所列表)		地號	申請理由	處理進度與 結果	備註 (現使用人)
		面積(公頃)					
1	劉○○	103 年度	○、○	○、○ ○、○ ○	農業及建築 使用	1. 104 年 6 月 15 日套繪 地籍重疊疑 義。 2. 105 年 12 月 15 日勘測 現況位置不 足無法套圖 續辦理擴大 施測。 3. 106 年 6 月 9 日供套疊 分析數據不 足尚須擴大 勘測範。 4. 107 年 6 月 12 日地籍 重疊爭議有 關係 40~50 年間測量基 準爭議，將 查詢前測設 控制點及界 址後再議。 5. 地籍重疊爭 議案南投縣 埔里地政事 務所釐正中 嗣依該結果 辦理。	林○○平地人(水 里鄉)
		0.6					
2	廖○○	106 年度	○、○	○、○	農業使用		林○○平地人(水 里鄉)
		1					
3	湯○○	103 年度	○○○	○	農業使用		湯○○ 全○○ 石○○
		0.8					
4	全○○	103 年度					
		1.2					
5	石○○	103 年度					
		1.3					
6	高○○	103 年度	○○○	○	農業及建築 使用	高○○(原住民族)	
		0.8					
7	王○○	103 年度	○○○	○	農業使用	無使用 王○○平地人(北 部)	
		1					
8	王○○	103 年度	○○○ 、○○	○-○ 、○○ ○-○	農業及建築 使用	王○○ 李○○平地人(東 勢鎮東蘭路○○- ○號)(鋼架屋)	
		2.2	○○○- ○				
9		103 年度	○○○		農業及建築	紀○○	

紀○○	0.3		使用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30 原住民就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十、陳訴人王○○申請將渠使用之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遭訴請返還土地之經過：

(一)申請增編過程：

1、王○○於97年2月15日依前揭有關規定向仁愛鄉公所申請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範圍內之翠峰段○○○地號土地(面積11,180.12m²，82年8月23日第1次登記)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又於98年9月15日申請翠峰段○○○-○(面積9,551.76m²，83年1月26日第1次登記)及○○○-○地號(面積1,902.00m²，82年8月23日第1次登記)土地，並檢附下列資料：

(1) 相關人魏○○於97年2月15日出具之(四鄰)證明書，載明「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松崗段○○地號，屬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

臺灣大學梅峰實驗農場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指○○○地號）確為王○○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 (2) 相關人吳○○○於98年9月15日出具之（四鄰）證明書，載明「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松崗段○○地號，屬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地號○○○-○地號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確為王○○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 (3) 王○○97年2月15日及98年9月15日出具之切結書，載明「申請之土地確為申請書所載使用人所使用，並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另仁愛鄉公所於97年5月2日會同申請人王○○及其父王○○、臺灣大學辦理會勘，申請人稱：「70年開始使用迄今」）。
- (4) 臺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97年1月30日南投業核代字第A9700685號函（函復王○○之父王○○），載明王○○之用電資料如下：「貴戶用電店號：176549○○○○○○」、「登載用地地址：南投仁愛鄉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號。」⁵¹、「裝表供電年月：民國72年6月」、「（用電用途為非供人居住之用電場所）」。

2、案經仁愛鄉公所現地會勘初審同意，再經南投縣政府以97年5月22日投府原產字第09700046070號函將初審同意清冊等相關資料送交原民會，經該會以97年6月6日原民地字第0970026818號、97年12月29日原民地字第0970057038號、98年10月

⁵¹ 據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98年11月19日仁戶字第0980002078號函復臺大山地農場略以：「經查本所現行檔案戶籍資料，無本轄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號。」

20日原民地字第0980049623號、99年9月9日原民地字第09900466121號、99年11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90060620號等函多次向臺灣大學表示，申請人王君既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審認符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爰請該校同意本案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惟臺灣大學以王君所提申請案不符前揭增劃編規定，爰以97年7月18日校生農字第0970022270號⁵²、98年2月5日校生農字第0970054672號⁵³、98年11月17日校生農字第0980048669號⁵⁴、99年11月2日校生農字第0990039244號、100年1月11日校生農字第0990049206號等函，表示歉難同意（據原民會函稱，該會嗣後並無正式為否准之處分）。

- 3、據臺灣大學函稱，陳訴人王○○依據行政院96年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於97年2月向仁愛鄉公所申辦該校經管之翠峰段○○○地號土地（後續又申請翠峰段○○○-○、○○○-○地號土地）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該校於97年5月會同縣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仁愛鄉公所人員實地勘查，惟因原有界樁已被拔除，無法確認其邊界，經該校山地農場於97年11月委請埔里地政事務所鑑界後，確認王君侵占該場翠峰段○○○、○○○-○、○○○-○地號等3

⁵² 該函略以：本地區自日治時期(民國26年9月11日)由總督府4116號函令核准撥用於台灣大學，並設置山地實驗農場，山地實驗農場成立後亦劃編為保安林至今。期間無任何居民設籍，其情形與「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不合。

⁵³ 該函略以：戶籍證明地址並非位於旨揭地號土地，故難認定係原居住於旨揭土地之原住民或其後代及所提供登載用電地址(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號)，經向戶政事務所查詢並無該地址之存在，台灣電力公司出具之用電證明似與實況不符，尚難據以認定其符合「增編原則」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⁵⁴ 該函略以：王君擅自在該土地設立電錶、蓋屋舍等實已構成侵占行為，本校於98年10月2日會勘時表達不同意之意，且該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宜由法院公正裁決止爭。

筆土地，爰委託律師於98年8月間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

(二)法院判決情形：

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12月30日98年度重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臺大山地農場)之訴，判決理由略以：

- (1) 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臺灣大學，原告主張被告(王○○)占有系爭土地，並興建棚架倉庫、鐵皮房屋、蓄水池、雞舍、作物棚架、水塔、種植果樹農作物等情，有該院勘驗並經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可稽(圖A31、圖A32參照)，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 (2) 原告固為受授權管理機關，惟其管理行為乃本於國家公法人之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禁反言原則之限制，不得與國家公法人之意思機關之行為或對外意思表示相互矛盾，否則即陷相對人於無所適從之困境。
- (3) 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依規定辦理申請增補編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經主管機關初審合格並受理在案，被告對於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原告為國有土地之受授權管理機關，同應受國家公法人自我行為之拘束，在上開情形，國家公法人意思機關之行為足引起被告之正當信任，且盱衡原告行使系爭土地權利並無重大公益需求或權利重大受害之情事，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原告在被告有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期待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其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權

利，顯有違誠信原則，其權利之行使應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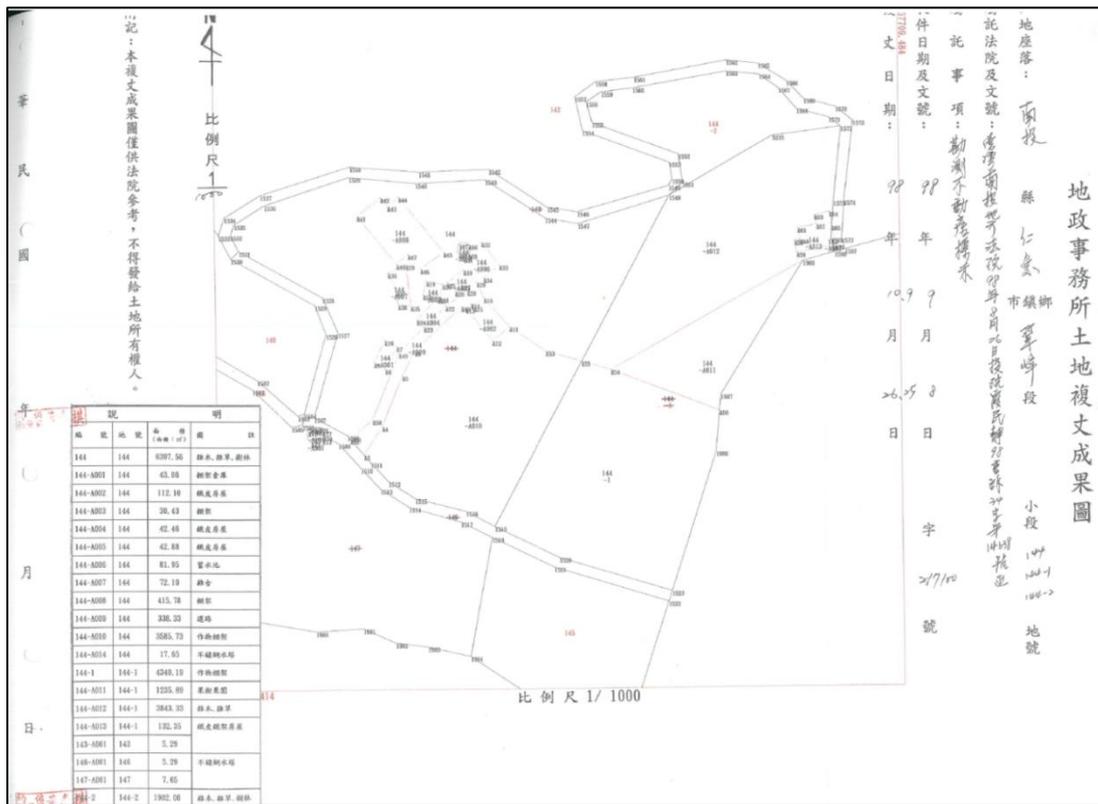
2、案經臺大山地農場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10月26日100年度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即王○○）應返還土地，並「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3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貳元。」其判決理由略以：

- (1) 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公有土地經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必須由主管機關徵得土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始能准許核定。本案被上訴人固已依相關規定提出本件申請案，惟各級主管機關仍須依相關法規逐一審核，始能決定准駁；並非一經被上訴人提出申請案，或於鄉公所及縣政府初審合格，被上訴人之申請案即必然應予核定。
- (2) 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即臺灣大學經綜合評估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等因素之後，並未表示同意。是依上開行政命令，原民會仍無從將被上訴人之申請案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至為明確。原審逕認被上訴人於提出本件申請案以後，便對於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云云，實屬率斷。
- (3) 被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即尚未取得合法正當之權源，應屬無權占有。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3、王○○嗣後雖上訴最高法院，惟該院認上訴人未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為上訴不合法，經以101年1月5日101年度台上字第24號民事裁定駁回。

- 4、本案因有地段重疊之問題(如前述)，表示法院判決王○○敗訴之基礎業已動搖(亦即地籍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均有問題)，則本件訴訟是否應暫停執行一節？經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表示：「我們會等釐清後再處理，目前不會執行。」



圖A31 臺灣大學訴請陳訴人王○○返還土地案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埔里地政事務所)



圖A32 陳訴人王○○使用之翠峰段○○○、○○○-○、○○○-○地號及毗鄰○○○、○○○、○○○地號土地衛星影像地籍套繪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三)臺灣大學不同意本案陳訴人王○○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⁵⁵：(另綜整如表15所示)。

1、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考量：

- (1) 山地農場轄管土地(武令、春陽及翠峰段)均位於霧社水庫集水區內，為向西和向西北，屬於崖坡，其地理位置如圖A33所示。
- (2) 102年齊柏林—看見臺灣，拍下霧社水庫嚴重淤積，也道出山區過度開墾與集水區土地開發，加速土壤沖蝕速率。經濟部水資源局91年統計資料指出因上游土地開發造成霧社水庫泥沙淤積嚴重，淤積量已高達39%，水庫容積量大幅縮減。另臺灣電力公司針對水庫蓄豐濟枯之功能記錄統計，霧社水庫平均年淤積量177.1萬立方公尺，而霧社水庫自從1955年開始蓄水起，至2015年年底淤砂量已超過一億立方公尺，占水庫初始容量的68.5%，幾已喪失蓄水功能，僅剩發電功能。
- (3) 固然影響水庫淤積因素很多，惟就其主要與次要因素來觀察不難知道問題所在與如何改善與避免。據相關研究指出，2002至2014年間崩塌和土壤沖蝕的土砂量對水庫淤砂量都相當重要，亦說明了霧社水庫集水區的泥砂來源中，主因係來自自然環境的影響，次要為人為開發因素，而人為開發主要是造成土壤沖蝕量的產生。基於上述因素，該研究因此針對土地利用的變遷模擬結果顯示，若能將改變其土地利用放棄農耕，年土壤沖蝕量的生產可減少近60萬

⁵⁵ 臺灣大學107年3月20日校生農字第1070017611號函及108年3月13日應詢書面說明參照。

公噸，若能妥善變更集水區內之農業面積，對於水庫淤積問題應可有效的改善，此外降低農業面積也減少水庫的優養化與化學農藥汙染問題。

- (4) 綜上，自然沖刷及土砂崩塌無法避免情況下，山地土地利用常擾動自然環境，高度開發與嚴重超限利用，除了容易產生水土流失問題之外，農藥、肥料、泥砂被沖刷進入水庫，造成水庫水質優養化，影響用水品質及危害下游水庫縮短水庫使用壽命。且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中央研究院 100 年 12 月「因應氣候變遷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指出，未來豐水時期水量可能更加豐沛，枯水期水量則更加減少，乾旱與洪水致災的情形將更為加劇、頻繁，使水資源利用更加困難。
- (5) 臺灣省集水區治理策畫委員會霧社水庫集水區治理與管理工作管理小組之專案小組會議於 80 年間針對水庫淤積發函山地農場說明與改善。山地農場為減少土砂入庫淤積量、改善水質、延長水庫壽命之措施於開闢之初採用「基盤/設施/防護林」坡地經營系統，保育原始的林地、造林、復育，具備調節氣候、淨化空氣、碳吸存、涵養水源與實施水土保持及棲地物種保育，使原本脆弱地質的水庫集水區得以避免自然沖刷及土砂崩塌等災害，兼顧生態保育與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經過賀伯、碧莉斯、桃芝及敏督利等颱風及九二一地震等重大災害的侵襲，幸皆安然無恙，證實這樣的坡地經營系統對高山農業而言，值得參採。
- (6) 今本案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位置又

多處於陡坡之緣或河、溝出水口及土石鬆軟地區，既無水土保持基盤設施又恣意砍伐林木開耕設園減少林地覆蓋此景，若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居民平日生活相關活動將隨之頻繁，必影響保安林之整體性干擾土砂扞止，增加土壤沖蝕的土砂量易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長期亦將危及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更恐危及下游霧社、春陽等居民飲水之安全。

(7) 臺大山地農場轄管土地(春陽、武令及翠峰段)均位於霧社水庫集水區內，位居雨最多之高山坡地。山地農場成立宗旨為山地農業永續經營示範，以及向國人推廣自然生態與環境教育，故一向依據水土保持法，以林地保育、造林、涵養水源實施水土保持，使原本脆弱地質的水庫集水區得以避免自然沖刷及土砂崩塌等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供作教學研究及農作示範區⁵⁶。

- 2、戶籍證明非位於本案土地，故難認定係原居住土地原住民或其後代，登載用電證明地址並無該地址之存在尚難認定其符合增編原則及作業規範之規定。
- 3、電力公司用電證明查覆現行檔案之戶籍資料無該資料。
- 4、該校山地農場早年(約65年間)即有僱工種菜情

⁵⁶ 臺灣大學97年7月18日校生農字第0970022270號函原民會說明：「三、…本校山地實驗農場成立之後亦劃編為保安林經管至今，其間無任何居民設籍，亦無原住民保留地，其情形與『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不合，若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必然影響保安林之整體性，干擾土砂扞止功能之發揮。四、其次，因旨揭土地位於濁水溪霧社水庫集水區，且近幾年來霧社水庫因上游土地開發造成泥沙淤積嚴重(依據經濟部水資源局91年統計資料，霧社水庫淤積量已高達39%)，水庫容積量已大幅縮減，如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居民平日生活相關活動將隨之頻繁，必然增加森林生態系負荷，長期亦將危及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更恐危及下游霧社、春陽等居民飲水之安全。」

事，尤以74至78年間張○○等9人原與該校契約種菜，該等人員後因意圖將該區域土地及種菜獲利占為己有，經該校提起訴訟，82年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案，85年強制執行返還土地點交，85年航照圖之工寮亦列點交項目。本案王○○所申請翠峰段○○○、○○○-○、○○○-○地號地部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該申請位置係位處張○○種菜地號內（如圖A34所示）。該案張○○所侵墾土地地號為翠峰段○○○號，該地號、面積與王君侵占範圍完全一致，顯與王君提出72年空照圖為所開墾迄今之事實不符。

- 5、本案之土地確實為維持臺大山地農場運作與教學研究不可忽略的部分，進一步說明於下：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兼具研究與環境教育等重要任務，基於下列理由，具有存在之必要性，又維護山林水土為重要的環境保育示範工作，而山地農場周邊山林亦為重要之生態緩衝帶，用以維持山地農場之核心生態研究價值，相關土地不宜有所減損或移作他用。因此，本案之土地，確實為維持本場運作與教學研究不可忽略的部分：

- (1) 山地農場致力於教學、學生實習、研究、農業示範經營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高冷地園藝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試驗研究之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對山地農業進行永續經營，對中海拔坡地鄰近農民傳遞永續示範經營之理念，皆符合農場設置目的及經營宗旨。
- (2) 山地農場目前有原住民員工24人，占31%，山地農場於仁愛鄉地區提供在地原住民族工作機會，促進就業。
- (3) 山地農場場域跨900至2,700公尺，鄰近太魯閣

國家公園，具有完好獨特且豐富的山地自然海拔、氣候環境、動植物資源，例如梅峰稀有鳥類包括：台灣山鷓鴣、藍腹鷓鴣、白頭鷓鴣、白喉噪鷓鴣、棕噪鷓鴣、大赤啄木、綠啄木、林鷓鴣、熊鷹、灰林鴉、鴛鴦、小杜鵑、黃喉鷓鴣等。山地農場提供特有生物、園藝試驗研究所需之場地、設備及材料，並開放觀摩坡地園藝示範經營成果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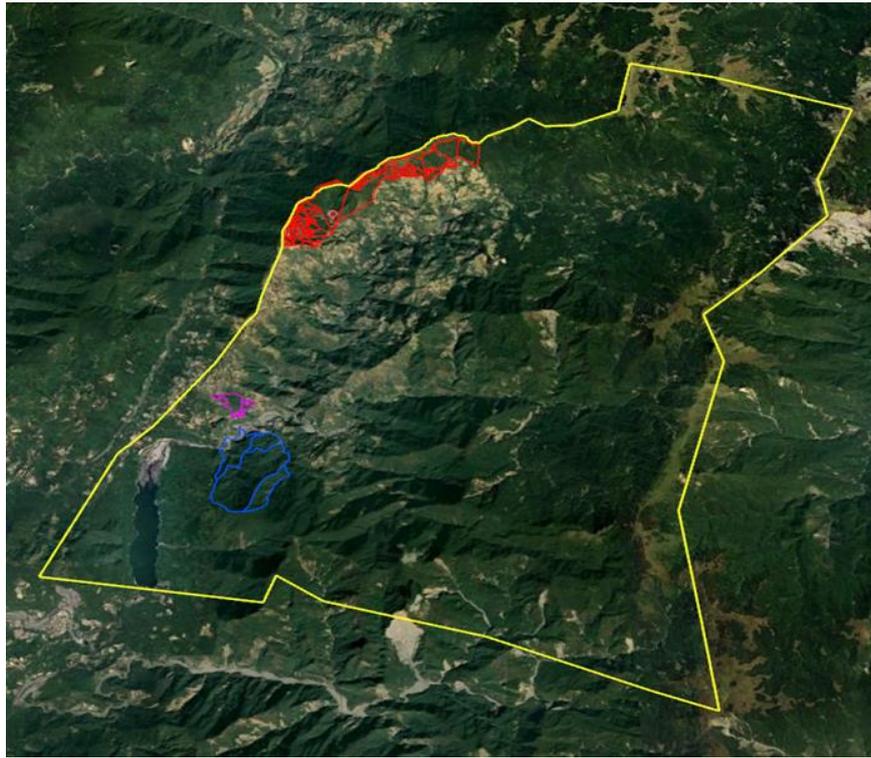
- (4) 山地農場場區大部分為林木保育或造林維護，除提供森林研究外，亦維持山坡地水土保持與自然生態保育的空間，避免國有山坡地過度開發，影響水源與水土安全。
- (5) 山地農場注重森林保育與自然生態，利用天然資源辦理自然生態體驗營隊，學員進入以樟科與殼斗科為主的中海拔森林，透過環境教育人員的帶領，觀察環境、生物的多樣性與相互依存的關係，認識臺灣中海拔生態之美。
- (6) 山地農場梅峰本場海拔約2,100公尺，氣候適宜溫帶植物及作物生長，規劃溫帶花卉區植物主題園，來場學員可近距離欣賞溫帶花卉；亦規劃了溫帶蘋果園，於每年11月提供學員採果體驗，皆有益於參與學員之身心健康。
- (7) 山地農場設有蘭、蕨、苔蘚、水生及生態園等主題園區，進行臺灣原生品種之收集、保存與育種工作，藉由保育與研究，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永續性。
- (8) 山地農場梅峰本場運用野草盆栽建立山野草特展室，展示原有稀有植栽：臺灣喜普鞋蘭、臺灣一葉蘭、金稜邊蘭、細葉春蘭、阿里山根節蘭、三板根節蘭、大蜘蛛蘭、連珠絨蘭、金

草蘭、臺灣松蘭、斑葉蘭、綬草、大丁草、細辛、臺灣天南星、黃花鳳仙、棣慕華鳳仙、屏東鐵線蓮等，皆為寶貴種原。

- (9) 花卉、蔬菜、果樹及茶葉為山地農場的主要作物。為了生產健康無毒的農產品，近年來皆以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的方式栽培管理，目前花卉與蔬菜已經取得MOA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的有機驗證，實際貢獻於食品安全。
- (10) 為達到山坡地水土保持與場區內資源回收再利用，山地農場近年陸續於場內建置雨水回收系統，並於101年底建置完成400平方公尺的有機堆肥場，將場內廚餘、作物殘體、樹林倒木、枯枝落葉以及鄰近區域之廚餘、清境農場馬糞等廢棄物製作成有機堆肥，供場內作物栽培之用。
- (11) 山地農場期藉由有機農業的示範經營及推廣，帶動鄰近地區農民轉型為有機管理，以強化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並創造有機休閒產業的繁榮及永續經營。
- (12) 因鄰近仁愛鄉原住民族地區，除可著重原住民賽德克族的文化保存，每年持續辦理農業推廣及各類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供南投縣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單位、鄰近生態旅遊業者教育研習及交流的機會。
- (13) 山地農場對鄰近區域與原住民族部落之農民推廣有機農業，除了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講座外，也分享本場實際操作有機農法經驗與心得，以強化農民轉作有機栽培之信心。
- (14) 山地農場鄰近仁愛鄉原住民族地區，除注重賽德克族的文化保存之外，每年持續辦理各類

專題演講，提供南投縣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單位、鄰近生態旅遊業者教育研習及交流的機會。

- (15) 翠峰分場為賽德克族與日本人的古戰場，透過手作步道的細緻與美感，感受自然與人文的和諧，可細細感受歷史與環境的興衰。
- (16) 為達到環境生態教育與山地農業永續示範經營之宗旨，山地農場辦理「春之饗宴」、「在地蔬食」開放活動及「自然生態體驗營」之教育解說營隊，並出版「友善大地 梅峰有機蔬菜栽培手冊」一書，來場學員可以接觸高冷地有機園藝，透過參與農產品從種植到收穫的過程，並藉由與生產者的接觸，進一步產生對健康農產品與維護自然環境的認同。
- (17)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每年暑假舉辦「臺灣生物、農業與文化」課程，招收國際學生及該校學生約30位，山地農場為其上課地點之一，促進與國際未來棟樑的交流。
- (18) 教育展示中心具有可容納152人之住宿空間，並提供可容納160人之國際會議廳與可容納40人的多功能會議室，加上廣闊的自然場區，除強化社會服務外，也可作為師資進修、學生校外教學、休閒農業培訓、生態保育團體參訪或公司企業會議等研討與示範場所。



圖A33 臺大山地農場位處水庫集水區示意圖
 (黃線範圍為霧社水庫集水區，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A34 臺灣大學指出張○○種菜範圍示意圖
 圖例：—地籍線； —王○○申請增劃編原住民土地範圍；
 □張○○合作種菜範圍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表15 臺灣大學不同意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彙整表

項次	具體理由	事證
一	案內土地產權係屬國有，查未有同意使用或租用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為管理權人，當依法行政及善盡管理人職責。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法律位階尚未釐清，歉難同意。 2. 位屬保安林土地範圍，無任何居民設籍亦非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公有土地增編為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不符，影響保安林之整體性，干擾土砂扞止功能。 3. 位於霧社水庫集水區範圍，泥沙淤積危及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 	依據 97.5.28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因應小組第二次諮詢會議討論。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證明登載地址並無設籍之事實且非設錶人及戶籍證明地址亦非位於本案土地內。 2. 四鄰證明書非毗鄰繼續使用人。 	臺灣電力公司、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及原民會。
四	擅自在該土地設立電錶蓋屋已構成侵權行為，積極處理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依法訴訟維護公益確保國家權益土地。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公有房屋清查計畫」、「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修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五	所提證明文件之合法性未釐清前歉難同意原民會之請求。	臺灣電力公司、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及原民會。
六	本案土地每逢大雨土石橫陳道路掏空應造林以確保國土完整以維山坡地地水土保持安全。	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七	65年即有僱工種菜，74-78年間張○○等9人契約種菜後，意圖將該區域土地及種菜獲利據為己有，經提起訴訟後和解，嗣85年強制執行返還土地。85航照圖之工寮亦列點交項目。87年撫育造林。	
---	--	--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四)原民會之意見⁵⁷：

- 1、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10月26日判決王○○君敗訴，應將土地返還予臺灣大學，依判決書內容，被上訴人(王君)主張係世居南投縣仁愛鄉之原住民，其父親於日治時代即承受祖先遺留耕作使用迄今，於臺大山地實驗農場設立前即在本案土地耕作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5條、第21條及第23條之基本精神，政府應尊重原住民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惟該院參照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裁判，認為王君應就他取得占有的事實，證明有正當的權源；復以原民會尚未將王君申請案轉呈行政院核定，王君並未取的合法正當權源，應屬無權占有為由，判臺灣大學得依民法767條前段規定辦理。經查上開法院判決悉以依民法之規定為依據，似未充分審酌憲法增修條文、宣言及原基法第20條、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似有未盡周妥之處。
- 2、本案業經該會多次函請臺灣大學同意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惟該校皆函復歉難同意。本案係依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

⁵⁷ 原民會107年5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70033736號函及107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070036486號函參照。

民地增編原則、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等規定受理審查，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審認符合上述規定，由縣府報請原民會函請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表示意見，惟該校以王○○所提出戶籍證明、用電證明文件存有疑義，亦即戶籍證明地址並非位於本案土地，故難認定係原居住於本案土地之原住民或其後代，另提供之登載用電地址(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號)，無該地址之存在。嗣原民會再函復臺灣大學略以，本案所附戶籍謄本僅係為證明其具原住民身分，並無需檢附設籍該址文件，另地上用電證明業足資證明符合77年2月1日以前即於旨述土地作農業使用。又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後，原民會嗣函復臺灣大學，指出該校提起本件訴訟，有違禁反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請停止上訴，並同意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然本案復經國臺灣大學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10月26日作成判決，判王君敗訴，應將本案土地返還予該校，原民會再次函該校，仍未獲該校同意，致王君占有本案土地無合法正當之權源，惟非謂王君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爰此，本案雖經該校提起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3、依上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民地增編原則、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之規定，凡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除非土地係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或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本案王君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所附用電證明文件確實證明於民國77年以前即使用該筆土地(用電證明所載之裝表供電月日為「民國72年6月」)，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並土地非屬上開規定不得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爰本案既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審認符合申請資格及連續使用之事實認定，自得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4、原住民早年使用土地本就無文字之記載或相關土地登記文件等資料，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承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之方式，四鄰證明得作為歷來土地使用情形之證明，另諸如時效取得地上權、地籍清理等均有以四鄰證明作為登記案件證明文件之前前例，故四鄰證明仍有其證明力，並無不妥之處。
- 5、原民會並無正式為否准之處分。依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11點規定：「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1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於15日內報請本會，轉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由本會函復直轄市、縣政府轉請鄉(鎮、市、區)公所造冊。(五)鄉(鎮、市、區)公所造冊後層報本會統一彙整，並分年擬具「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故按前揭審查作業程序，該會經彙整造冊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惟倘未獲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原民會亦無法將申請案轉呈行政院核定，爰原民會多次函請臺灣大學同意本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然經該校函復歉難所請，亦無法

同意造冊報院核定。

- 6、該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解決原住民使用地不足，照顧原住民生計，經奉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辦理，上開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係政府為遂行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照顧原住民居住生活所採取之給付行政措施，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精神，故不存有法律位階未釐清之問題。
- 7、經仁愛鄉公所釐清，申請人所提出之用電證明，確能證明其自72年6月即於該土地上使用迄今，符合原民地增編原則及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之規定。
- 8、依原民地增編原則第7點第3項及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土地如屬保安林地，仍得依規定辦理增編。
- 9、本案係依原民地增編原則第1點規定，解決原住民所「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非依原民地劃編要點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自無需檢附設籍該址文件。又依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該戶籍謄本係為證明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而非證明設籍於該地。
- 10、依原民地增編原則第3點第2項、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4點第2項及原民地劃編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

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故申請增劃編土地如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依上開規定，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11、有關保安林及水庫集水區之主管機關，非屬臺灣大學，故亦非該校權責判斷範圍，宜請業管權責機關判斷，始屬正辦。又上揭臺灣大學考量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勢必增加森林生態系負荷、影響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爰不同意本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何以供該校作實驗農場使用，宜請臺灣大學釋疑。
- 12、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旨係政府為解決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照顧原住民居住生活，以安定原住民生計，本案經審認符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惟案涉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係屬二事⁵⁸，爰本案仍得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規定辦理，並奉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由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專案列管輔導申請人限期改善，以符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
- 13、本案爭點為如何確認王○○自77年2月1日前使用迄今，而臺灣大學與縣府及公所間意見不一，爰該會於教育部103年2月21日召開之跨部會協

⁵⁸ 據南投縣政府107年6月6日府地測字第1070068614號函稱：「本案土地經洽本府農業處並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事宜。」、「增劃編之要旨係政府為解決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申請人倘符合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在使用之公有土地即符合增劃編之規定，如涉水保事宜可輔導改進。」

調會議，建議臺灣大學參酌行政程序法第41條規定，找出臺灣大學及申請人雙方均可接受之鑑定人，做成鑑定結果，以符法定程序並兼顧客觀性，或可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36條規定，以「行政處分附條款」、「締結行政和解契約」之方式處理。

14、有關臺灣大學以本案土地確為該校所必須使用為由，反對本案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針對此一爭議，相關法令有無修正及提升位階之必要，又王○○於97年2月申請本案翠峰段○○○地號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臺灣大學卻於尚未定案前，即於98年8月間訴請拆屋還地，此舉是否妥適一節：

〈1〉申請中之案件，不宜去訴請拆屋還地。

〈2〉原民會前以100年4月13日原民地字第10010166291號函國防部等中央相關機關略以：「……一、按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頒『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輔導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合先敘明。二、惟查原住民依上開計畫及相關規定，於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中，迭有遭公產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回土地訴訟，致原住民權益受損及原住民陳情不斷之情事，為解決上開陳情爭議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之土地政策，前經本會99年3月26日原民地字第0990012792號函請各公產機關遵示行政院院長於99年3月5日答詢立法委員廖國棟質詢指示：『政府機

關不要輕易興訟……一定要有同理心與真誠，不要輕率的輕啟訟端。」之意旨，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配合暫停訴訟……。」

- 〈3〉 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50151064號函附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訂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公產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4〉 原民會嗣以105年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500086681號函新北市府及臺灣大學等相關機關略以：「二、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為，『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訂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

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5〉該會刻依行政院院會決議，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於該條例中將訂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以提升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行政規則之法律位階。另對於管理機關拒絕增劃編之協調、仲裁機制等，該會將酌參，研議增訂相關條文。

15、基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補充說明：

- (1)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次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6條亦揭示：「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或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他的歷來佔有使用而持有之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

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爰臺灣大學拒絕同意增劃編之決定顯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所揭櫫之「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及宣言揭示之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精神有所牴觸。

- (2)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土地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同意，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及同法第23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爰此，該法揭櫫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對原住民土地權益應予以尊重，惟臺灣大學多次函復本案歉難同意，尚有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 (3) 按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早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已具有內國法律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而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即參照上開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8條、第32條規定之精神，加以制定，故臺灣大學拒絕同意增劃編恐有違上開

兩公約之規定及精神。

(五)本院對張○○種菜位置之補充說明：

1、依據臺大山地農場98年7月訴請王○○拆屋還地之起訴狀及附圖所載，王○○係占用翠峰段○○○地號（11180.12平方公尺，82年8月23日第一次登記）部分土地及同地段○○○-○（9551.76平方公尺，83年1月26日第一次登記）及○○○-○（1902.00平方公尺，82年8月23日第一次登記）地號土地全筆，然經本院比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2年6月25日81年度訴字第1557號和解筆錄（臺灣大學訴請張○○等返還土地案），依該筆錄附表所載，張○○僅占用翠峰段○○○地號土地全筆（1.118012公頃），並未包括同地段○○○-○及○○○-○地號土地。基此，至少○○○-○及○○○-○地號土地並非張○○之種菜範圍。案經臺灣大學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

- (1) 案查翠峰段○○○地號，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81年12月23日；登記面積為11180.12平方公尺。同段○○○-○地號，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82年12月7日。
- (2) 張○○等9人返還土地訴訟案，係於81年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嗣於82年6月25日和解在案，該訴訟當時埔里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並無翠峰段○○○-○及○○○-○地號之面積與地籍圖（摘錄山地農場檔管1/5000地籍圖影本，○○○地號地籍圖應包括○○○-○與○○○-○地號土地，以地籍圖計算面積應為22633.88平方公尺，惟登記面積11180.12平方公尺，有圖簿不符情形，係屬登記機關漏誤所致）。

(3) 張○○無權占用翠峰段○○○地號整筆土地，於摘錄提陳法院之訴訟標的，應依據當時埔里地政事務所登記○○○地號面積與地籍圖陳報（登記有絕對效力，該圖簿不符之漏誤情形，實難以事先查證）。

2、另據臺大山地農場（該場出席人員：吳國慶、胡正雄）於105年4月7日再邀集王○○及張○○會勘，其會勘結論：「依據申請人王○○君及關係人張○○君陳述如下：（一）經現場會勘翠峰段○○○、○○○-○、○○○-○等三筆地號係由王○○君之父親先行開墾，而張○○君自68年後方向國立臺灣大學承租土地種植高山蔬菜，勘翠峰段○○○、○○○-○、○○○-○等三筆土地之鄰接道路係由張○○承租土地後方始鋪設，其道路以東於道路鋪設前即由王○○君之父親開墾在先，張○○君承租道路以東之地種植蔬菜，兩者無僱傭關係，開墾之土地亦分屬不同。（二）翠峰段○○○地號現場之工寮經張○○君確認非屬其租地種菜之工寮，其地上工寮原屬王○○君之父親所有無誤。張○○、傅○○及張○○之工寮另有他處無誤。（三）翠峰段○○○地號現場之電力設施經張○○君確認非屬其申請，電力設施原屬王○○君之父親所申請無誤。」

十一、本院於108年1月23日召開座談會之經過：

為瞭解及蒐集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當地原住民意見，本院於108年1月23日邀集原民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相關居民、耆老、團體（賽德克民族議會）、民意代表，假仁愛鄉公所召開座談會（70於人出席，圖A35參照），並製作ppt簡報及衛星影像與地籍圖套繪圖，以供會議進行及便利原

住民進行指認。茲將出席機關代表及民眾發言摘要整理於下：

(一)賽德克民族議會秘書長W○○○○D○○○(瓦○○○)：

1、口頭陳訴：以前祖先口述的歷史，清境梅峰臺大實驗農場土地，為賽德克族群的土地，我們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1條及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王○○一直遵循祖先使用土地的傳統，他並沒有濫用土地，一直很妥善珍惜祖先留傳下來的土地，並在此安居樂業，從2013年開始至今也有6年了，我們賽德克族人及王○○的家族一起面對如此的磨難，盼望在新的一年由我們監察院調查，臺大確實涉嫌及始作俑者，臺大並沒有所有權狀，但是卻以主人自居，要把王○○趕出祖先傳承給他的土地，並且要拆屋還地，我們建議監查委員徹查到底，該是賽德克族及王○○家族土地，就是誰的，並依法控告臺大違法的事實，我們堅持返還土地。

2、於座談會中親向調查委員提出書面陳情書，其陳情要旨略以：

(1)據部落耆老陳述，日據時代沒有「臺北帝國大學」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事實，因1930發生霧社事件前後時期，霧社地區與日本政府尚屬緊張狀態，「臺北帝國大學」不可能貿然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且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範圍於1933年後劃為高砂族保留地，並供目前春陽、廬山、都達、合作部落使用，原使用人即參與抗暴部落則遭強制移住到川中島，值此部落土地領域轉換使用之際，「臺北帝國大學」也頂多”圖面強勢圈地為己有”，不可

能有使用土地之事實。

- (2) 春陽分場確實是霧社事件後，保護參戰遺族臨時收容所，即日本政府所謂「保護蕃收容所」，此是後來發生第二次霧社事件之地點。
 - (3) 民國37年訂頒保留地管理辦法後，理應將原屬「高砂族保留地」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辦理測量作業，但卻拖延至民國50年代始辦理測量，而當時族人等著地政單位來測量時會同指界，卻因政府高層指揮地政單位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撥用予臺灣大學，而不進行保留地之測量指界工作，事實上，民國50至60年代，族人確實尚在使用這些土地。
 - (4) 臺灣大學撥用本案農場土地之使用方式並不符撥用計畫之目的，第一農場完全沒有使用，第二農場主要是收取費用代菜農育苗，還發生過育錯苗而賠償的事件，第三農場則早期與菜商契作高山高麗菜收取高價地租，仁愛鄉小農因此亦曾質疑該農場與民爭利而進行抗爭，而目前第三農場以實驗之名而行以賞花季節吸引遊客賺錢之實。
 - (5) 基上，其堅持返還原住民土地，請國有財產署收回土地，並改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二) 潘○○○：陳述其丈夫潘○○曾經使用臺大土地，約49至50年間其丈夫在當兵，臺大農場辦公室對面已經測量完成，但土地權利都一直沒有核准，後來臺大用怪手把土地打成平臺並種植短期作物，現今土地沒有在使用並且都是芒草，後來有前任鄉長林春德及前原民會副座洪良全都有重新調查及現勘，但是一直沒有下文，我們的土地卻被臺大收回（潘

君於影像圖指出其傳統使用土地位置)。

(三)徐○○：(於影像圖指出其傳統使用土地位置)。

(四)吳○○：就臺大春陽分場做一個說明，我約十年前回部落，至今都沒有離開部落，近5年來一直從事部落相關的活動，就我觀察春陽分場部分，之前我也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就臺大與部落的互動基本上並沒有太大互助的關係，這是第一場區，第二場區在臺大農場所在經營的部份可以很明顯是在做播苗在種植苗的部份，培育的苗前年(106年)就發生問題，部落農人所不解的是，為什麼以臺大這樣的學術單位，為什麼經營做的是播苗買賣的事情，第三個既然臺大是一個學術單位進駐在部落，針對我們部落的農業環境及林務的狀況是不是優先提供給部落農人做一個參考依據，這些學術的論文及著作基本上針對我們春陽村也都沒有發表過任何一篇文章，就綜合上述情形是否臺大農場是不是對我們部落真的有利，臺大一個學術實驗機構，來提供訊息及資訊來分享給部落農人。

(五)孔文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程○○主任：農民陳情臺大種苗問題，並且協調補助民眾，會後提供相關文件。

(六)簡○○(原住民耆老，由瓦○○○翻譯)：在日據時代，臺大的土地都是賽德克的土地，一直到1966年(民國55年)，之前我在那種植梨子，蘋果，臺大來了以後，就說土地是他們的，叫我們走開，後來他們騙我們，說跟我們換土地，承諾給我們樹苗也沒有兌現，在那個區域的土地，我們至少有40個族人在那裏使用，從日據時到1966年我們一起使用管理，臺大來竊佔我們祖先的土地後，就沒有繼續使用，一直到現在臺大一直荒廢土地並沒有實際妥善

使用，他們除了做建築用地外，其他的都荒廢，那些土地是我們賽德克族的土地，我們應當再拿回來，屬於我們自己的土地，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幫我們討回公道。臺大租借給非原住民，在上面種植短期作物，我們看了不舒服，不准我們使用，卻同意由非原住民使用，我們就去原民會抗議，當時是議員夫人鄭秋愛帶我們去請願，後來這些漢人不敢再使用，土地就一直荒廢，是臺大租借給漢人，並收取租金。

- (七)全○○：約民國78年以前測量，我使用的土地沒劃在臺大農場，現在還留有1個界標，地震後再測量我的土地位置被劃為臺大農場，變成靜觀段跟松岡段重疊，土地現在被臺大收走了，叫我不要使用，希望政府把該是我們的土地，還給我們。
- (八)呂○○：訴訟案將近50年了，那時候剛嫁進來，公公(高○○)及婆婆就被判刑，罪名是侵占罪，被判2個月，土地就被臺大收回。
- (九)王○○：申請土地增劃編，經過多次測量使用的位置為臺大農場，開始與臺大的訴訟，一審地方法院勝訴，到高等及最高法院都敗訴。
- (十)廖○○縣議員：針對臺大農場有2點建議，第1點，臺大農場與當地原住民因為土地問題一直有糾紛，最大的癥結就是與原住民保留地籍重疊的問題，王○○使用土地符合增劃編的原則，主張臺大應該就重疊或無重疊，原住民使用或曾經使用的部分，另把地籍位置劃分出來，並還給現耕土地使用人。第2點，應該把臺大農場土地另劃為原住民的傳統領域。
- (十一)陳○○鄉民代表：臺大應就沒有使用及原住民使用的土地分割出來，並把沒有使用的土地另增編給

原住民。

- (十二)徐○○(原住民耆老，由瓦○○○翻譯)：仁愛國民中學的校地，原來是我們賽德克族住在史奴櫻部落17位耆老的土地，當時地方政府以地換地的方式處理，惟致今仍未歸還。
- (十三)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臺大山地農場都是屬於我們賽德克族的傳統領域，王○○的事件只是其中的個案，還有很多的類似的案件……，我們是不是要轉型正義知道真相後和解，針對台糖、林務局、中興大學、臺大、行政院退輔會我們都要把土地拿回來。
- (十四)原民會杜○○○處長：在55年原住民保留地在做地籍測量，有經過公告及調查，目前很多原鄉地籍都有位移，因為一直都沒在做地籍重測，針對地籍重疊的部份，只能透過地籍重測才能確認。另外「高砂保留地」，是傳統領域是沒有問題的，從日據時期到國民政府開始調查，為了要確保原住民使用「高砂保留地」，國民政府延用日據時期的制度，臺大農場土地在早期日據時期為「臺北帝國大學」，從很多的圖資及資料臺大確實是按照程序撥用土地，現在臺大的土地為原住民使用，王○○的案件很明顯，增劃編土地政策就是要還返土地給原住民，我們曾經98-99年間發文給各公產機關不能訴訟，但是臺大還是提出訴訟，既然行政院核定增劃編政策，雖然被提告，還是可以申請。
- (十五)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石○○副局長：地方政府主要執行中央的政策，關於土地增劃編原民會在100年4月13日對於我們補辦增劃編保留地的過程中不要提起訴訟，並在99年函請行政院長在99年3月5日回復廖委員國棟執行的時候，政府不要輕易

訴訟，函文有給教育部及臺大，但是臺大在98年還是提出訴訟，但是教育部及臺大沒有按照政府的政策。

(十六)仁愛鄉公所謝○○課長：有關王○○的案件，因為臺大提出訴訟，導致後續有其他使用土地的民眾都不敢申請，臺大及原保地界址的問題，目前有請地政事務所持續釐清追蹤，有些公產機關太強硬，導致很多增編案，無法繼續進行，請上級機關在幫我們居中協調。

(十七)孔文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程○○主任：王○○的案件，都符合增劃編原則，唯一不同意的原因是公產機關不同意，當時的會議結論有2點，第1點是暫停對王○○的訴訟讓他重新申請，第2點是在這個期間有侵占的使用人不得提起訴訟，但是臺大還是提起訴訟。有一個建議，是不是請臺大把沒有使用的土地範圍劃分出來，並還給國有財產署，再由該署來處分。





圖A35 本院108年1月23赴仁愛鄉召開座談會及原住民指認原使用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柒、調查意見：

據悉，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峰段○○○-○地號等10餘筆土地，自日治時期即由原住民使用，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下稱臺大山地農場)率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原使用人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嗣原使用人依據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6年1月12日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請求該農場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仍遭率予否准，致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究前揭土地登記予該農場管理之始末經過、複丈測量程序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農場未予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及依據為何？該農場經營目的是否適法及其經營範圍是否與賽德克族傳統領域重疊？衍生相關訴訟案件之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爰經本院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向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內政部與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⁵⁹；108年1月23日邀集原民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以及本案所涉當地原住民族相關居民、耆老、團體、民意代表等數十人，假仁愛鄉公所召開座談會；同年1月24日赴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至第三場區履勘並聽

⁵⁹ 臺灣大學107年3月20日校生農字第1070017611號函、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70027189號函、原民會107年5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70033736號函、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107年5月30日仁戶字第1070000867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7年6月1日埔地二字第1070005223號函、南投縣政府107年6月6日府地測字第1070068614號函、原民會107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070036486號函、臺灣大學107年8月21日校生農字第1070039965號函、原民會107年10月3日原民土字第1070059086號函、原民會107年10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70063354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7年11月9日埔地二字第1070011513號函、林務局107年11月16日林企字第1071668700號函、原民會108年1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80001150號函參照。

取簡報；同年3月13日詢問臺灣大學、原民會、內政部（地政司）與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人員；嗣經臺灣大學於同年3月27日函復補充說明到院⁶⁰，已調查竣事。

經調查發現，日本政府於西元（下同）1930年霧社事件後，旋於1937年以教學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霧社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約1,092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嗣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僅形式代管，多無實質使用該等土地及使用需求，然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竟罔顧上開事實而未將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為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又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上開事實，且無視臺灣大學因前已另取得3萬2千餘公頃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源資暨農學院實驗林」，而實無使用本案農場土地需求，卻仍於58年間率將其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6.87%）；而該校取得土地後，更先後將部分土地委外種菜及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以獲取利益，違背公地撥用目的及農場設立宗旨；另臺灣大學對於已使用上開農場土地多年，而依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法令申請增劃編之原住民，率於案件尚在申請中而未經原民會正式否准前，即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致損及原使用人權益，均有違失，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一、日本政府於1930年霧社事件後，旋於1937年以教學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霧社

⁶⁰ 臺灣大學108年3月27日校生農字第1080023296號函參照。

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約1,092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地甫經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益見其劃設動機之可疑；又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乃至臺灣光復後據以成立之臺灣大學，對於該農場亦空有農場之名，而多未有實質使用乃至進行農場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之實，部分土地亦持續由當地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於原屬「臺北帝國大學」之上開「大學山地農場」土地，亦因未獲准留用而不具管理使用權，然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竟昧於上開事實，而未依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將上開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致使當地原住民於後續飽受訟累，甚至夫妻同遭判刑，確有違失（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因精省而自88年7月1日起移撥原民會辦理），應請行政院本諸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規定意旨，切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

- (一)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文保障：

按土地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即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

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又具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準憲法」性質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亦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另聯合國於2007年9月13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除於前言揭示：「……原住民族行使其權利時，應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亦於第26條揭示：「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或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它的歷來佔有使用而持有之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顯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及生存空間，攸關原住民族之生存等人權，厥為我國重要國策，亦為國際人權保障之重要內涵與潮流。

(二)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於1937年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劃設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地甫經1930年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動機亦屬可疑：

- 1、原住民專屬空間之劃設，可溯至1683年（清康熙22年）清政府收臺灣為領土後所實施之「番地保護政策」，當時官府認為部落周邊之旱地及獵場，主權應屬原住民所有，故勒石為界。至日本據臺初期，屬原住民使用之山地約1,633,930甲（約1,584,912公頃），占全臺總面積3,703,983甲之

44.11%⁶¹。嗣日本據臺後，臺灣總督府為開發山地資源，先將原住民族生息攸關之「山地」宣告為官有⁶²，再於1925年（大正14年）由總督府殖產局進行「森林計劃事業」，並於1928年（昭和3年）訂頒「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國有山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並以「準要存置林野」名目處理「蕃人占有地」問題，據悉，其中林野區分調查後「準要存置林野」劃設面積約14萬7千餘甲⁶³。

- 2、1930年（昭和5年）9月9日，總督府總務長官再以通達向地方長官指示「蕃地開發調查實施要綱」、「調查項目」及「調查表樣式」，據以進行「蕃地開發調查」計畫，該計畫包括調查原住民的現有狀態之「蕃人調查」，以及維持原住民生活所需土地的「蕃人所要地調查」，後者主要是將全島共分成23個調查區，依每調查區內「蕃人」之戶數、人口、生活狀態，分別決定預估所要地，如因土地之狀態等原因，難以在該調查區內獲得預估所要地時，衡量「蕃人」能否移住的狀況，在其他調查區預估其不足之所要地，並全盤考慮撫育「蕃人」等情況，必要時亦應調查：（1）屬於「蕃地」的國有林野，而在國有林野區分調查中被決定為「準要存置林野」之地域；（2）甚至前項以

⁶¹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4頁。所稱「山地」之定義，係採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決議：「依從來經於山地附近之漢人慣稱為山地之地區」。

⁶² 臺灣總督府於1895年11月以律令第26號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第1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據此，原住民生息攸關之「蕃地」被宣告為官有。

⁶³ 林務局，《林務局委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受託單位：臺灣大學，計畫主持人：洪廣冀，2018年10月，第132頁；詹素娟，〈日治時代原住民的土地變遷〉，原住民族文獻31期，2017年5月（作者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第192頁。）

外之「蕃地」內國有林野及普通行政區域內之國有林野，以補不足之所要地。調查終了時，並應在1:50,000蕃地地形圖上，以彩色標示各種用地。依第1階段（即昭和5年度～9年度）之調查結果顯示，「蕃地」內及山腳地方的「蕃人所要地」有243,924陌（公頃），可收容該當地域內總共93,598人當中的84,544人（以每人2.885陌計算），尚有9,054人必須在上述地域之外找尋移住地。「蕃地開發調查」事業又在1938-1939年（昭和13-14年度）將此事業延長2年⁶⁴。在「蕃人所要地調查」完成後，總督府重新調整各地的配置保留地，並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1942年（昭和17年）完成「高砂族所要地調查書」⁶⁵。

- 3、此外，1935年（昭和10年）6月4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34號公布的戶口調查規定，將所謂「生蕃」改稱為「高砂族」⁶⁶，嗣1938年（昭和13年）10月，總督府殖產局第3523號文「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提出「高砂族保留地」一詞（依每人用地需求計算「未歸化原住民需要之高砂族保留地」）⁶⁷。
- 4、據統計，上開保留供原住民生活需求之保留地（以下統稱「高砂族保留地」）面積達277,314甲

⁶⁴ 吳密察，〈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原住民族文獻第32期，2017年6月出刊。

⁶⁵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8頁至第329頁。

⁶⁶ 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年，第16頁至第17頁。

⁶⁷ 依「森林計劃事業規程」（西元1928年）第8條規定，「準要存置林野」之劃定標準，包括：1. 因軍事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必要保留為官有者，2. 因未歸化原住民生活上需要保留者，3. 因「理蕃」上為獎勵未歸化原住民移居需要特別保留者，4. 上述原因以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準要存置林野」土地劃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之場域，此後又於昭和5年至昭和14年（1930至1934年間）進行「蕃人所要地」調查（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第325頁至第327頁）。

(約268,994公頃)⁶⁸，此與日治初期原住民生活空間之1,633,930甲(約1,584,912公頃)相較，原住民生活空間已縮減至十分之一，先予敘明。

- 5、查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現況位在南投縣仁愛鄉之濁水溪上游，面積1,092公頃(共271筆土地)，包括：(1)多羅灣分場(即第一農場，位於武令段)，位於濁水溪南岸霧社水庫旁，面積384公頃；(2)春陽分場(即第二農場，位於春陽段)，位於濁水溪北岸之仁愛鄉春陽村⁶⁹，面積44公頃；(3)梅峰本場(即第三農場，含翠峰分場，位於翠峰段)，位於仁愛鄉大同村台14甲線14.5公里處，面積664公頃(如圖1所示)。據臺灣大學表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前身為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之「大學山地農場」，緣日本政府於1928年(昭和3年)3月在臺北成立「臺北帝國大學」⁷⁰，嗣1935年(昭和10年)，該校農經系奧田或教授鑑於學校必須有位於山地的教學研究農場供學生實習與試驗，及開發臺灣山地資源，並期導入現代農技，經請當時臺灣總督府允於霧社附近撥用山地千餘公頃應用，嗣奧田或教授囑付助教野村，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⁷¹上劃定一、二、三農場共三區，總面

⁶⁸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9頁；詹素娟，〈日治時代原住民的土地變遷〉，原住民族文獻31期，2017年5月(作者引自林淑雅，《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第3頁至第5頁。

⁶⁹ 按春陽村位於霧社東方約3公里地，濁水溪右岸，海拔1,200公尺，春陽原名Gungu，因其地形彎曲，似動物尾部而得名；日劇初期稱荷戈(Gungu)，原為賽德克德奇塔雅族人的部落，霧社事件之後，因盛產櫻花，改名櫻社(Sakura)，臺灣光復後再度易名春陽。霧社事件後，荷戈社人被遷至清流(資料來源：仁愛鄉公所網站，<http://www.renai.gov.tw/pg.asp?theme=28&model=view&view=1077>，瀏覽日期：108年4月24日)。

⁷⁰ 「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日治時期之於1928年(昭和3年)，民國34年(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光復，同年11月15日我政府完成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改制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網站，<http://www.ntu.edu.tw/oldchinese/about/history.htm>)。

⁷¹ 按日本據臺中期於1907-1924年陸續完成「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並由臺灣日日新報社於1923-1924年統一發行初版，在正式出版前，即有「假製版」(應急版)使用於政府機關間內部使用；另於1924-1944年完成臺灣「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以上援引自：1.郭俊麟、魏

積為1,240公頃之土地，其位處「能高郡番界地」⁷²，包括多羅、西寶及立鷹至三角峰、追分一帶，海拔分佈900至2,700公尺（第一農場面積393公頃、第二農場面積44公頃、第三農場面積803公頃，當時僅係於圖面劃定範圍並以求積儀在圖上量得上開面積，其實際範圍、界址及面積並不明確）。案經於1937年（昭和12年）7月獲臺灣總督府同意撥用，並依該總督府1937年9月11日第4116號指令成立「大學山地農場」，委交當時「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即目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之前身，下稱臺大實驗林⁷³）管理等語。

- 6、案經詢據原民會表示，該會檔存圖籍一批，蓋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三科圖章」印記，圖面以土黃色標記區塊，部分以日文記載蕃社名及面積，部分則標註臺灣省政府准編為保留地之日期文號，亦有部分範圍經註記劃出為林班地，惟未標示製作單位、圖名、圖例、年代等基本資料，經推測可能為早期臺灣省政府接收日治

德文、鄭安晞、黃清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籍—導讀指引》，2016年4月出版，臺北：原民會，第122至第124頁；2.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臺北：自行出版，第63頁至第71頁。

⁷² 南投縣仁愛鄉於日治時期即屬臺中州能高郡之轄區。

⁷³ 臺大實驗林簡介：

- (1) 臺大實驗林前身為日治時期之「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設立於1904年（民國前8年）。臺灣光復後，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嗣於35年7月改組為第一模範林場，為期兩年，旋即歸併於當時臺灣省農林處林務局嘉義山林管理所，繼又改併入臺中山林管理所，民國38年經臺灣省政府同意，先後以參捌漁府綠技字第19040號代電暨參捌巴感府綠技字第31542號代電將「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林地撥交臺灣大學，該校爰依其組織規程第25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嗣經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2) 臺大實驗林位於臺灣中心，行政區劃屬南投縣，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為陳有蘭溪為界，西境以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之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總計為32,770.28公頃；其地勢為北低南高之走向，最低處為濁水溪南岸之桂子頭，海拔220公尺，最高點為南端境界線上之玉山山頂，海拔3,952公尺，高低差達3,732公尺。

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資料，作為臺灣光復後保留地管理之依循；又該會經洽詢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了解，上開圖籍初步研判應為日治時期「蕃地開發調查」之「蕃人所要地」調查成果資料之一部分等語。又本案再經原民會檢附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上開該會檔存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如圖2所示），並與臺大山地農場地籍圖進行套繪後表示（如圖3所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大部分位於上開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標示範圍內（該圖內土黃色區域應為「蕃人所要地」，即「高砂族保留地」之範圍），惟圖上經以斜線標示並註記「大學」二字等語。顯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係位屬日治時期之「高砂族保留地」，另據該會及南投縣政府亦均表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



圖1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衛星影像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套繪圖
 (粉紅色塊為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2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高砂族保留地」圖籍
 (資料來源：原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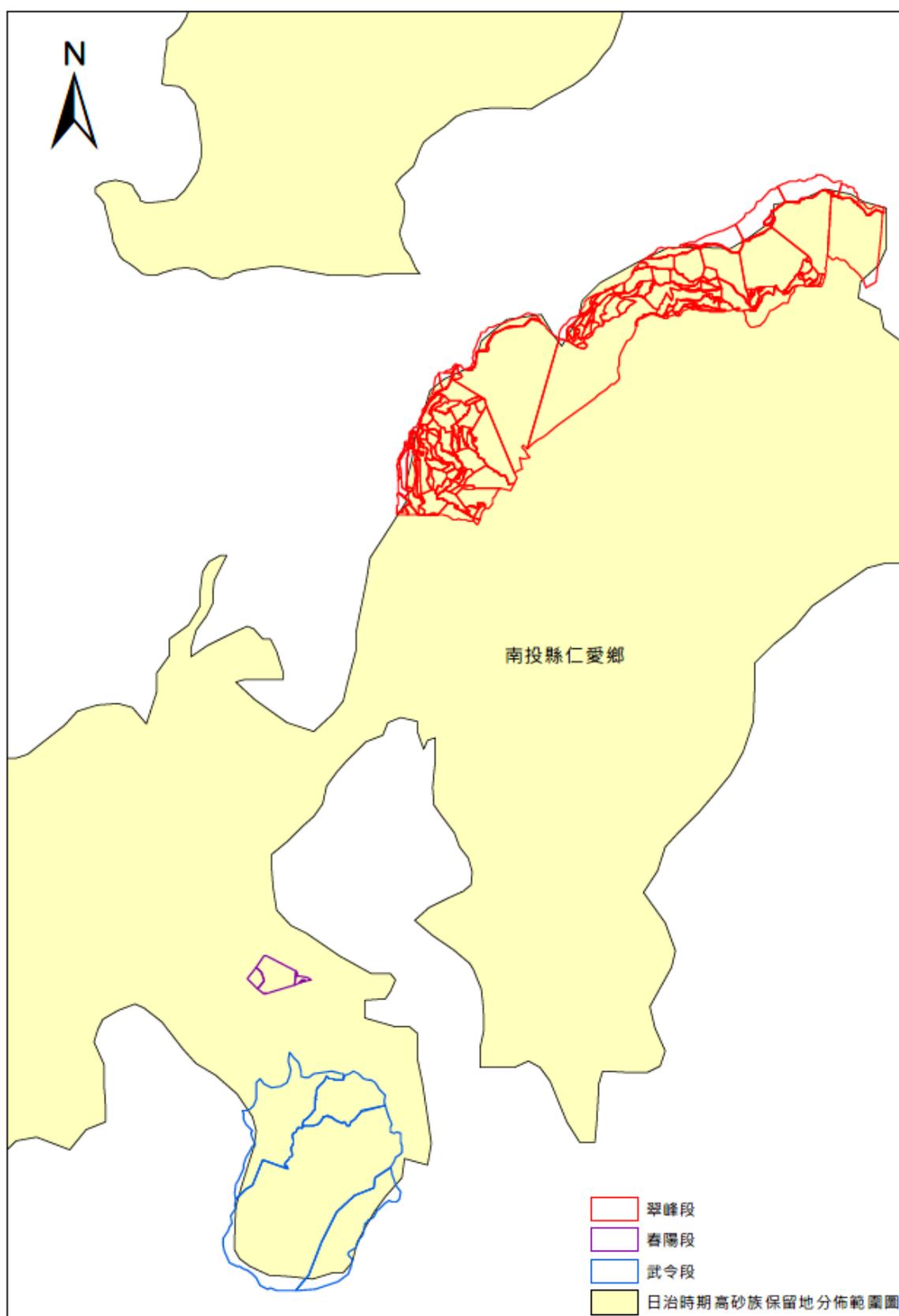


圖3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地籍圖與「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套繪圖
 (資料來源：原民會)

7、事實上，日治時期之1930年10月27日，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分室管區11個原住民部落中的6個部落（一說為8個部落）為了反抗日本政府之暴政，由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率領各部落起事抗日，爆發慘烈且震驚國際之霧社事件，造成原住民族重大傷亡，而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即位在當時抗日戰場地域及其附近，事件後，許多抗日族人被日人誘捕，計561名拘留於「羅多夫Drodux保護蕃收容所」（今仁愛國中址），及「西寶Sipo保護蕃收容所」（今春陽第四班一帶），此即為霧社事件「保護蕃收容所」⁷⁴。嗣1931年4月25日，被收容於「保護蕃收容所」之劫後餘生原住民又遭受其他原住民族群（即日本政府所稱「友蕃」）襲擊，再度造成重大傷亡（此即第二次霧社事件），倖存原住民於事件後被遷往現為清流部落之川中島⁷⁵（圖4至圖6參照）。據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當地原住民於本院108年1月23日所召開座談會表示：「據部落耆老陳述，日據時代沒有『臺北帝國大學』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事實，因1930發生霧社事件前後時期，霧社地區與日本政府尚屬緊張狀態，『臺北帝國大學』不可能貿然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且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範圍於1933年後劃為『高砂族保留地』，並供目前春陽、廬山、都達、合作部落使用，原使用人即參

⁷⁴ 據悉，日人以嚴密警力對拘留的族人予以監管。族人因夫離子散、人倫破碎，極度悲觀而自縊者時常發生。亦有長期奔馳山林對抗日人的族人，因營養失調而病死於收容所內。從收容所逃脫的族人不是被槍殺，就是被送往霧社分室施以嚴罰。名為「保護蕃」收容所，事實上是集中營，日夜監控（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http://www.nmns.edu.tw/public/exhibit/2011/seediq-bale/event.htm/shelters.htm>）。

⁷⁵ 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年，第29頁至第32頁；李西勳，〈洪敏麟教授「霧社事件80年回顧」演講紀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68期，99年12月17日發行。

與抗暴部落則遭強制移住到川中島，值此部落土地領域轉換使用之際，『臺北帝國大學』也頂多”圖面強勢圈地為己有”，不可能有使用土地之事實。」、「春陽分場確實是霧社事件後，保護參戰遺族臨時收容所，即日本政府所謂『保護蕃收容所』，此是後來即發生第二次霧社事件之地點。」基上論述，顯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之前身「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於1935至1937年劃設成立之動機，確實令人質疑（況其僅於地形圖上劃設，劃設後亦未實際使用，且劃設之實地範圍亦未勘測，以至於該農場面積歷來多有不同說法，詳後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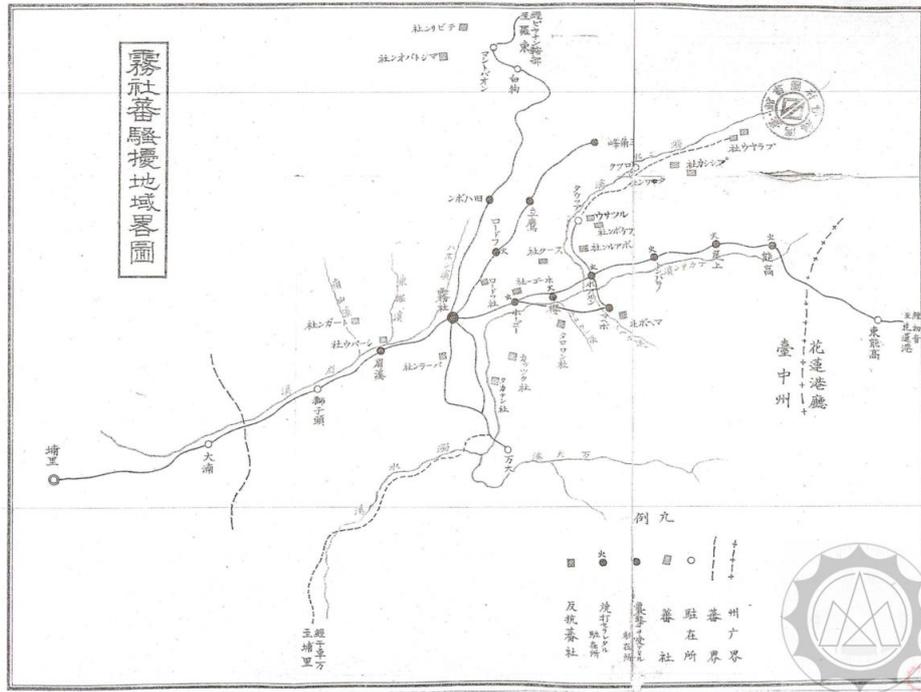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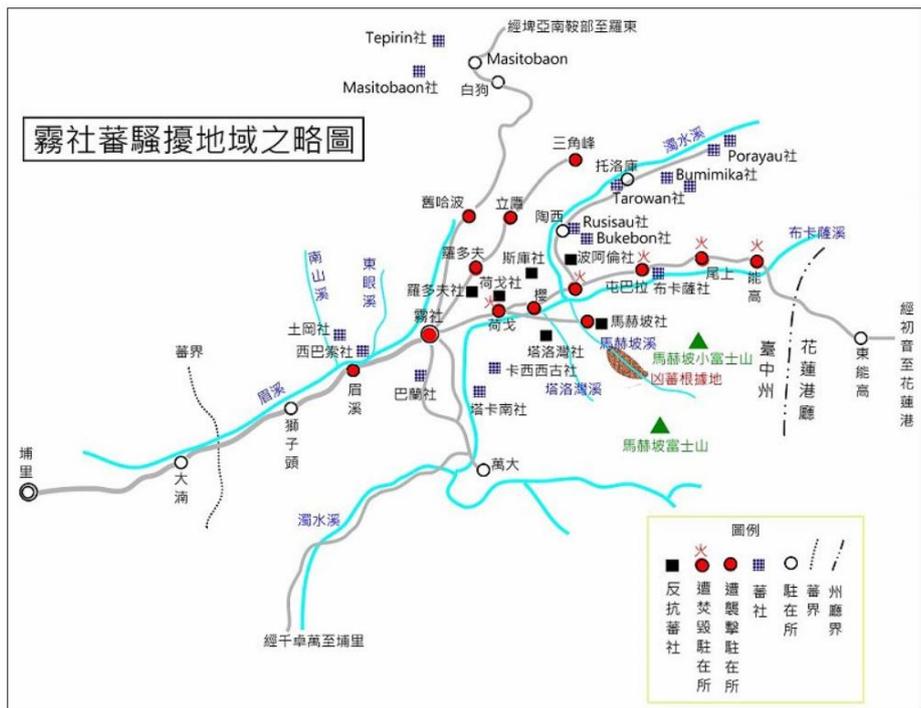


圖4 霧社事件地圖（一）⁷⁶



⁷⁶ 資料來源：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霧社事件騷擾地域略圖－能高沿線駐在所焚毀」。此圖為1930年（昭和5年）霧社事件時，抗日部落與遭攻擊駐在所位置分布圖，能高越嶺道西段駐在所，在霧社事件都遭到抗日部落的攻擊而焚毀，原測繪時間為1931年（昭和6年）。（http://dore.tacp.gov.tw/tacp/pingpu/result_sq.php，瀏覽日期：108年4月23日）。

圖5 霧社事件地圖（二）⁷⁷



圖6 霧社事件地圖（三）⁷⁸

8、另據賽德克族人潘○(w○○○○ T○○○○)長老⁷⁹於108年1月24日本院履勘前爬上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拍攝如下照片(如圖7所示)，並於嗣後向本院陳述：「我所提供的遺址是賽德克部落族人，用手工砌成堆疊的坡坎，是祖先的智慧以自然生態工法，作用為水土保持或農作用地，在臺灣各族群都有此工法。至於臺大農場人員(於履勘時)

⁷⁷ 資料來源：google圖書搜尋—海老原興著，黃育智譯，霧社討伐寫真帖：1930年霧社事件戰地寫真集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2KdFDwAAQBAJ&pg=PT1&lpg=PT1&dq=%E9%9C%A7%E7%A4%BE%E8%A8%8E%E4%BC%90%E5%AF%AB%E7%9C%9F%E5%B8%96&source=bl&ots=CBpFHdOOhj&sig=ACfU3U2E-YzbljaHlmqC6YGH8NofWNZPqg&hl=zh-TW&sa=X&ved=2ahUKEwj-9tOi2eXhAhUJgbwKHfzZDDo4ChDoATAFegQICRAB#v=onepage&q=%E9%9C%A7%E7%A4%BE%E8%A8%8E%E4%BC%90%E5%AF%AB%E7%9C%9F%E5%B8%96&f=false>，瀏覽日期：108年4月23日)。

⁷⁸ 資料來源：黃驗、黃裕元及黃清琦，《臺灣歷史地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第103頁。

⁷⁹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賽德克族代表。

略提到的是，台電過去養護電線鐵塔人走的路徑而已！並沒有做任何基礎設施。養護人員是雇請部落族人去砍草」等語，附此補充參照。

- 9、此外，原屬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春陽分場，既曾為霧社事件後之「保護蕃收容所」，而為歷史事件之重要場域，基於對歷史事件之回顧、省思，以及族群與部落間之和解，自應正視賽德克民族議會之請求，妥予將其保存與回復，期藉保留過去以和解未來，倘無視上情而將其用以為營利之用（詳後述），則當非可取，併此敘明。



圖7 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原住民使用土地遺跡照片

資料來源：賽德克族人潘○（W○○○○ T○○○○）長老於108年1月24日拍攝

- （三）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乃至臺灣光復後成立之臺灣大學，多未實質進行農場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部分土地持續由當地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

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於該「大學山地農場」土地亦未獲准留用：

- 1、臺灣光復後，原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經政府接管後於34年成立臺灣大學，該校當時雖於帳面上管理原屬日本政府掌控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⁸⁰，惟據臺灣大學原函復本院表示，該校「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留用」，嗣據該校相關人員於108年3月13日到院應詢時改稱：「我們有依法申請留用。在45年的勘界報告中，當時那有面積不符情形，原要辦理總登記，惟因無財源，故未辦登記。嗣以未登記土地辦理撥用」⁸¹；然據內政部相關人員於該次詢問時表示：「臺大有要辦理申請留用，惟久未核復」；再參據臺灣大學農學院於54年11月24日提出「霧社山地農場概況」之「業務概況」，以及該校57年間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之附件「撥用公地概況」，均載有：「因本場土地尚未向政府取得土地留用證，以致無從向林務局申請砍伐」等語，顯見該校對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原並無取得法定管理使用權（迨至58年間始獲准撥用取得管理使用權，詳後述）。
- 2、嗣該校先後於41年5月與44年2月派員前往上開「大學山地農場」調查⁸²，另於該校農學院成立「霧社山地農場計畫小組」，由陳○○教授負責規劃山地農場重建工作，並於48年1月編印「霧社

⁸⁰ 臺灣大學影附「中華民國34年11月15日臺北帝國大學本部第2號移交清冊」參照（內含「七號農場」之「臺中州能高郡蕃地櫻社假一番地外三筆」土地1,240公頃）。

⁸¹ 按臺灣光復後，基於對戰敗國權力行使，原屬日本政府管有不動產或日人私有不動產等，均由政府接收，臺灣大學校當時應僅於帳面代管，並未依程序取得管理使用權。

⁸² 據臺灣大學農學院於54年11月24日提出之「霧社山地農場概況」所載，該校接管本案農場土地後，並未經營，迄41年及45年，該校始進行調查。

山地農場再建計畫」(其附圖如圖8所示)。50年9月，上開農場正式成立並更名為「霧社山地農場」，並由該校所屬臺大實驗林每年支應日常經費，但因條件不足，經營難以為繼，於55年間仍歸交該校實驗林代管。據時任臺灣大學總務長黃○○及陳○○教授等人調查提出之「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勘查期間：41年5月15日至5月20日)所載：

- (1) 現狀：「A區：大部分為闊葉樹幼齡林，夾有少數竹群，山腹下已被春陽村民開墾，面積約計3公頃……。」、「B區：日治時代在此設有事務所一座，現已全部破壞，僅遺廢墟，片瓦不存，原在山坡種有梧桐林，現已全部被砍殆盡，僅存少許伐根而已，就現狀觀，該區除地上物全被破壞外曾被開墾一次，現表土大部分已被沖刷，地上僅留稀疏塊狀雜草，事務所附近現仍有人放牧……。」、「C區：大部分為草生地，惟山谷之西北向者有帶狀之闊葉樹林，該區原有理蕃道路經此至合歡山，現年久失修，通行困難，該區因海拔甚高，且交通不便，人稀罕至，迄目前止尚無人前往開墾。」、「過去該場曾由本校雇有技工簡○○管理，惟據當地村民告稱：該工自去歲來此收買魚籐香菇等山產一次外，迄未來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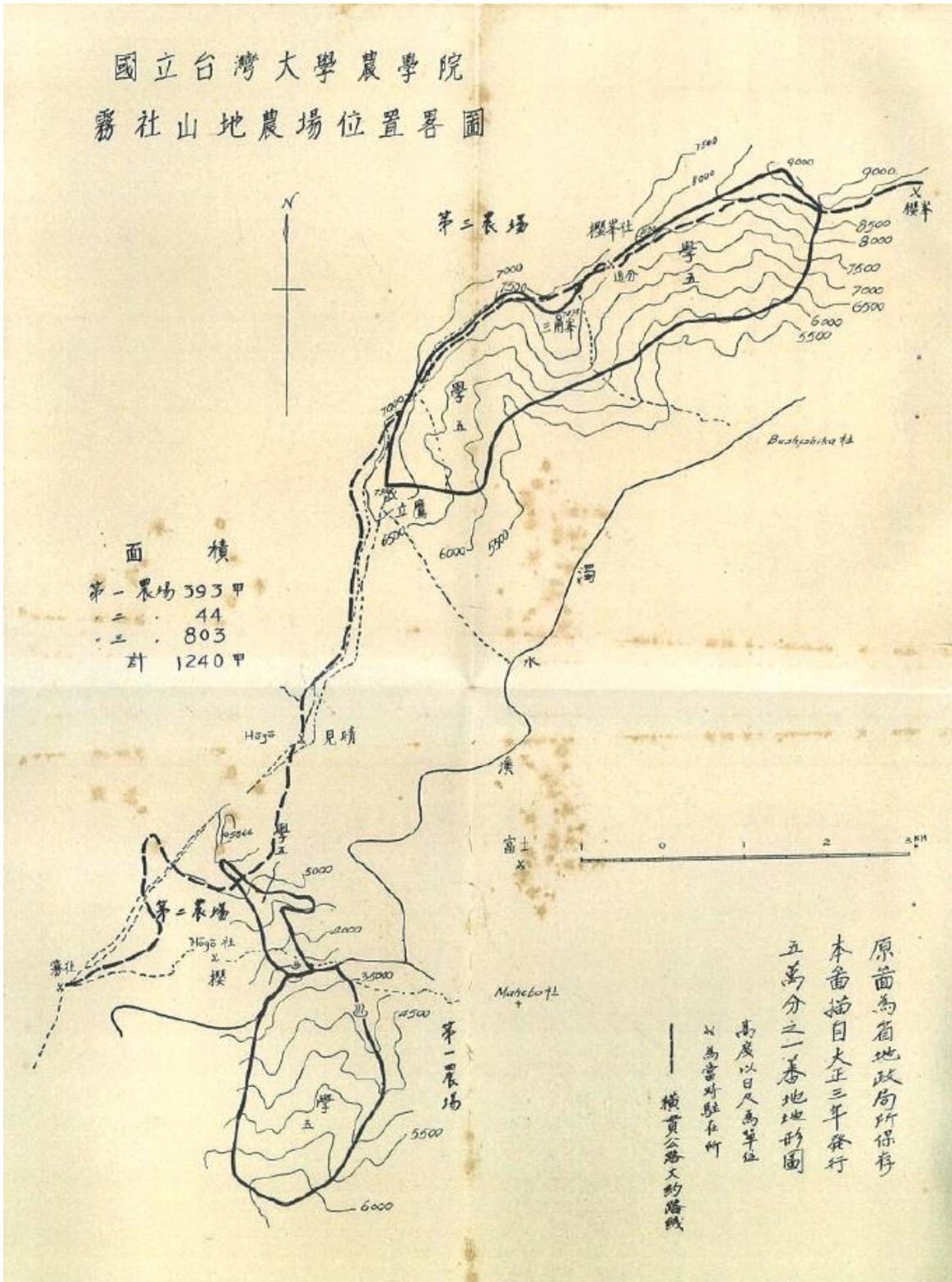


圖8 48年1月「霧社山地農場」當時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農學院48年1月編印「霧社山地農場再建計畫」)

(四)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昧於上開事實，竟未於47年至

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

- 1、按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產，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惟為保障原住民之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爰沿襲日治時期保留供原住民使用土地之範圍及制度，於37年1月5日由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將該等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⁸³。因此，山地保留地實係延續日治時期「蕃人所要地」而生的制度⁸⁴。依臺灣省政府於37年1月5日所訂定發布之「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第2條)「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第3條)「(第1項)山地保留地由省民政廳管理之……。」、(第25條)「(第1項)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由省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各縣政府及山地鄉公所存查。(第2項)保留地區域如有異動時，應就原圖分別整理更正之……。」嗣該辦法於49年4月12日修正為「臺灣

⁸³ 「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於49年間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55年再修正該辦法第7條，明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耕作或自用滿10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79年間將「山地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3年配合憲法修正，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亦於84年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75年1月10日修正增訂第37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亦配合於79年間，將前揭10年期間修正為5年）該條文嗣於95年間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再於108年1月9日修正，刪除設定耕作權、地上權後須繼續經營滿5年始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

⁸⁴ 張惠東，〈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土地之現代性—論原住民族土地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最高行政法院及東吳大學公法研究中心合辦「第十六屆公法研討會—土地與財產權保障」研討會論文，第7頁，109年5月4日。

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明定：(第2條)「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本府為保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第3條)「山地保留地之管理，以本府民政廳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及鄉公所為執行機關。」、(第5條)「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會同本府農林廳及有關機關釐定界址，確定使用範圍，劃分為住宅地、耕作地、牧畜地、造林地、天然林地及其他增產地等，呈報本府核備。」、(第15條)「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地政局視各山地鄉村地理條件及山地人民經濟情形、文化水準分期編查登記……。」、(第17條)「山地保留地地圖原本由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機關存查，區域變動時，由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整理更正之。」上開辦法第15條復於55年1月5日修正為「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中華民國(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另55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第1點)「本省山地保留地應就已辦妥地籍測量地區製備精確之圖籍後，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總登記。」、(第4點)「山地保留地辦理聲請囑託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由管理機關省民政廳依本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委由當地地政機關代為依照民政廳(36)申篠民地甲字第261號代電規定填造囑託登記『聲請書』，並造具『囑託登記清冊』『統計表』1式4份，送經管理機關核蓋印信後，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

之……。」是以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負有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之調查、圖籍保管及據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囑託登記之責（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自88年7月1日起移撥85年成立原民會辦理），先予敘明。

- 2、次查47年間，政府展開全島30個山地鄉及6個平地鄉保留地測量工作，直到55年辦理完成，計約240,634公頃，嗣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目前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84年間改稱「原住民保留地」），嗣「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嗣修正為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79年發布，雖以內政部為該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原住民保留地之公產管理機關起初仍維持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迨88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始改為原民會，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96年將該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原民會，至此該會即兼具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雙重身分。據原民會表示，上開57年至64年間所辦理之「山地保留地」總登記面積計約240,634公頃，然經本院對照前揭日治後期「高砂族保留地」（「蕃人所要地」）查定後的268,994公頃（詳前述），發現明顯短少28,360公頃，究其何以短少？是否因部分土地已先遭相關機關使用、撥用或占用，以致於在上開總登記期間遭剔除於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之範圍？實值得探究。

3、至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即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範圍；且日治時期僅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之圖面劃設為「臺北帝國大學」之「大學山地農場」，並無實質使用該農場土地之事證；迨「臺北帝國大學」於臺灣光復經政府接收成立臺灣大學後，該校既未獲准留用該農場土地，亦無實質使用之事實，且部分土地亦仍由原住民使用中（詳前述「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所載）；復據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當地原住民於本院108年1月23日所召開座談會亦表示：「民國37年訂頒保留地管理辦法後，理應將原屬『高砂族保留地』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辦理測量作業，但卻拖延至民國50年代始辦理測量，而當時族人們等著地政單位來測量時會同指界，卻因政府高層指揮地政單位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撥用予臺灣大學，而不進行保留地之測量指界工作，事實上，民國50至60年代，族人確實尚在使用這些土地。」、「在日據時代，臺大的土地都是賽德克的土地，一直到1966年，之前我在那種植梨子，蘋果，臺大來了以後，就說土地是他們的，叫我們走開，後來他們騙我們，說跟我們換土地，承諾給我們樹苗也沒有兌現，在那個區域的土地，我們至少有40個族人在那裏使用，從日據時到1966年我們一起使用管理，臺大來竊佔我們祖先的土地後，就沒有繼續使用，一直到現在臺大一直荒廢土地並沒有實際妥善使用，他們除了做建築用地外，其他的都荒廢，那些土地是我們賽德克族的土地，我們應當再拿回來，屬於我們自己的土地，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幫我們討回公道。臺大租借給非原

住民，在上面種植短期作物，我們看了不舒服，不准我們使用，卻同意由非原住民使用，我們就去原民會抗議，……後來這些漢人不敢再使用，土地就一直荒廢，是臺大租借給漢人，並收取租金。」、「丈夫……曾經使用臺大土地，約49至50年間丈夫在當兵，臺大農場辦公室對面已經測量完成，但土地權利都一直沒有核准，後來臺大用怪手把土地打成平臺並種植短期作物，現今土地沒有在使用並且都是芒草，後來有前任鄉長……全都有重新調查及現勘，但是一直沒有下文，我們的土地卻被臺大收回。」、「那時候剛嫁進來，公公（高○○）及婆婆就被判刑，罪名是侵占罪（按應為竊佔罪），被判2個月（按應為有期徒刑4月），土地就被臺大收回。」⁸⁵、「臺大應就沒有使用及原住民使用的土地分割出來，並把沒有使用的土地另增編給原住民。」（圖9參照）是以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理應依前揭規定於47年至55年辦理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錄案納入測量，並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然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竟未確實辦理。

⁸⁵ 高○○與其妻孫○○前因使用臺大山地農場土地而遭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4年9月6日74年度易字第2882號判決判處高○○與其妻有期徒刑4月，法院考量其妻是家庭主婦，若夫妻2人同時執行，家庭將乏人照顧，爰宣告其妻緩刑2年。嗣2人上訴後遞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5年1月15日74年度上易訴字第2248號判決駁回（高君時年56歲）。據聞，高君出獄後，因抑鬱寡歡，不久即不幸亡故。



座談會一景



座談會一景



原住民指認原使用土地位置



原住民指認原使用土地位置

圖9 本院108年1月23赴仁愛鄉召開座談會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五)綜上，日本政府於1930年霧社事件後，旋於1937年以教學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霧社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約1,092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地甫經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益見其劃設動機之可疑；又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乃至臺灣光復後據以成立之臺灣大學，

對於該農場亦空有農場之名，而多未有實質使用乃至進行農場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之實，部分土地亦持續由當地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於原屬「臺北帝國大學」之上開「大學山地農場」土地，亦因未獲准留用而不具管理使用權，然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竟昧於上開事實，而未依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將上開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致使當地原住民於後續飽受訟累，甚至夫妻同遭判刑，確有違失，應請行政院本諸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規定意旨，切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

- 二、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本案行政院及內政部忽視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由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背景；復未詳查臺灣大學於34年間成立後，已先於38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即現今面積高達3萬2千餘公頃之臺大實驗林），而難認該校有再撥用1,068.28公頃土地供作該校山地農場使用之需求（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6.87%），卻仍於58年間同意臺灣大學無償撥用，取得該農

場土地管理使用權，明顯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當性，洵有疏失；至於職司高等教育及教學研究且學術地位崇高，卻坐擁全臺0.94%土地管理使用權之臺灣大學（性質屬中央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體認上開疏失並本諸謙抑精神，妥予解決該校與原住民族間就本案山地農場土地歸屬之爭議：

- (一)按行為時土地法第2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次按行政院48年4月24日台（48）內字第2179號令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是以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其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
- (二)查臺灣大學（按臺灣大學目前經管之土地面積約占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之0.94%⁸⁶）於臺灣光復後，雖於帳面暫時接管本案原為日本政府掌控之「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土地，惟嗣後因未獲准留用，而未取得法定之管理使用權（如前述）。迨至57年間始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含「撥用公地清冊」及「撥用公地概況」等，該計畫書載明經測量後之農場面積為1,068.28公頃），由臺灣省政府於57年9月18日以府民地丁字第78254號呈向行政院申請撥用，經該院於57年9月24日交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上開撥用計畫書載明：

⁸⁶ 臺灣大學目前經管之校地面積計3萬4千1百餘公頃（資料來源：臺灣大學網站，http://property.ga.ntu.edu.tw/zh_tw/faq/Estate_1，瀏覽日期：108年4月28日），約占臺灣地區（中華民國有效管轄土地）總面積361萬9,362公頃之0.94%。

- 1、「一、撥用公地原因：該項申請撥用之公地，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翠峰等處未登錄地，原面積為1,240公頃，光復時，由本校接收『臺北帝國大學』財產，並由本校繼續作教學實驗用地……。」
 - 2、「二、撥用公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該地在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及橫貫公路支線之翠峰、梅峰等處，因位置及高度之不同，劃分為第一、二、三農場，原接收面積共計為1,240公頃，現測量面積為1,068.28公頃。」
 - 3、「三、興辦事業之性質：該撥用土地為本校農學院霧社山地農場，供教學試驗實習使用」。
 - 4、「九、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准臺灣省地政局55年8月5日地丁字第15809號函復，同意由本校依法撥用」。
 - 5、「十、撥用公地之使用方式：造林及種植草木卉園藝作物等，以供本校教學試驗實習之用。」
- (三)鑑於臺灣大學於34年間成立後，已先於38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即現今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面積高達32,770公頃之臺大實驗林），且依據時任臺灣大學總務長黃○○及陳○○教授等人調查提出之「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勘查期間：41年5月15日至5月20日）亦載明：「（勘查意見）……（森林方面）就學術立場而言，本校現有橫於熱帶圈外側海拔高相差達3千7百公尺之實驗林（指上開臺大實驗林），面積3萬餘公頃，包括亞熱帶以至於寒帶之各種森林植物帶，一切有關森林之構成、消長、經營、技術、及經濟上資料，均足供學術上之試驗研究，此一山地農場實已不值供林學上試驗研究也……。」、「（結論）目前就各種條

件而言，此一農場似不適合試驗性之經營，且就勘查人員等此次順道往實驗林視察之結果，兩相比較，該山地農場之試驗經營條件與實驗林差去千里，如欲進行有關農業試驗，可就本校實驗林內擇地行之……。」是以，實難認該校有再撥用1,068.28公頃山地農場土地之直接需求；何況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還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可見本件公地撥用案，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當性。

(四)惟查內政部於57年10月12日召開「會商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撥用公地案會議」，竟作成：「經核與土地法第26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撥用」之結論，並以該部58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301846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略以：「本案臺灣省政府呈為國立臺灣大學已於臺灣光復時接收臺北帝大霧社山地農場座落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及橫貫公路支線梅翠峰一帶土地共計面積1,068.2800公頃，因申辦留用期間已過，現依法辦理撥用一案，經核與土地法第26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撥用。而行政院嗣亦未加詳察，即率以58年1月28日台五十八內字第803號令准予撥用⁸⁷，確有疏失⁸⁸。

(五)再查臺灣大學自58年獲准撥用本案山地農場土地迄今已50年（目前農場面積共計約1,092公頃），惟該校僅實際使用約75公頃土地，使用率為6.87%（第一、第二及第三農場使用率分別為0%、16.45%、10.68%），且其中部分土地係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

⁸⁷ 詢據內政部相關人員表示，本件撥用案應屬無償撥用。

⁸⁸ 行政院另於61年8月22日以台六土內8334號令核准撤銷案內春陽段2.1988公頃土地，並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售，以及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經營遊客諮詢及販售農特產品，藉此收取利益，益證該校對本案山地農場大部分土地並無教學實習與實驗研究之直接需求。至於其他未使用之土地現況，主要為原始林，然因該校已另擁有前述3萬2千餘公頃之實驗林，亦難認該校有撥用本案農場土地作為實驗林之需求，併此敘明。

(六)綜上，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本案行政院及內政部忽視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由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背景；復未詳查臺灣大學於34年間成立後，已先於38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而難認該校有再撥用1,068.28公頃土地供作該校山地農場使用之需求（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6.87%），卻仍於58年間同意臺灣大學無償撥用，取得該農場土地管理使用權，明顯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當性，洵有疏失；至於職司高等教育及教學研究且學術地位崇高，卻坐擁全臺0.94%土地管理使用權之臺灣大學（性質屬中央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體認上開疏失並本諸謙抑精神，妥予解決該校與原住民族間就本案山地農場土地歸屬之爭議。

三、臺灣大學缺乏實際用地需求，卻於57年間申撥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作為該校山地農場，已缺乏適法性與正當性；迨撥用後先於

65年至85年間將農場部分土地委外種菜收取利益，招致當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嗣又將農場部分土地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售，更於106年間發生育苗失誤而賠償新臺幣1,484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核其土地撥用後之使用方式，明顯不符原奉准撥用目的，亦有違該校山地農場設立宗旨，違失之咎甚明：

- (一)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場以配合本校各有關學系(所)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之實施，提供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為宗旨。同時進行環境及生態教育，對山地農業進行永續示範經營。」次按行政院58年1月28日所核准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其「興辦事業之性質」一項即載明：「該撥用土地為本校農學院霧社山地農場，供教學試驗實習使用。」是以臺大山地農場之經營管理，應係以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為範疇。
- (二)惟查臺灣大學於58年間撥用取得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未幾，即自65年間至80年間將部分農場土地委託張○○等相關人種植蔬菜，並簽訂短期作物生產契約書，其年度委外面積最高曾達64公頃（圖10參照），並持續至85年間始收回土地，此舉招致當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而臺大山地農場對該60餘公頃土地，於撥用後既未曾有開墾之實，卻可於撥用後數年內即用以委外種菜，亦可合理推論如當地原住民所述，該等土地早期已經為當地原住民所開墾使用。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表示：「農場草創之期無教育部經費支持，需自負盈虧，故才委外

種菜，惟考量高海拔種菜危及水土保持，故才將土地收回撫育造林。」、「當初山地農場選地的時候，主要是考量這邊作為溫帶蔬果的生產基地，所以交給園藝系經營。民國80年代，萬大水庫管理單位建議臺大不要再做蔬果種植，之後做了多年的研究，決定不再做密集栽培使用，走向保育型的經營，作為生態教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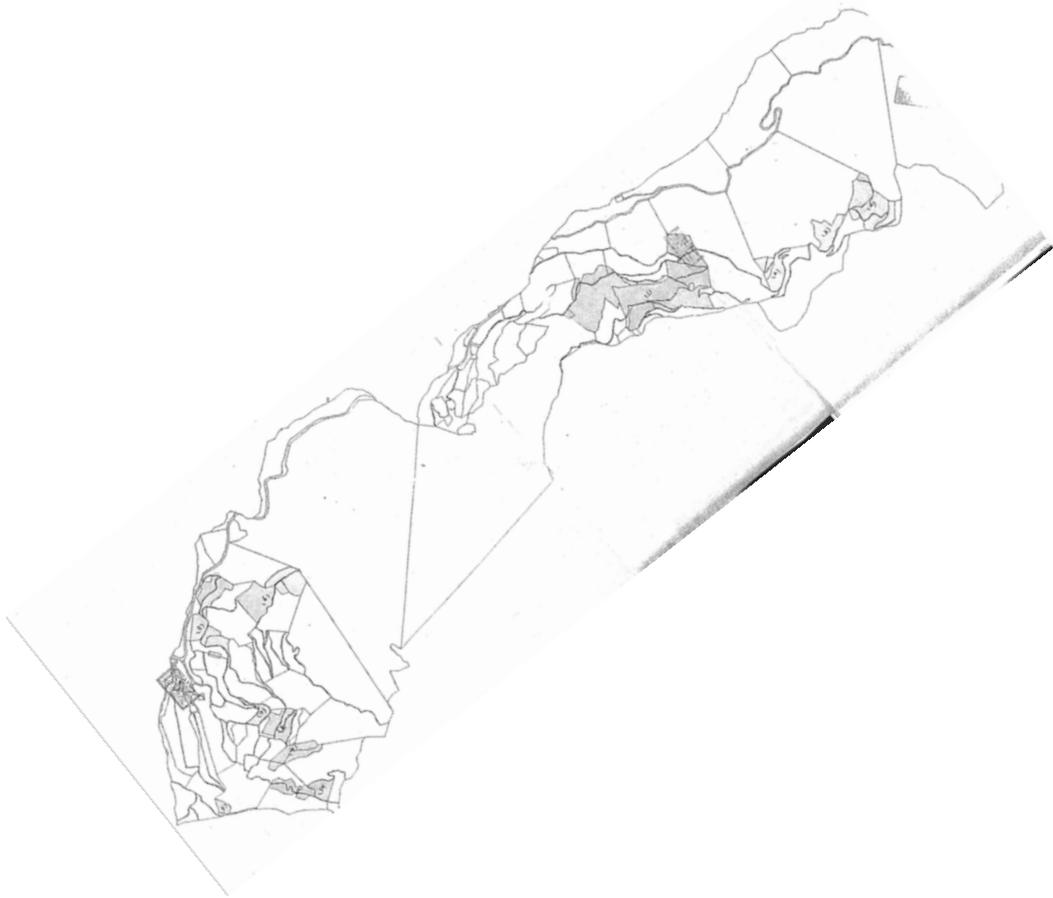


圖10 臺灣大學山地農場收回委外種菜土地進行造林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三)事實上，臺大山地農場近5年來之年度支出決算為新臺幣(下同)85,981,368元(104年度)至105,145,640元(106年度)之間，其財務自籌比率5年來之平

均高達84%，不禁令人質疑該農場之性質究係教學與實驗研究機構，抑或是營利事業？舉例而言，該農場第三農場之翠峰分場即有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經營農特產品展售、特色美食、停車服務；又該農場第二農場即春陽分場亦每年接受農民委託，向民間種子供應商採購蔬菜種子並培育成菜苗（圖11參照），藉此收取利益挹注該農場之財務，近5年來，該農場每年即有上千萬元之育苗收入（103年計11,930,173元、104年計9,671,798元、105年計11,852,848、106年計15,563,482、107年計11,787,108）；此外，該農場於106年間亦曾發生育錯菜苗高達98萬餘株，而賠償1,484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引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11條：「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一、教學研究組：……（八）建立健康無病毒種苗繁殖體系，進行作物優良種苗的繁殖與推廣……」之規定，據以為本案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之法令依據，如非曲解，則亦屬對該規定之誤解，並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大學缺乏實際用地需求，卻於57年間申撥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作為該校山地農場，已缺乏適法性與正當性；迨撥用後先於65年至85年間將農場部分土地委外種菜收取利益，招致當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嗣又將農場部分土地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售，更於106年間發生育苗失誤而賠償1,484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核其土地撥用後之使用方式，明顯不符原奉准撥用目的，亦有違該校山地農場設立宗旨，違失之咎甚明。



圖11 臺大山地農場第二農場接受農民委託培育蔬菜種苗一景

(資料來源：本院於108年1月24日履勘時拍攝)

四、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土地於82至83年間辦竣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為「翠峰段」後，現經發現與毗鄰東南側已先於早年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之「靜觀段」、「松岡段」之間，存有嚴重之地籍圖地段重疊情形，致引發公私土地地界爭議並影響當地原住民權益，應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與南投縣政府儘速妥處釐正，以消弭爭議：

- (一)查臺灣大學於58年經公地撥用程序取得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管理使用權後，鑑於該等農場土地於當時屬未登記土地而不利於管理，乃於78年9月27日函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現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該校經管之本案山地農場，以及坐落鹿谷、水里、信義三鄉之該校實驗林未登錄地勘測與地籍登記等相關工作，經該測量總隊擬訂「國立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實驗林未登記土地

測量登記工作計畫」，層報經內政部於79年8月29日核定在案。依該工作計畫所載，臺大山地農場計畫範圍之外圍界會勘，係由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該府農林廳林務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等單位負責辦理。該案經於79年4月9日展開外圍界勘查工作，進行實地勘查並埋設界樁，至同年4月底農場外圍界會勘作業完成；79年5月24日起至同年7月底完成地籍調查⁸⁹與戶地測量，全區採數值法施測，共測量1,091.369857公頃，252筆土地（現為271筆）；嗣於82至83年間辦竣土地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臺灣大學。

(二)由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第三農場土地於辦竣上開第一次測量登記為「翠峰段」後，現經發現與毗鄰東南側早年已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之「靜觀段」、「松岡段」土地，二者間存有嚴重地段重疊情事（重疊約1、20公尺寬不等，如圖12所示），亦即位於東南側「靜觀段」、「松岡段」地籍圖範圍之毗鄰臺大山地農場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如以臺大山地農場所在「翠峰段」之地籍圖進行測量，則上開部分土地將同時位於「翠峰段」土地範圍，而有地籍圖地段重疊情形，致引發公私土地地界爭議並影響當地原住民權益。

(三)案經本院詢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人員表示，因當地將要辦圖解地籍圖數化整置計畫，將來會配合處理，原則上會依登記次序等原則，來做更正等

⁸⁹ 有關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地籍調查當時之土地實際使用人為何？有無徵詢其意見？經詢據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及水里地政事務所表示，因本案地籍調查表已移送土地登記機關埔里地政事務所保管，惟該所嗣因九二一大地震致辦公處所倒榻全毀，部分該地段圖籍及建物登記申請書遺失，故地籍調查及土地登記歷程目前已無從查證等語。

語。是以，應請內政部督導該中心及南投縣政府儘速妥處釐正，以消弭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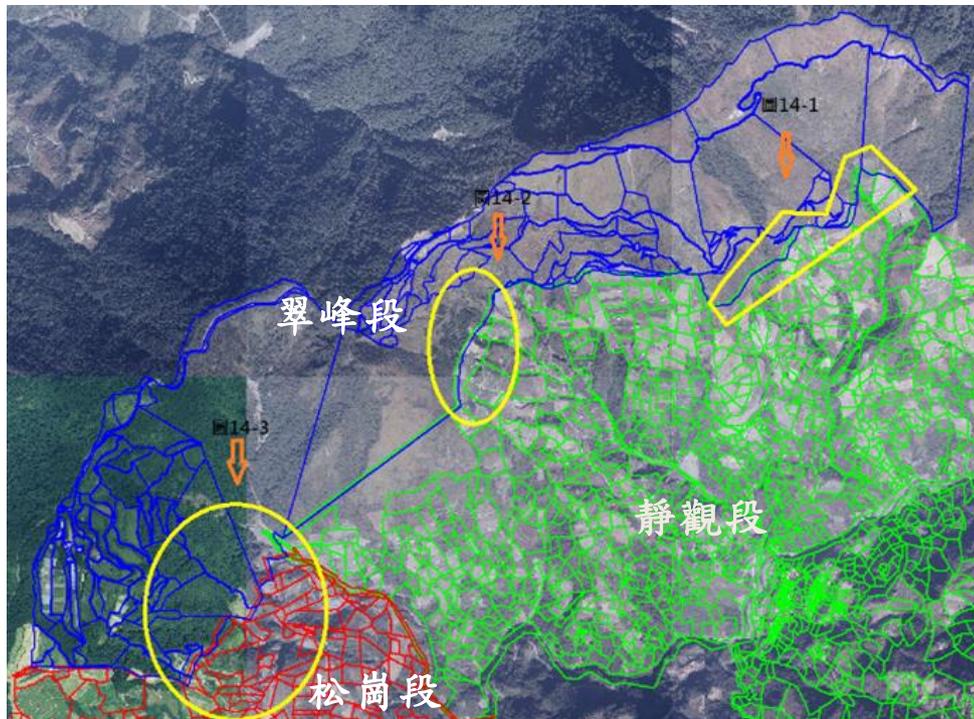


圖 12 臺大山地農場地段重疊位置示意圖

圖例：■翠峰段 ■松崗段 ■靜觀段 ■地籍重疊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五、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總登記後已不敷原住民族發展空間需求，行政院爰於78年間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政策，原民會並訂有「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明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本案陳訴人王○○前以臺大山地農場內翠峰段○○○-○等地號係承受自其父與祖先而持續使用之土地，乃於97年2月間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及原民會審核通過，嗣臺灣大學以該等土地係該校於65年至85年間委託相關人

張○○種菜之範圍，自非王君之父、祖所使用等由，而不同意該申請案，惟查該校在相關疑義未確實釐清且原民會亦未正式為否准處分前，即率於98年8月間訴請拆除上物並返還土地，實有待商榷；至於上開訴訟案雖經法院判決王君敗訴確定，惟現經發現翠峰段土地存有明顯地段重疊問題致已動搖法院判決基礎，業經臺灣大學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允諾將暫停執行；另本件增劃編申請案既經申請人出具四鄰證明，嗣亦經上開相關人張○○於臺大山地農場105年4月7日會勘時，表明其種菜位置與本案申請增劃編之土地有別，並有張君簽名確認之會勘紀錄可稽，足見上開臺灣大學之主張非無疑義，從而本案臺灣大學除非有委外種菜範圍之實地測量等確切資料以資佐證，否則允宜本諸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精神，從寬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申請人為較有利之認定；至於本案所衍生機關間之爭執，凸顯上開增劃編相關法令及位階均有待檢討，應請原民會納入研擬中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妥予研處，以消弭爭議：

- (一) 據原民會函稱，政府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原稱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為240,634公頃。24萬餘公頃保留地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者，面積計有18萬公頃，占74%；農牧用地面積5萬公頃，占21%；而建築用地面積1,390公頃，占0.6%，嗣因原住民族人口數已到達32萬人，深感發展空間有限，而原住民族社會亦於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臺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臺

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業務，並於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原民會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簡稱原民地增編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另為解決原住民族居住用地嚴重不足課題，臺灣省政府依行政院78年12月核定並於79年4月19日訂頒之「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原民會於96年1月31日修正發布為「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簡稱原民地劃編要點）處理原住民居住用地問題，凡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者，由鄉（鎮、市）公所勘查、審查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即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供原住民居住之用。上述增編原則與劃編要點於79年開始實施後，有關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因山地鄉資訊不足，符合資格而漏報申請者時有所聞，故經內政部83年10月3日開會研商後，決定得不受行政院81年1月16日停止受理增編劃期限之限制，其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87年12月底。79年至87年期間依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安定原住民生計及減緩山地鄉原住民大量遷徙都會地區形成社會問題，具有具體成效。惟查自88年以後，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但仍有部分原住民符合增編原則或劃編要點規定之要件，而未能申請，以致原住民未能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至鉅。為使當時符合增劃編相關規定而漏未申請之原住民

有再次申請之機會，經行政院以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該計畫原受理期限至100年底止，因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反應，原鄉地區資訊不足，致仍有許多族人未能於原定期限內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為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回應原住民社會訴求，上開計畫經報奉行政院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2382號函核定同意展延受理期限至103年底止，作業期限至105年底，然為免仍有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確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而漏未申請致損及權益之情事，該計畫復於104年2月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規定等語。另原民會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下稱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在案。

- (二)次按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原民地增編原則第3點及原民地劃編要點第3點所明定。又行為時即96年1月31日所發布之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土地登記謄本1份(未登錄地者免附)。(四)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1份(如屬未登錄地者，免附地籍圖謄本)。(五)使用證明1份：1.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其他足

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2.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2)門牌編訂證明。(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4)繳納水費證明。(5)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六)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七)委託書一份(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 (三)查陳訴人即原住民王○○於97年2月15日依前揭有關規定向仁愛鄉公所申請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範圍內之翠峰段○○○地號土地(面積11,180.12m²，82年8月23日辦理土地第1次登記)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又於98年9月15日申請翠峰段○○○-○(面積9,551.76m²，83年1月26日辦理土地第1次登記)及○○○-○地號(面積1,902.00m²，82年8月23日辦理土地第1次登記)2筆土地，並檢附下列資料：
- 1、相關人魏○○於97年2月15日出具之(四鄰)證明書：載明「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松崗段○○地號，屬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臺灣大學梅峰實驗農場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指○○○地號)確為王○○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 2、相關人吳○○於98年9月15日出具之(四鄰)證明書：載明「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松崗段○○地號，屬土地坐落南投縣仁愛鄉○○○-○地號○○○-○地號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確為王○○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 3、王○○97年2月15日及98年9月15日出具之切結書：載明「申請之土地確為申請書所載使用人所使用，並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
 - 4、臺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97年1月30日南投業

核代字第A9700685號函（函復王○○之父王○○），載明王忠吉之用電資料如下：「貴戶用電電號：176549○○○○○」、「登載用地地址：南投仁愛鄉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號。」、「裝表供電年月：民國72年6月」、「用電用途為非供人居住之用電場所」。

（四）案經仁愛鄉公所現地會勘並初審同意，再經南投縣政府以97年5月22日投府原產字第09700046070號函將初審同意清冊相關資料送交原民會，經該會以99年9月9日原民地字第09900466121號函請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同意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臺灣大學以王君所提申請案不符前揭增劃編規定，爰以97年7月18日校生農字第0970022270號⁹⁰、98年2月5日校生農字第0970054672號⁹¹、98年11月17日校生農字第0980048669號⁹²、99年11月2日校生農字第0990039244號及100年1月11日校生農字第0990049206號等函，表示歉難同意（據原民會函稱，該會嗣後並無正式為否准之處分）。嗣該校山地農場於97年11月委請埔里地政事務所鑑界後，因認為王君涉侵占該農場翠峰段○○○及○○○-○地號等土地，爰委託律師於98年8月間提起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訴，經法院判決王○○敗訴確定，其歷審判決情形摘敘如下：

⁹⁰ 該函略以：本地區自日治時期(民國26年9月11日)由總督府4116號函令核准撥用於台灣大學，並設置山地實驗農場，山地實驗農場成立後亦劃編為保安林至今。期間無任何居民設籍，其情形與「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不合。

⁹¹ 該函略以：戶籍證明地址並非位於旨揭地號土地，故難認定係原居住於旨揭土地之原住民或其後代及所提供登載用電地址(精英村長安產業道路○○號)，經向戶政事務所查詢並無該地址之存在，台灣電力公司出具之用電證明似與實況不符，尚難據以認定其符合「增編原則」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⁹² 該函略以：王君擅自在該土地設立電錶、蓋屋舍等實已構成侵占行為，本校於98年10月2日會勘時表達不同意之意，且該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宜由法院公正裁決止爭。

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12月30日98年度重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臺大山地農場)之訴，判決理由略以：

(1) 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臺灣大學，原告主張被告(王○○)占有系爭土地，並興建棚架倉庫、鐵皮房屋、蓄水池、雞舍、作物棚架、水塔、種植果樹農作物等情，有該院勘驗並經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可稽(圖13參照)，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 原告固為受授權管理機關，惟其管理行為乃本於國家公法人之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禁反言原則之限制，不得與國家公法人之意思機關之行為或對外意思表示相互矛盾，否則即陷相對人於無所適從之困境。

(3) 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依規定辦理申請增補編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經主管機關初審合格並受理在案，被告對於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原告為國有土地之受授權管理機關，同應受國家公法人自我行為之拘束，在上開情形，國家公法人意思機關之行為足引起被告之正當信任，且盱衡原告行使系爭土地權利並無重大公益需求或權利重大受害之情事，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原告在被告有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期待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其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權利，顯有違誠信原則，其權利之行使應受限制。

2、案經臺大山地農場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10月26日100年度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即王○○)應返還土地，並「應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3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貳元。」其判決理由略以：

- (1) 依原民地增編原則第5點規定，公有土地經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必須由主管機關徵得土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始能准許核定。本案被上訴人固已依相關規定提出本件申請案，惟各級主管機關仍須依相關法規逐一審核，始能決定准駁；並非一經被上訴人提出申請案，或於鄉公所及縣政府初審合格，被上訴人之申請案即必然應予核定。
- (2) 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即臺灣大學經綜合評估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等因素之後，並未表示同意。是原民會仍無從將被上訴人之申請案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原審逕認被上訴人於提出本件申請案以後，便對於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云云，實屬率斷。
- (3) 被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即尚未取得合法正當之權源，應屬無權占有。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3、王○○嗣後雖上訴最高法院，惟該院認上訴人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為上訴不合法，經以101年1月5日101年度台上字第24號民事裁定駁回。

(五)據原民會函稱，上開法院判決悉以民法之規定為依據，似未充分審酌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

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相關規定，似有未盡周妥之處等語。另查上開訴訟案雖經法院判決王○○敗訴確定，惟現經發翠峰段土地存有明顯地段重疊問題致已動搖其判決基礎(圖14參照)，業經臺灣大學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允諾：「我們會等釐清後再處理，目前不會執行」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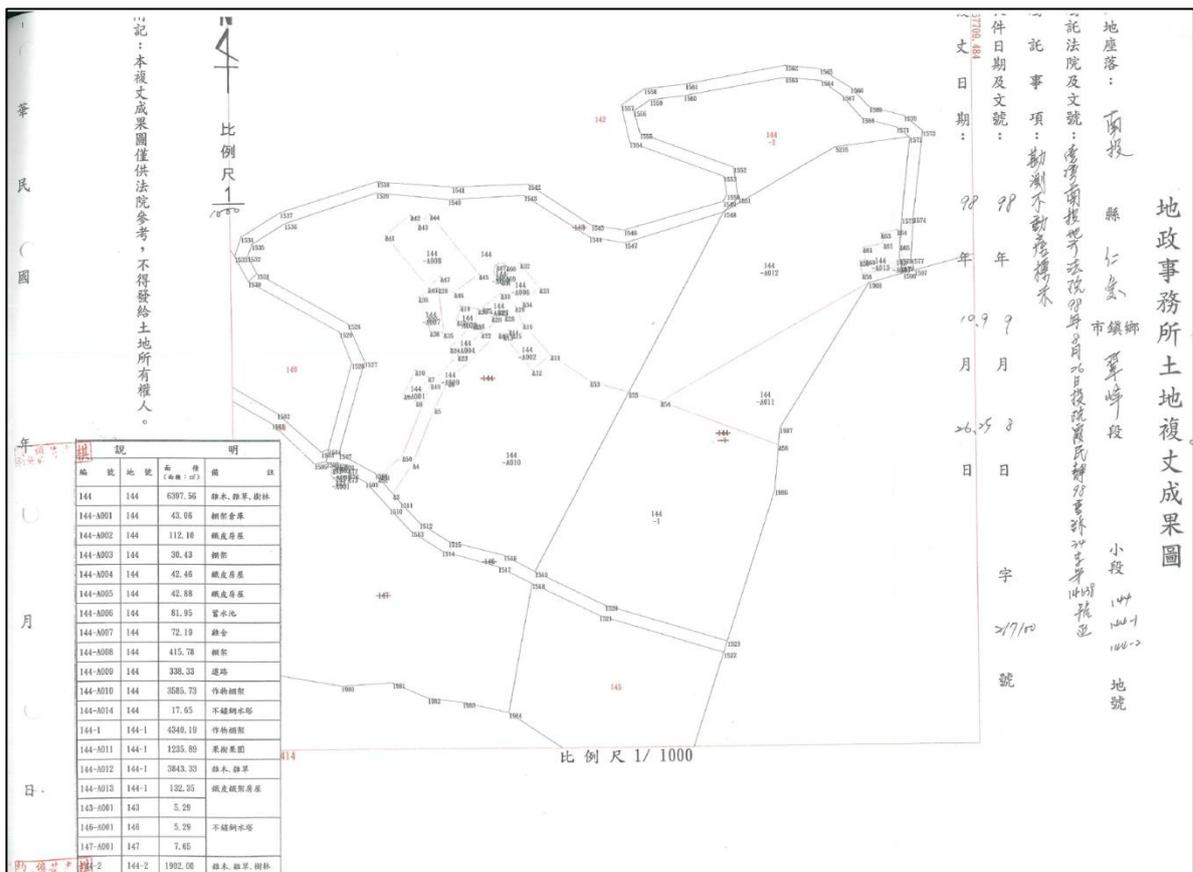


圖13 臺灣大學訴請陳訴人王○○返還土地案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圖 14 臺大山地農場翠峰段○○○地號等土地地段重疊套繪圖

(資料來源：埔里地政事務所)

(六)次據臺灣大學表示，該校反對本件原住民保留地增編申請案之理由略以：

- 1、戶籍證明之地址非位於本案土地，且用電證明登載地址並無設籍之事實且非設表人及戶籍證明地址，亦非位於本案土地內，難認定其符合增編原則及作業規範之規定。
- 2、因位屬保安林土地範圍，恐影響保安林之整體性，干擾土砂扞止功能。
- 3、因位於霧社水庫集水區範圍，恐泥沙淤積危及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
- 4、臺大山地農場兼具研究與環境教育等重要任務，具有存在之必要性，又維護山林水土為重要的環境保育示範工作，而山地農場周邊山林亦為重要之生態緩衝帶，用以維持山地農場之核心生態研究價值，相關土地不宜有所減損或移作他用。
- 5、申請人雖主張於早年已開始使用其申請之翠峰段○○○地號等土地，惟該等土地係位處張○○於65年至85年期間受該校山地農場委託種菜之範圍內（85年間經以和解程序點交收回⁹³），不可能同時又為王君家族所使用。

(七)惟據原民會表示：

- 1、本案既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審認符合申請資格及連續使用之事實認定，自得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2、本案係依前揭原民地增編原則規定，為解決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所提出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有別於依原民地劃編要點係為輔導原住

⁹³ 經臺大訴請返還土地，嗣雙方於82年6月25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成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1557號和解筆錄參照），由原告於84年12月31日返還土地，並已於85年間完成點交。

民取得原「居住使用」之土地而申請，自無需檢附設籍該址之文件。又依前揭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5點有關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規定，核係為證明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而非證明設籍於該地。

- 3、原住民早年使用土地本就無文字之記載或相關土地登記文件等資料，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承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之方式，四鄰證明得作為歷來土地使用情形之證明，此在時效取得地上權、地籍清理等均有以四鄰證明作為登記案件證明文件之類似規定，故四鄰證明仍有其證明力，並無不妥之處。
- 4、本案土地用電證明係證明原住民確實使用該筆土地，亦即證明該土地屬原住民於民國77年以前即使用之土地，與其居住於該地與否無關，本案符合原民地增編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⁹⁴；又查，該用電證明所載之裝表供電時間為「民國72年6月」、用電用途「非供人居住之用電場所」，足資證明原住民確實於77年以前即於該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而非證明設籍於該地。
- 5、該會依行政院核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主要係為解決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照顧原住民居住生活，以解決原住民使用地不足，並安定原住民生計，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20條第1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規定之精神，故不存有法律位階未釐清之問

⁹⁴ 南投縣政府98年2月23日府授原產字第09800344980號函參照。

題。本案經審認符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縱所申請之土地涉有違規使用情形，亦非不得申請增劃編，僅須於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由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專案列管輔導申請人限期改善。

- 6、依前揭原民地增編原則（第3條1項）、原民地劃編要點（第3條1項）及原民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4條1項）之規定，凡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至於不得增劃編之土地僅列明：「（一）依土地法第14條⁹⁵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查本案所申請之土地非屬上開規定不得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自得申請增編；至於本案申請之土地雖屬保安林或水庫集水區範圍，然依上開規定，亦非不得申請，況臺灣大學並非保安林及水庫集水區之主管機關，該校並無判斷之權責。此外，臺灣大學考量本案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勢必增加森林生態系負荷、影響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之功能，爰不同意本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則何以該校可將同屬保安林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本案山地農場土地從事委外經營

⁹⁵ 按土地法第14條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五、公共交通道路。六、礦泉地。七、瀑布地。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九、名勝古蹟。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治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及培育菜苗銷售？

- (八)案經本院審酌臺灣大學及原民會兩方之意見，認為本案除申請人及其祖先究竟是否確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並繼續使用所申請之本案土地一節外，其餘臺灣大學所持理由並不充分（另臺灣大學對於臺大山地農場大部分土地並不具使用需求，已如前述），自應尊重主管機關原民會之見解。
- (九)至於申請人及其祖先究竟是否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並繼續使用所申請之本案土地一節，查本件增編申請案業經申請人出具四鄰證明、切結書及用電證明之證明文件，且據臺大山地農場於105年4月7日邀集王○○及張○○會勘，並由其二人簽名確認之會勘結論載明：「依據申請人王○○君及關係人張○○君陳述如下：(一)經現場會勘翠峰段○○○、○○○-○、○○○-○等3筆地號係由王○○君之父親先行開墾，而張○○君自68年後方向國立臺灣大學承租土地種植高山蔬菜，翠峰段○○○、○○○-○、○○○-○等3筆土地之鄰接道路係由張○○承租土地後方始鋪設，其道路以東於道路鋪設前即由王○○君之父親開墾在先，張○○君承租道路以東之地種植蔬菜，兩者無僱傭關係，開墾之土地亦分屬不同。(二)翠峰段○○○地號現場之工寮經張○○君確認非屬其租地種菜之工寮，其地上工寮原屬王○○君之父親所有無誤。張○○、傅○○及張○○之工寮另有他處無誤。(三)翠峰段○○○地號現場之電力設施經張○○君確認非屬其申請，電力設施原屬王○○君之父親所申請無誤。」足見張○○種菜之位置與本件申請增編土地位置應有差別。基此，本案臺灣大學除非有委外種菜範圍之實地測量等確切資料以資佐證，否則允宜本諸保障原

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精神，從寬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申請人為較有利之認定。

- (十)另查有關王○○於97年2月申請本案翠峰段○○○地號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惟臺灣大學卻於尚未定案前，即於98年8間訴請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究是否妥適一節，詢據原民會相關人員表示，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申請中案件，不宜訴請拆屋還地，前經該會以100年4月13日原民地字第10010166291號函國防部等中央相關機關略以：「……一、按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頒『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輔導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合先敘明。二、惟查原住民依上開計畫及相關規定，於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中，迭有遭公產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回土地訴訟，致原住民權益受損及原住民陳情不斷之情事，為解決上開陳情爭議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之土地政策，前經本會99年3月26日原民地字第0990012792號函請各公產機關遵示行政院院長於99年3月5日答詢立法委員廖國棟質詢指示：『政府機關不要輕易興訟……一定要有同理心與真誠，不要輕率的輕啟訟端。』之意旨，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配合暫停訴訟……。」是以基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政策目的及上開函示精神，臺灣大學在相關疑義未確實釐清且原民會亦未正式為否准處分前，即於98年8月間提起訴訟，且嗣後亦未能停止訴訟，實有待商榷。另按行政院秘書長嗣以105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

1050151064號函附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亦載明：「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訂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公產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亦經該會以105年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500086681號函請相關機關及臺灣大學查照在案，併此敘明。

(十一)末查本件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案引發之爭議，凸顯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法令位階過低且欠缺法律授權，對於土地管理機關拒絕增劃編時，亦無相關協調、仲裁機制，另亦缺乏對土地管理機關就申請中案件訴請拆屋還地之限制規定，致有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虞，原民會既刻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應請該會於該草案研擬過程併將上開事項納入妥予研處。

(十二)綜上，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於57年至64年間辦理總登記後已不敷原住民族發展空間需求，行政院爰於78年間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政策，原民會並訂有「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明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本案陳訴人王○○

前以臺大山地農場內翠峰段○○○-○等地號係承受自其父與祖先而持續使用之土地，乃於97年2月間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及原民會審核通過，嗣臺灣大學以該等土地係該校於65年至85年間委託相關人張○○種菜之範圍，自非王君之父、祖所使用等由，而不同意該申請案，惟查該校在相關疑義未確實釐清且原民會亦未正式為否准處分前，即率於98年8月間訴請拆除上物並返還土地，實有待商榷；至於上開訴訟案雖經法院判決王君敗訴確定，惟現經發現翠峰段土地存有明顯地段重疊問題致已動搖法院判決基礎，業經臺灣大學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允諾將暫停執行；另本件增劃編申請案既經申請人出具四鄰證明，嗣亦經上開相關人張○○於臺大山地農場105年4月7日會勘時，表明其種菜位置與本案申請增劃編之土地有別，並有張君簽名確認之會勘紀錄可稽，足見上開臺灣大學之主張非無疑義，從而本案臺灣大學除非有委外種菜範圍之實地測量等確切資料以資佐證，否則允宜本諸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精神，從寬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申請人為較有利之認定；至於本案所衍生機關間之爭執，凸顯上開增劃編相關法令及位階均有待檢討，應請原民會納入研擬中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妥予研處，以消弭爭議。

六、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乃是對歷史的反省與負責，然土地歸返後之使用亦應兼顧森林保育及國土保安。鑑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多位屬保安林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將來如順利由臺灣大學釋出部分土地並劃歸為原住民保留地，則應請原民會協同農委會及地方機關等各權責機關積極監控及輔導，當地原住民族亦應依法妥

善使用土地，力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與國土保安之兼顧與均衡，以消弭外界之疑慮，並藉此樹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之典範：

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回復乃是對歷史的反省與負責，然查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再加上氣候變遷，以致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屢屢造成人民重大生命及財產等損失，而森林具有涵養水源、穩定山坡地、提供清淨空氣功能，故聯合國於2013年即發布每年3月21日為國際森林日，足見森林保育及國土保安之重要性，是以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亦應兼顧森林保育及國土保安。鑑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除翠峰分場部分土地經劃為「翠峰風景特定區」，屬於都市計畫內土地外，餘皆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多屬保安林），又位處霧社水庫集水區，其肩負森林保育及國土保安之重責，故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將來如順利由臺灣大學釋出部分並劃歸為原住民保留地，則原民會、農委會及地方機關等各權責機關仍應積極監控及輔導，當地原住民族亦應依法妥善使用土地，力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與國土保安之兼顧與均衡，以消弭外界之疑慮，並藉此樹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之典範。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受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國立臺灣大學。
-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及賽德克民族議會秘書長W○○○○D○○○（請其轉知族人）。
- 四、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7年2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45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